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調整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418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及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獲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則除外。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

進一步資料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4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1)

於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

五期MegaBox一座20樓2005-2007室的本公司總部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3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³⁾⁽⁴⁾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時間⁽³⁾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⁵⁾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時間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⁶⁾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1) 以下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和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刊登的時間 2014年7月9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適用））..... 自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起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⁸⁾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⁹⁾登載包含上述(1)和(2)在內的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佈..... 自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起

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¹⁰⁾.....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6) 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倘若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 (7) 預期股票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發行。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其中一份承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發佈公告。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按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瀏覽。
- (9)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10)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與股票）。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適用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及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 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法規	73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90
業務	109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主要股東	197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承銷	2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於閣下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已有定義。

概覽

我們是美國、香港及中國領先的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銷售商、製造商及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零售額計，我們是美國第二大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供應商，佔市場份額30.2%，並在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中排名首位，分別佔市場份額41.9%及4.4%。作為獨立的業務線，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家具製造商出售為客戶需求及要求量身制訂的聚氨酯泡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排名首位的聚氨酯泡沫製造商。

銷售渠道及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	877,118	49.3	1,019,902	51.7	1,254,223	52.9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17.1	296,623	15.0	284,057	12.0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33.6	654,970	33.3	831,259	35.1
總計	1,778,443	100	1,971,495	100	2,369,539	100

我們採用多元化分銷途徑推廣我們的產品：

- (i) **出口銷售。**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領先的零售商出售慢回彈產品，彼等透過其遍佈美國的零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透過該等零售商在美國逾6,000個銷售點銷售。我們與主要零售客戶建立了平均長達逾六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根據主要零售客戶的偏好，向其銷售我們自有品牌或授權品牌產品；或與其緊密合作，以客戶自有品牌及／或根據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慢回彈產品；其中一名主要零售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我們向彼等的銷售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收入總額約20.6%、25.0%及28.9%。
- (ii) **零售及公司銷售。**於香港及中國，我們主要透過由我們及第三方分銷商經營的各地分銷網絡以「SINOMAX」品牌出售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香港的39個銷售點、中國的427個銷售點及澳門的四個銷售點，該等銷售點主要位於領先的百貨公司。除零售網絡外，我們亦採取向香港及中國公司直銷方式及第三方網上銷售渠道。

概 要

- (iii) **聚氨酯泡沫銷售**。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以「東亞」品牌為主向中國家具製造商供應聚氨酯泡沫。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沙發製造商等，其中大多數鄰近我們的工廠。

產品及品牌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慢回彈枕頭、床墊、床褥及其他健康及保健家具產品；及(ii)聚氨酯泡沫。我們的慢回彈床褥及床墊獲香港執業脊醫協會認可。我們的慢回彈、傳統聚醚及高回彈泡沫已獲CertiPUR-US認證，確保我們的泡沫在物理性能、室內排放及環境管理方面符合國際標準。我們擁有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及消費群體的品牌組合，包括我們針對香港及中國的中高端市場推出的旗艦品牌「**SINOMAX**」。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分部及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						
自有品牌						
SINOMAX ⁽¹⁾	302,949	17.0	315,892	16.0	283,405	12.0
ComforZen	182,759	10.3	281,851	14.3	167,319	7.1
Dream Serenity / Dream Essentials ⁽²⁾	–	–	111	0.0	385,390	16.2
SPA Supreme	2,304	0.1	4,067	0.2	2,616	0.1
授權品牌	–	–	11,431	0.6	48,540	2.0
第三方品牌⁽³⁾	693,312	39.0	703,173	35.7	651,010	27.5
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						
東亞	597,119	33.6	654,970	33.2	831,259	35.1
總計	1,778,443	100	1,971,495	100	2,369,539	100

附註：

- (1) 包括以「Sinomax」品牌及一知名授權品牌合作銷售的產品。
- (2) 自2013年10月，我們已停止使用「Dream Essentials」品牌而以「Dream Serenity」品牌代替。
- (3) 第三方品牌銷售是指以第三方自有品牌向客戶出售生產的產品。此類產品乃根據客戶指示生產或由本公司設計。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至第123頁「業務－產品及品牌」一節。

研發、生產及供應商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對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及市場營銷至銷售的過程進行集中及全面地控制，從而迅速就客戶的需要及偏好作出回應。該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為我們未來增長提供支柱。

我們尤為重視產品設計，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54名研發團隊成員。我們多年來主動開發，向我們的客戶交付一系列順應不同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

別開發100項、106項、137項及50項新產品及產品改良，以及56項、54項、44項及11項新泡沫規格。我們的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均在位於中國東莞、嘉善及海寧的三間工廠製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工廠的總設計年度產能為75,113.0噸泡沫，並佔總使用率超過85%。為提高我們的廠房質量控制，所有生產設施均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除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外，我們致力維持產品的品質，而規模運作可提升我們在採購和維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時的議商能力。特別是，我們已向全球多家石油公司，包括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Mitsui & Co., Ltd.及SKC Co., Ltd.，採購兩種生產慢回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PPG及TDI。我們與該三間公司已維持平均超過13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PPG及／或TDI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約37.5%、40.7%及46.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可讓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我們在當前經營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 我們於國內外擁有針對多個市場分部的廣泛品牌，這有助我們滿足具有不同偏好及需求的消費者；
- 我們在泡沫及產品設計方面雄厚的研發能力，這使我們能提供全面的慢回彈產品；
- 我們掌握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這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高效協作新型創新的同時維持統一的产品品質標準；
- 廣泛及國際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可觸及更多元化的消費群；
- 我們於美國主流市場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具有領先地位，能把握各市場的增長機遇；及
- 我們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均能達致可持續增長和獲利。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並加強作為全球知名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商、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地位。我們希望通過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

- 藉多個市場營銷活動強化旗艦品牌知名度，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形象、加強我們的產品與「健康、放鬆及舒適」理念的聯繫。
- 擴大分銷網絡及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尤其是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將於2014年透過在中國和香港開設逾10間「賽諾生活館」、發展電子商貿渠道及開拓於美國的傳統及其他銷售渠道；
- 透過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發展其他補充性產品分部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及需求；

概 要

- 透過調整產品種類、產品組合、僱用更具經驗的銷售人員及提升顧客忠誠度計劃，鼓勵客戶重臨光顧及增加客戶消費；
- 尋求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或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價值鏈的合適策略性收購及業務機遇；及
- 透過提升及購入機器、擴展生產及倉庫設施進一步提升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選定綜合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78,443	1,971,495	2,369,539
毛利	395,742	464,759	620,627
毛利率	22.3%	23.6%	26.2%
年內溢利	94,623	115,676	145,033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20.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在北美地區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增加；(ii)在中國和香港開設新自營銷售點及推出賽諾生活館後銷售增加；及(iii)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聚氨酯泡沫製造的高端家具和家居用品消費和需求增加及聚氨酯泡沫客戶的訂單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6,050	264,756	306,544
流動資產	881,553	1,018,355	1,122,121
非流動負債	10,166	10,058	8,933
流動負債	804,451	793,153	844,476
權益總額	362,986	479,900	575,256

概 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267	139,367	124,22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124,465)	(52,125)	16,002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9,536	(70,249)	(146,02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09.6%	128.4%	132.9%
資產負債比率 ⁽²⁾	59.5%	39.9%	2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回報 ⁽³⁾	8.4%	9.4%	10.7%
股本回報 ⁽⁴⁾	29.7%	27.4%	27.5%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 (3) 資產回報指年內溢利佔平均資產總額百分比。平均資產總額通過年初資產總額加年末資產總額除以二得出。
- (4) 股本回報指年內溢利佔平均權益總額百分比。平均權益總額通過年初權益總額加年末權益總額除以二得出。

相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有所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保留大部份盈利以支持2012年的業務發展，雖然我們於2011年支付股息14.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維持穩定。我們的盈利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增長25.4%，而相同期間的平均權益總額僅增長25.1%，此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至第253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

風險。潛在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尤其是與投資於我們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相信下列風險為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41.1%、40.4%及46.7%，以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0.6%、25.0%及28.9%。我們並無與該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採購乃按個別訂單進行；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約91.3%、94.0%及94.9%分別來自美國、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的銷售易受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房地產市場氣氛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的變動所影響；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有或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7.4%、31.1%及37.4%。倘任何品牌價值下跌，我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稅務局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稅款分別為約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我們已就此提出反對。此外，我們尚未就美國加州的稅項進行若干申報。我們不能保證就此計提的撥備充足。詳見「財務資料－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稅項」。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若干發展或預期發展：

- 董事於2013年9月19日宣派的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支付。
- 於2014年3月4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當日或前後發行1,499,950,000股股份，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 假設最終發售價將為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超過8.9百萬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確認上市開支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將計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該等開支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後中期財務資料」）。其後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編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並無包含足夠信息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規定的全部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其後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若干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為768.1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23.3%，乃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以及聚氨酯泡沫銷售）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所致。尤其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增加60.2%。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27.0%，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6.2%輕微增加。
-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93.2%。
-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741.0百萬港元，其中的318.7百萬港元已予動用（該筆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履行相關銀行貸款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和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計為預付開支，該項目於上市後從股權中扣除。剩餘上市相關費用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金額20.8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額外產生約16.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其中約5.7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及約10.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

股東資料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55%。另一位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志凡為Frankie信託的財產授予人，Frankie信託的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50%實益權益。另一位控股股東及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另一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楓為陳楓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陳楓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另一位控股股東張水英為James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其信託資產包括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至第168頁「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的涵義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再者，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為34,648,000股，由129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得行使及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則將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約2.06%的攤薄影響。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我們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段。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已取得及現時持有就本集團在美國、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正在解決中或並非屬於重大性質：

- 於2013年10月前，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全數供款。
- 於2013年12月前，聖諾盟顧家及聖諾盟（浙江）未取得規定的廢物處置證書，乃由於地方環保部門並未嚴格執行相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
- 由於若干出租人不合作，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租賃的若干用於業務經營的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局辦理租約登記備案。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我們於美國加州存放的存貨遞交相關報稅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下文載有一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涉及兩間前身公司的不合規事件：

於2008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判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前管理層（即前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裁）；及前身公司的兩名報關員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走私一般貨物罪項成立，維持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7年公佈的一審判決。因此，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被責令交納罰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逃稅總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前管理層和兩名報關員被判入獄，刑期為兩年零六個月到十二年。

該事件過後，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並採取行動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前管理層自2006年起已不再參與管理我們的業務。前管理層確認，彼等未來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此外，林漢立和張鋒已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和Jackson信託，並分別以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的名義登記。緊隨資本化發行後，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有關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概 要

各(i)前管理層、(ii) Summer Wealth、(iii) Jacksonville及(iv) Orangefield (以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受託人的身份) 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以適用者為限) (1)於全球發售前，彼將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2)於全球發售中，彼將會出售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及(3)於全球發售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享有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成立家族信託」一節。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治理流程和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經及於上市後將採納多項措施。有關該事件和本集團採納的預防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頁至第162頁「業務－法律及合規－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發售數字

此表格的所有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得出。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6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3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	1,749百萬港元	2,36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0.41港元	0.45港元
全球發售架構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視乎調整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而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3,75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及	
	(ii)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7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0股銷售股份且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註：售股股東(即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將各自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300,000,000股銷售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3,7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	

概 要

超額配股權

就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若有）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股息政策

於2011年，聖諾盟顧家向賢誠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相等於約32.1百萬港元），繼而賢誠宣派股息約28.3百萬港元，並於宣派時支付予其當時股東。於2013年9月19日，我們的董事向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為60.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後（如有必要），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6港元至1.43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用途
46.2百萬港元.....	27%	品牌建立及推廣
47.9百萬港元.....	28%	策略性收購及業務機遇
20.5百萬港元.....	12%	擴展分銷網絡及多元化 發展銷售渠道
24.0百萬港元.....	14%	提升及購入生產設備以及於東莞 及嘉善建造新生產倉庫設施
10.3百萬港元.....	6%	於美國購入或設立生產設施
5.2百萬港元.....	3%	設計及研發
17.1百萬港元.....	10%	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7.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4頁至第25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6港元至1.4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7.7百萬港元。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僅將歸售股股東所有，而非屬於本公司。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在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道所載任何特定陳述時，應認真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綠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或根據文義所指任何申請表格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將予修訂的上市規則並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3月4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相關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高晉」	指	高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高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3. 我們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分段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盛諾集團」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包括聖諾盟企業、林志凡、張棟、陳楓及張水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	指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聖諾盟企業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莞東聯」	指	東莞東聯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聖諾盟企業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指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的僱員，其：(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基於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g)並非上文(e)及／或(f)所列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上市規則)(如適用)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僅供其以分配形式以優先基準按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3,7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及0.5%)

釋 義

「歐元區」	指	歐元區，由18個採用歐元(€)為通用貨幣及唯一法定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組成的經濟及貨幣共同體
「前管理層」	指	聖諾盟控股前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即分別為張志雄、林漢立及張鋒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內容有關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以及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
「傑豐」	指	傑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總建築面積」	指	相關物業任何建築物每層外牆內包含的地上和地下可銷售及／或可租賃面積，以及外牆本身的厚度，連同其他不可租賃和不可銷售面積(誠如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示)。一般而言，該面積包括機電服務室、垃圾房、水箱、停車場、升降梯和樓梯(視乎情況而定)
「顧家家居」	指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莊盛家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聖諾盟顧家持有40%的股權

釋 義

「海寧聖諾盟」	指	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聖諾盟顧家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彼等的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承銷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個別股東」	指	於重組前，六名最終控制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個別人士，即林志凡先生、林漢立先生、張鋒先生、張水英女士、張棟先生及陳楓先生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我們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67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按發售價供認購的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Jacksonville」	指	Jacksonville Sky Park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rangefield作為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面積」	指	就物業而言，該物業受租賃協議所規限的總建築面積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3月4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超過1.4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6港元，由我們、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而有關方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Orangefield」	指	Orangefield Trustee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牌照獲授權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信託人，並為Orangefield集團（前身為ING Trust）的成員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珠江三角洲」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中國廣東省地區，中國珠江流入中國南海的珠江口低窪地區，包括東莞、佛山、香港、惠州、江門、澳門、深圳、中山及珠海等主要城市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寄發予合資格僱員用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確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定價協議下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就準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按照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而定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指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企業」	指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聖諾盟健康」	指	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控股」	指	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我們的創始人於2000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聚氨酯泡沫批發及聚氨酯泡沫產品出口且為聖諾盟企業的前身公司
「聖諾盟投資」	指	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後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由貿誠及顧家家居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賽諾生活館」	指	「生活館」，為自營銷售點，將我們的旗艦品牌「 SINOMAX 」(SINOMAX)下所有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我們休閒、健康及舒適理念的氛圍中展示
「聖諾盟澳門」	指	聖諾盟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貿易」	指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inomax USA」	指	Sinomax USA, Inc，一間於2005年6月7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諾盟（浙江）」	指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聖諾盟企業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mmer Wealth」	指	Summer Wealt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rangefield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貿誠」	指	貿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reasure Range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錢洪祥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Treasure Range」	指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Wonderful Health」	指	Wonderful Health Limited，一間於2005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年」	指	盛年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數據均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名譯名均附有「*」，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慣常用法相符。

「ANSI/ASQ Z1.4-2008」	指	ANSI/ASQ Z1.4-2008計數抽樣程序及抽樣表，根據特定的驗收質量標準用替換法檢查連續批次產品的驗收抽樣體系，包含用於計數檢驗的嚴格、正常及寬鬆抽樣計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rtiPUR-US」	指	CertiPUR-US®，為Alliance for Flexible Polyurethane Foam, Inc.的項目，Alliance for Flexible Polyurethane Foam, Inc.為一間於1995年成立的機構，及於2008年註冊成立為美國軟質聚氨酯泡沫生產商及其供應商貿易協會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為我們採用的電腦系統以協助記錄生產及存貨水平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除非另有明確指明者外）
「健康及保健產品」	指	枕頭、床褥、床墊及／或其他產品，如坐墊及旅行配件
「國際貿易術語」	指	國際貿易術語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ISO有關品質管理的標準，主要關乎一個組織為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規管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標準訂明組織必須達致的要求，以管理影響產品品質的工序
「ISO 14001」	指	ISO有關環境管理的標準，主要關乎一個組織為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損害而須採取的措施，標準訂明組織必須達致的要求，以管理可規限其活動對環境影響的程序

技術詞彙

「主流市場」	指	於美國銷售主流產品的市場
「主流產品」	指	美國市場上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主流大號雙人床褥（60x80吋）及主流標準塑形枕（21x15吋）的零售標籤價主要分別為1,000美元及80美元以下
「聚氨酯泡沫」或 「泡沫」	指	多種不同種類的泡沫，為由聚氨酯環連結在一起的分子鏈聚合物，包括傳統聚醚泡沫、高回彈泡沫及慢回彈泡沫，一般用作製造家具、沙發、寢具及坐墊
「PPG」	指	聚丙二醇或聚環氧丙烷，為聚氨酯泡沫的主要原材料
「TDI」	指	甲苯二異氰酸酯，為聚氨酯泡沫的主要原材料
「慢回彈」或 「慢回彈材料」或 「慢回彈泡沫」	指	慢回彈聚氨酯泡沫（俗稱記憶泡沫，最初由美國太空總署於1966年研發，以減低太空人於升空時所承受的引力，其後將此方程式公開）
「慢回彈健康及 保健產品」或 「慢回彈產品」	指	以慢回彈材料製造的枕頭、床褥、床墊、及／或其他產品，如坐墊及旅遊配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屬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信息的若干陳述。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推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反義詞或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未來前景、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變動；
- 我們可能物色的業務機遇；
- 我們的業務量及其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和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任何最大客戶的損失；
- 原材料成本增加；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世界各地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業整體經營環境變動；
- 本集團或其客戶經營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動，特別是影響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業的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

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並小心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此外，我們亦會受我們目前未知或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主要客戶，失去任何一名有關客戶，將會減低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1.1%、40.4%及46.7%，而於同期，向我們出口銷售分部中的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超過20.6%、25.0%及28.9%。

我們並未與該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採購乃按個別訂單進行。因此，該等客戶並無受任何獨家條款所約束或須履行任何最低採購規定。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繼續按現有採購額或價格水平向我們訂定採購訂單，甚至不會向我們訂定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大幅減少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惡化，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出現轉變將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易受美國、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房地產市場氣氛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的變動所影響，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91.3%、94.0%及94.9%的總收入乃來自美國、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受到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的壓力等因素的影響，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總體放緩。例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美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由2011年的3.8%下降至2013年的3.0%，而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1年的9.0%下降至2013年的6.2%，而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17.8%下降至2013年的9.5%。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房地產市場衰退或消費者信心下跌，可能會減低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期間已證明，混亂的金融市場會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及增加借貸成本，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優惠的條款籌集資金甚至無法籌集任何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計劃或進行未來業務活動。現時的經濟狀況持續或進一步轉差，將對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價值下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有賴於我們品牌的商譽。尤其是，我們依賴「SINOMAX」品牌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其他自有或授權品牌產品於其他地區的銷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有及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7.4%、31.1%及37.4%。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優勢有賴於我們的設計及營銷能力，包括宣傳及客戶推廣活動以及產品革新。倘我們未能達致任何有關目標，我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嚴重影響，但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此外，鑒於品牌優勢及品牌產品的價格關係緊密，故任何有關我們品牌產品（包括「SINOMAX」品牌）的不利宣傳，將會使我們不能夠維持或提高產品的零售價。倘我們未有維持、發展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品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品牌－我們的品牌」一節。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項申報狀況及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乃根據適用稅務條例的詮釋而釐定，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多個國家簽訂的所得稅條約，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條例及規定。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所作的稅項估計屬合理以及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適用法例及慣例，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可能與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有重大偏差，倘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於有關判決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情況許可下，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有關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調整可能會減少或增加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所得稅開支或收回。

風險因素

稅務局就2005/06、2006/07及2007/08評稅年度向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預計利得稅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提出反對。此外，我們尚未就我們於美國加州的稅項進行若干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稅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此作出的撥備將足以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評稅。撥備未能應付的任何額外稅項負債將對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美國、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品牌。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包括為商標及專利進行及維持正確的註冊，我們就保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將不會被假冒或偽造，或倘若出現有關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發現或解決有關問題。任何假冒或偽造我們產品或其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風險（如入口／出口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出口銷售經營分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約49.3%、51.7%及52.9%。我們的出售銷售業務受到若干固有風險所影響，包括：

- 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貿易制裁或反傾銷措施；及
- 遵守適用的處罰、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基於我們業務屬國際性質，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我們出口銷售業務可能進一步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政局不穩、國內外恐怖襲擊及敵對行動或其他問題的不利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零售銷售點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無法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去一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開設若干新零售銷售點，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於現時經營的地區及我們現時並無開展業務的新地區開設更多銷售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香港及中國是否存在有利擴展零售網點及銷售渠道的地區及地點，以及我們能否進入相關地區及地點；
- 有否合適的分銷商；
- 我們能否向業主及百貨公司爭取優惠的合作條款；
- 有否足夠管理及財政資源；
- 能否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
- 我們的營銷活動於當地的效用；及
- 適應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經營及管理系統以擴充分銷及銷售渠道。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於長時間內我們能達致擴展目標或新銷售點能有效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倘我們於擴展銷售渠道時遇到困難，或新銷售點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或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無法達致有關盈利水平，可能會局限我們的增長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收購或會被證實難以整合及管理或未必成功

我們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以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伴隨此戰略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存在未能發覺或未能預見的負債或風險、未能成功於我們運營中與收購業務所得產品、服務及人員實現融合，或實現任何預期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減省或其他協同效應、需要產生額外債務，繼而可能因償還債務的責任加重而削減我們可用於運營和其他用途的現金、未能挽留員工和維持客戶關係、客戶重疊或流失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和分散其他資源。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未能以具吸引力的條款作出收購或取得所需融資完成及支持收購行動。此外，我們通過收購達到的運營未來預期發展將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和資源造成龐大壓力，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和融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將需要繼續發展和加強我們的管理和財務監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該等收購可如期順利進行或證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帶來裨益。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的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性能及品質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主要依賴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該系統的成效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系統的設計、品質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嚴重失效或轉壞，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榮獲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乃國際認可的環境及質量管理標準。董事相信，該等認可和認證是我們整體成功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令我們失去有關認可和認證，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影響。我們的出口銷售分部通常於感恩節及聖誕節錄得較高的銷售額，而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於中國農曆新年因中國大部份工廠停工而錄得較低的銷售額。一個財政年度中的銷售額亦會因諸多其他原因而波動，包括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因此，上述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故此，將某一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並無意義，且不應依賴有關數據作為我們的未來表現指標。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面對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有關價格波動影響化學物質（包括PPG及TDI，即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學物質的採購總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9.9%、77.1%及77.3%。我們面對因化學物質價格波動所導致的商品價格風險。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低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倘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於我們的客戶，將會對我們的銷售、銷售利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31.0%、27.5%及30.8%。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約273.1百萬港元、279.7百萬港元及346.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1日、67日及65日。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市場趨向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驟減及我們產品銷售額的相應非預期縮減會導致我們的存貨積壓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賬齡分析，並根據當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對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倘我們的存貨被視為陳舊存貨，我們可能須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相關存貨及／或就存貨作出撥備。在此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倚賴客戶就我們供應的產品準時付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61日、63日及64日。我們就零售及公司銷售向百貨公司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而有關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我們一般授出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可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可能完全無法收回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倘我們的客戶陷入清盤或破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我們未收的結欠款項，或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定債項。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導致客戶違約的情況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就應收款項作出更多的撥備，特別是受到衰退影響更為顯著的客戶的應收款項。客戶拒絕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的配方及技術知識為我們的商業秘密，倘有關商業秘密披露予第三方，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使用自有的化學配方及技術知識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我們視此等配方及技術知識為商業秘密。我們與得知有關保密資料的若干名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未有就有關配方及技術知識申請任何專利，此乃由於在中國申請專利須公開專利項目的相關詳細資料。我們相信有關披露將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有關我們的配方及技術知識的詳情，使競爭對手可模仿我們的生產方法或相應地改良其自身的生產。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取得我們的配方及技術知識或有關人士不會使用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開發或營銷產品。於獲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後，有關人士可能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或甚至阻止我們生產、推銷、銷售或使用涉及該等配方及技術知識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保障以防止第三方生產或營銷以相同或類似配方及技術知識生產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美國的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規限。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及標準或未能及時因應該等規例及標準的轉變作出調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美國（我們營銷及分銷產品的司法權區之一）的廣泛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規限。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產品須遵守美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標準。例如，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售的床褥產品須遵守易燃性規定，於出售或進入市場前，所有床褥必須符合該規定以及相關標識標注規定。作為美國消費品的分銷商或入口商，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該法例賦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權力，從市場剔除被證實為不安全或有害的產品。確保遵守對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法規或標準，可能導致龐大額外成本，及產生額外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我們侵害其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對消費品行業十分重要，原因是知識產權保障品牌形象、產品構思及其他重要的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例如，一名第三方曾就我們於美國的其中一項商標申請提出反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10項商標，至今並無接獲任何反對。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成功索償，我們可能並無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致使其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訴訟而產生重大虧損及成本，從而減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害表現，我們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固有業務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我們可能須要替換、收回、重新設計

或甚至終止有關產品。此舉將會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增加與客戶支援相關的成本及法律開支並損害業務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出口銷售產品按批發基準銷售，並由我們的出口客戶負責銷售該等產品，惟視乎各出口客戶關於產品責任訴訟慣例而定，出口客戶可能會於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時要求我們彌償或分擔。我們目前已於美國就產品責任索償投保，但我們於日後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保險，或無法取得有關保險，則任何有關保險或未能就潛在索償提供足夠保障。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過我們可得的保險保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於銷售點的現有租約或寄售協議到期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有關租約或協議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12間及5間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寄售協議於香港及中國的百貨公司內分別設有27個及234個自營寄售專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該等零售店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支付的租金開支及費用總額分別為54.6百萬港元、55.8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28.0%、26.2%及24.3%。

我們零售店的絕大部份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維持及重續銷售點的現有租約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近年，香港及中國物業價格及租金相關開支大幅增長。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或有關租約因任何原因而於期限屆滿前終止，我們需將有關銷售點遷往其他地方。任何銷售點的搬遷，或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地方搬遷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地方搬遷。

我們大部份寄售協議的條款一般會每年或每兩年檢討一次。為設置寄售專櫃，百貨公司通常會向我們收取寄售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我們銷售所得款項中按固定百分比收取（設有最低寄售費用保證）。當我們尋求重續寄售協議時，該等百貨公司或會嘗試透過增加我們的寄售費用而將成本的任何增幅（如租金開支）轉嫁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相同的條款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的寄售協議，甚至無法重續有關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或會因生產設施及貨倉服務中斷而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貨倉或會因火災、水災、海嘯及地震等天災，以及疫病、政局動盪、關鍵公用設施中斷或恐怖襲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影響。日後發生以上類似事件將會中斷我們設施的生產，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並導致重大資產損失。有關事件亦會中斷船運及客貨運服務，以及中斷基本服務及基建（包括電力及水）的使用。有關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所述，我們已就火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的損失投保。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全部潛在損失。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被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生產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使用有害物質（如TDI），有關物質存放於我們生產設施旁的倉庫。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亦儲存處於不同生產階段的泡沫材料，該等材料屬易燃。我們的業務因此須承擔火災風險，且面對包括釋放有害物質、人手操作風險、接觸粉塵及與設備及生產中機器故障有關的其他危險。有關運作上的危險或導致僱員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壞或環境損害，因而令我們承受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將承受財務虧損、產品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重大損失（即使屬於我們的投保範圍）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投保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及勞務糾紛等勞務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勞工。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僱用1,587名員工。我們的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嘉善及海寧。隨著該等發展較落後地區日漸富裕及發達，以及其他快速增長城市對熟練工人的需求日益增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現時的工資水平吸引員工加入我們或我們的現任員工將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亦注意到勞動力市場於近年在整體上日益緊縮。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稱為「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勞動合同法就訂立書面僱傭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謹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訂定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無限期僱傭合同、試用期時限及定期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僱傭合同。

由於勞動力市場緊縮以及相關部門訂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我們近年的員工成本於整體上有所增加。倘勞動力市場持續緊縮，我們或未能及時聘用足夠的合適員工或我們須向該等員工支付較高的工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相當依賴我們能否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尤其是林志凡、張棟及陳楓）負責本公司及業務的發展，至今一直是我們策略及成就的關鍵因素。持續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迅速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替代人選，或在聘請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及限制我們發展的能力。此外，倘主要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其他人員流失並加入競爭對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及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於美國及香港，我們所營運的市場屬於高度集中的市場，僅有少數信譽昭著的競爭對手，而中國的市場則比較分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及時預測、量度及回應瞬息萬變的客戶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有關我們目標市場的趨勢。該等趨勢頻繁轉變，於不同地區不同市場或會不一樣。因此，我們經常推出新設計，以迎合各個市場的需求。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所有新設計於商業上可行或成功。倘新設計於商業上不可行或不成功，將會浪費投入各項新設計的時間及資源。在該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美國的零售商或中國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不願意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的資料或銷售資料。我們向該等第三方零售商或分銷商的銷售未必能反映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我們未必能及時且充分地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納程度及客戶偏好等資料及數據，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削弱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即時調整營銷及研發策略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商業上可行並能吸引消費者的產品和及時回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趨勢及需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將會導致我們品牌的商業價值損失或減少。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我們須面對外幣波動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部分採購及勞工成本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倘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將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倘港元兌各自貨幣的匯率有任何升值，則外幣所得收益將會減少。匯率波動亦或影響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匯率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業主可能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業主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或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可能因並無登記租賃協議而遭罰款。倘若我們的業主並非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擁有人，或並無獲有關物業的真正擁有人授權向我們租賃有關物業，則我們可能須尋找其他物業，並就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倘發生與使用或租賃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非經許可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倉庫、辦公室或員工宿舍。倘因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續期租賃或取得租賃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或必要政府批文或同意而令我們的任何租賃終止，我們或須尋找替代場所及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儘管不相關，倘未能辦理有關租賃備案，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會被房屋管理局處罰，從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2013年10月前，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所有僱員繳納全數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相等於約8.7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等於約1.40百萬港元）。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相關部門可能下令我們於訂明的期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4.6%、41.0%及41.6%。此外，我們的所有生

風險因素

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頗大的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儘管過去超過三十年，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由市場導向的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化具生產力的資產，以及在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然而，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調整或修改，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也可能並不一致。我們無法預計此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政府政策改變會否對我們的業務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居民企業（下文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i)負責執行企業生產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履行該等職責的相關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財務風險控制等）和人事決策（如委任、解僱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不論境外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局最終確認。

根據以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原因為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將本

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倘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對而言，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海外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所得稅率繳交稅款，除非任何該等海外企業股東有資格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有優惠稅率。

我們面對有關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轉讓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文)) (「通知」)，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通知，倘非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人)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非中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以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非中國控股公司為不存在。此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我們曾就重組而進行或牽涉一連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所轉讓的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或進行該間接轉讓乃旨在逃避中國稅項而無任何真正商業目的，或轉讓屬此通知中的其他應課稅項，則我們可能須就該間接轉讓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國家稅務局尚未頒佈此通知的實施細則的詳情，而實際上此通知的實施觀點於各地方的稅務機關亦有所不同，尚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以檢視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實質性及間接轉讓的真正商業目的。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各間外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向各有關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

風險因素

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彼等或未能按計劃進行擴張項目或履行義務及承諾。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規例所監管。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為外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在中國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中國擁有一套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制。與普通法體制不同，雖然中國過往法院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援引價值有限。具司法權的不同政府機構對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及中國政府當局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實施更嚴謹的新規定，限制我們經營範圍或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難度。此外，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難估計中國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生產線及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

中國並無規定交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而言，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按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流動賬目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賬目項下的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以初步發售價的折讓價買賣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未能預測投資者對我們的興趣程度。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將隨全球發售於公開市場買賣的當前價格。因此，閣下未必能以相等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市場買賣。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大多致使價格較少波動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股份市價可能因多種因素（部分為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變動。倘股份市價下跌，閣下於股份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承受急速及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高度不穩定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幅，可能導致顯著的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波幅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未能符合市場盈利預期；
- 重要人員離任；
- 市場因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的不利反應；
- 類似公司市值變動；
- 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該等法例及法規的執行，或有關該等事宜的公佈；
- 訴訟及政府調查；及
- 一般市場及經濟環境。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至每股0.4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6港元）或每股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43港元）。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在其所有權百分比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將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面臨即時被攤薄。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我們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承諾所限，有關期限為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期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現時或於日後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我們亦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面臨被攤薄。日後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亦將會對我們及時及以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後，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54.55%，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抵觸的業務策略目標，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或會對閣下不利。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可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主要企業行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屬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須視乎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彼等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或者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量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提撥部分純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另外，銀行貸款融通的限制性條款或其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協議可能亦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資金及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其他諸如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關於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將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運用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償還債務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投資者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且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補償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提供的補償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美國、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及聚氨酯泡沫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美國、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及聚氨酯泡沫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信性。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者我們任何的或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該等經濟體或市場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董事合理謹慎地轉載節錄自多份刊物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由於可能有缺乏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產生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可能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有長達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而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從而面臨發售股份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因該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時不應倚賴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營運或本集團的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及前瞻性陳述的報道。概不保證於上市前將不會出現關於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營運或有關本集團其他詳情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包括前瞻性及其他類型的資料。概不保證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將不會屬於負面或懷有敵意。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關於我們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報告、估計、估值、觀點或意見或前瞻性資料或有關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或保證。倘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的陳述、預測、報告、估計、估值、觀點、意見或前瞻性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準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豁免書：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可獲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數目、概述與相關金額，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資料（包括行使期、購股權項下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的權利已付或應付代價（如有）及承授人或有關權利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份股份盈利的影響。

於2013年12月13日，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40名承授人授予合共可認購34,9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40名承授人中的11名（彼等獲授予合共可認購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上述購股權已自動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34,648,000股股份，而有關購股權由129名承授人持有。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

就有關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若干詳情的披露，且該等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因為全面遵守該等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個別而言乃屬輕微，全體而言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行使及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0%；

- (b)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9名承授人中的11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的僱員，故此在本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以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約32頁的資料而卻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全面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e)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所披露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概要應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數據，以讓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視為參與者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並涉及承授人高度敏感及機密的個人資料。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各承授人的身份、地址及各自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資料有關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地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1,000,000股以上股份之承授人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於上述(b)項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資料：
 - (i) 承授人的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有關購股權所付的代價；
 - (iii)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文件之一。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a) 將按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規定；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於上述(aa)分段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授出購股權所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於上述(aa)分段所指之人士）（名單內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規定可供公眾查閱；及
- (dd)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上市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有關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下的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承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調整而定）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67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其中150,000,000股為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而600,000,000股則為售股股東將予提呈出售的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即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將各自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300,000,000股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是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刊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如適用）。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得。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代號將為1418。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若干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如包括在達到某些指定擁有權水準時的申報責任等。閣下須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曾以過往匯率出現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均以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進行及港元兌人民幣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77元的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志凡	香港 新界 西貢 匡湖居 1期72號屋	中國
-----	---------------------------------	----

張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康樂西路75號	中國
----	----------------------------------	----

陳楓	7607 Emerald Meadow Ct KATY TX 77494-4382 USA	美國
----	---	----

林錦祥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10座1樓B室	中國
-----	---	----

林斐雯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136A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香港九龍 將軍澳 都會駅 3座19樓E室	中國
-----	-------------------------------	----

林誠光教授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松蔭園 2座5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范駿華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71-73號 賓士花園 11樓A座	中國
張傑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38樓10號	中國
吳德龍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1座11樓C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
深圳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3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美國法律
Loeb & Loeb (與Pang & Co.聯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
A-B座

本公司的加州稅務律師

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
3600 American River Drive
Suite 135
Sacramento, CA 95864
USA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錦祥 (CPA, ACCA)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10座1樓B室
授權代表	張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康樂西路75號 林錦祥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10座1樓B室
審核委員會	王志強 (主席)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提名委員會	林志凡 (主席) 王志強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 (主席) 林志凡 范駿華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志強 (主席)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
張傑
吳德龍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包括估計）。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的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消費者產品、化工、汽車及運輸、材料及食物、商業航運、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科技、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工業機械及科技、媒體及通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詳細的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討論）及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因此，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切勿對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過份加以依賴。本公司已就編製及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1,550,000元的費用。

緒言

慢回彈泡沫俗稱記憶泡沫，原由美國太空總署於1966年為減低太空人於火箭升空時所承受的引力而開發的聚氨酯泡沫，其後將其方程式公開。慢回彈泡沫一般用於製造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枕頭、床墊、床褥，以及其他產品，包括坐墊及旅遊用品。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如本公司的產品）較彈簧床褥及羽絨枕頭等傳統健康及保健產品有多項優勢。此類產品具有貼合身體曲線的特點，為脊柱提供更佳的支撐，從而舒緩壓力點及防治壓瘡。由於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具有通孔性分子結構，因此其產品壽命一般較傳統健康及保健產品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消費者過去視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為高端產品，但時至今日已把部份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視為日常用品。於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仍被視為較傳統產品高端的產品。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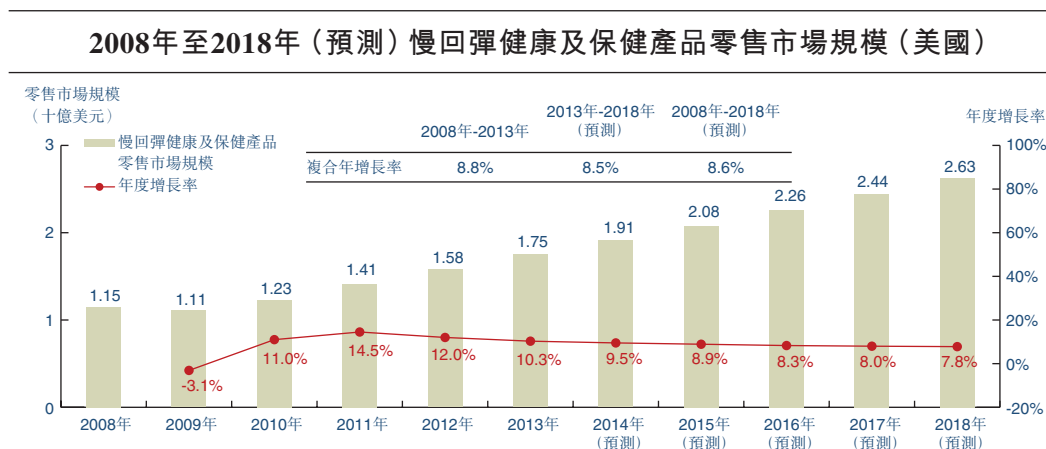
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

概覽

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近年穩健增長，由2008年的11.5億美元增加至2013年的1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就行業發展週期而言已進入增長階段的後期。市場競爭對手正競逐市場份額，而慢回彈材料的新用途亦不斷推出。2008年及2009年經濟衰退時期，美國的消費品市場受到不利影響，而隨着美國經濟復甦增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回復增長動力，其零售額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以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五年，預期美國消費者將繼續增加消費品的開支，促進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於未來五年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預期於2018年達到26.3億美元。

下圖說明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過往及預測的零售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包括：

- 以下有利的宏觀經濟條件令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銷售及消費增加：

	2008年	2013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08年 – 2013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 (預測) – 2018年 (預測)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美元)	14,720.3	16,724.3	21,556.0	2.6%	5.2%
人均個人收入 (美元)	40,947.0	42,693.0	51,881.1	1.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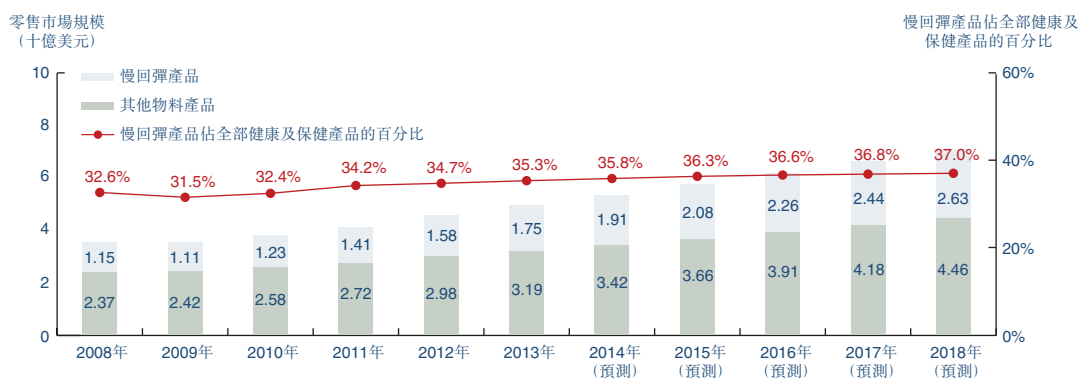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美國商務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美國房地產行業反彈，乃反映於每月新建私人房屋單位的數目，由2009年的553,900個單位增加至2013年929,100個單位，令佈置新房屋所需的新床褥及枕頭需求上升；及
- 美國消費者於搬家時喜歡購買新床褥及枕頭，並願意嘗試優質的新產品。

預期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亦將較以其他材料製成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有所提升。於2013年，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佔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32.6%增長至35.3%。2008年及2009年的經濟衰退令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受到不利影響，但自2010年起已逐步復甦。經濟衰退令消費者延遲更換床褥，積壓的需求於2011年獲得釋放。因此，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尤其是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於2010年至2011年錄得14.5%的強勁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到2018年，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佔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將增加至37.0%。下圖說明整個美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過往及預測零售規模及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於相應期間所佔的份額：

2008年至2018年（預測）按物料分類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規模（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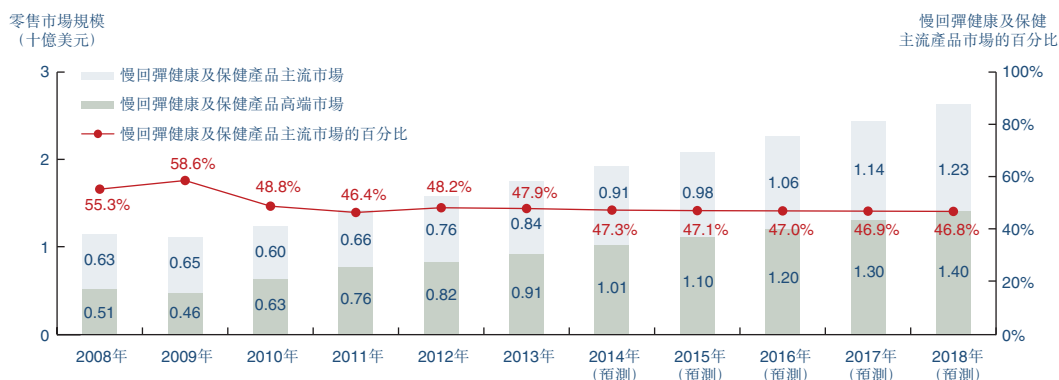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一般可分為(i)高端產品市場及(ii)主流產品市場。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中最常見的兩種產品為大號雙人床褥（60吋乘80吋）及標準塑形枕（21吋乘15吋）。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劃分美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時，是以一張大號雙人床褥及一個標準塑形枕的零售價為基準。於2013年，一張大號雙人床褥及一個標準塑形枕於美國高端產品市場的一般零售標籤價分別不低於1,000美元及80美元，而一張大號雙人床褥及一個標準塑形枕於美國主流產品市場的一般零售標籤價分別低於1,000美元及80美元。按以上基準，於2013年，美國高端產品市場及主流產品市場的規模分別為910.6百萬美元及835.6百萬美元，分別佔整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52.1%及47.9%。

2008年至2018年（預測）

以價格範圍分類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規模（美國）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佔整個市場的份額由2008年的55.3%增加至2009年的58.6%。由於2008年出現經濟衰退，消費者不願意購買高端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因此，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於期間內分佔部份高端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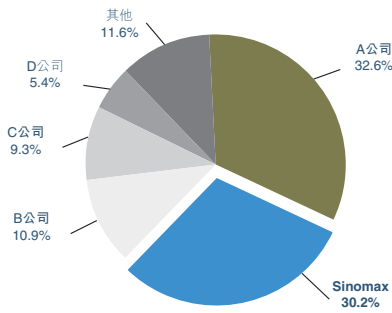
由2010年至2013年，經濟開始復甦。消費者對慢回彈健康及保健優質產品積壓的需求得以釋放，因而導致主流產品的市場份額減少。自2012年起，市場已逐步回穩。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於2013年佔整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47.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2013年至2018年，就零售額而言，預計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高端及主流市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9%及8.0%增長。由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美國經濟向好，預期美國消費者可能將購買更多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尤其是高端產品。預期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的市場份額將由2013年的47.9%輕微下跌至2018年的46.8%。

本公司一般透過美國零售商銷售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而我們產品的售價一般符合主流產品市場價格範圍內，因此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是本公司的競爭市場。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高度集中且僅有數個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本公司以零售額計為美國第二大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供應商，佔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的30.2%。本公司所經營的市場高度集中，於2013年，最大的五家市場參與者佔整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的88.4%。

2013年按零售額排名的最大五家主流產品市場供應商（美國）



排名	主流產品市場供應商	美國零售額 (百萬美元)	於主流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1	A公司	273	32.6%
2	Sinomax	252	30.2%
3	B公司	91	10.9%
4	C公司	78	9.3%
5	D公司	45	5.4%
	其他	97	11.6%
	合計	836	100.0%

附註：上述供應商的零售額乃根據其銷售額加上其分銷商平均加成計算得出。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產品質素及安全性是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自2010年起，我們的慢回彈材料獲CertiPUR-US計劃認證。該計劃由非牟利組織彈性聚氨酯泡沫塑料聯盟（Alliance for Flexible Polyurethane Foam）管理，旨在測試、分析及認證聚氨酯泡沫，而所有獲該計劃認證的聚氨酯泡沫必須符合物理性質、不穩定有機化合物含量及環境管理等特定標準。因此，我們的產品被美國零售商視為高品質產品。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產品高度滲透亦為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於主流市場競爭勝出的主要因素。由於本公司與美國領先零售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因此本公司能將產品銷售予美國當地的消費者。

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進入門檻

進入零售市場並維持領導地位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包括就新產品推廣、市場營銷、研究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消費習慣所做的投資。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的時間和成本及具備研究和設計能力亦為規模較小的新進製造商造成進入門檻。

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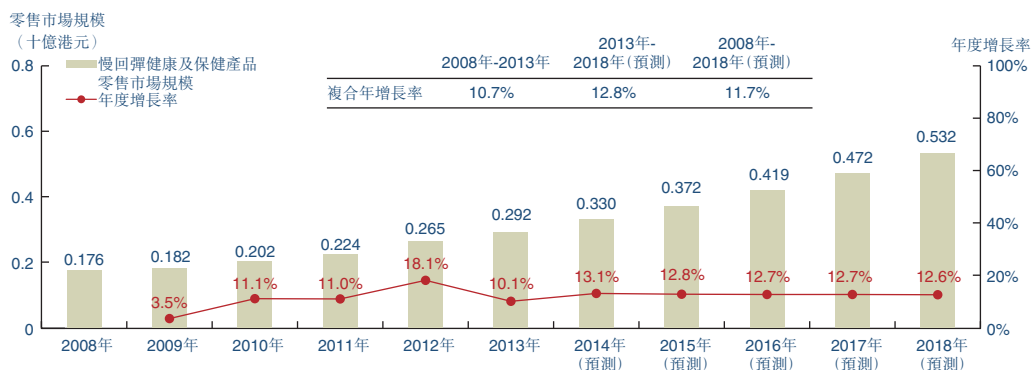
未來幾年，預期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將穩健增長。美國房地產行業預期可能將會持續復甦，並推動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由於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具有傳統健康及保健產品沒有的獨特功能及優勢，因而在經濟環境改善時可能更受消費者青睞。擁有雄厚研究及設計能力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供應商更能開發迎合消費者要求的新產品，因而預期可能將於市場中取得更佳表現。由於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的價格更為相宜，因此預期將日漸受到更多消費者歡迎。

香港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

概覽

香港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目前處於行業發展週期的中期發展階段。於2013年，市場上有數家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消費者人數有所增加，而供應商則開發慢回彈材料的新用途。香港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總零售銷售額由2008年的1.8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下圖說明香港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過往及預測的零售規模：

2008年至2018年（預測）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規模（香港）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的推動力，香港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預期將於2018年錄得5.3億港元：

- 有利的宏觀經濟條件令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銷售及消費增加，包括：

	2008年	2013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08年 – 2013年 (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預測) – 2013年 – 2018年 (預測)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十億港元)	1,707.5	2,169.3	3,252.2	4.9%	8.4%
人均個人收入 (港元)	259,851.0	311,405.7	427,876.4	3.7%	6.6%

附註：上述的人均個人收入指香港政府統計處所記錄的人均國民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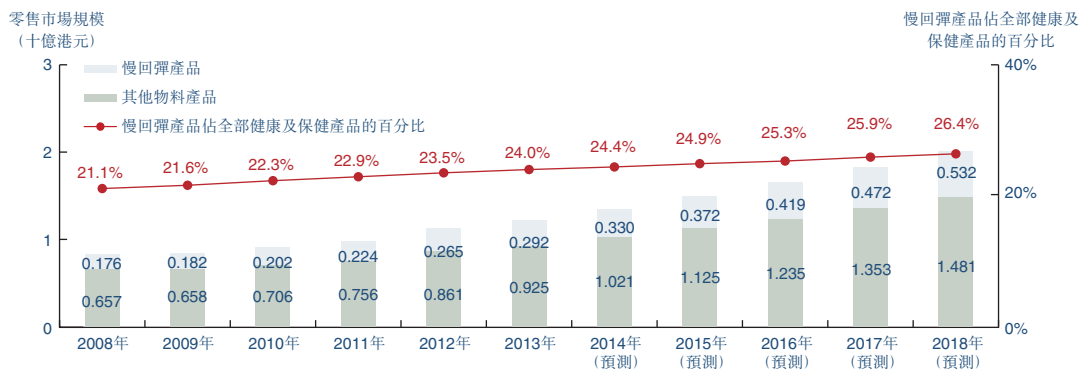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追求可提升睡眠質素及舒適度產品的消費者日益增加；及
- 香港本地人逐漸認識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相對傳統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優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佔香港全部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21.1%增加至2013年的24.0%，而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佔整體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份額預期將於2018年增加至26.4%。

下圖說明整個香港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過往及預測規模及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於相應期間所佔的份額：

2008年至2018年（預測）按材料分類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規模（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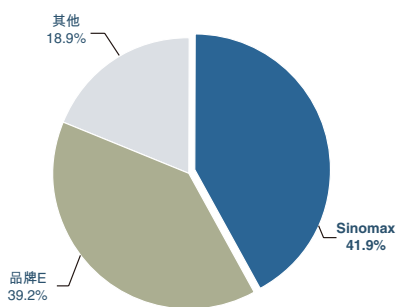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競爭

由於下述較高的進入門檻，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仍然高度集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本公司以零售額計為香港最大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市場份額為41.9%。於2013年，因最大兩家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市場81.1%，故本公司經營的市場高度集中。

2013年按零售額計算的最大兩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香港）



排名	品牌	香港零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Sinomax	122.2	41.9%
2	品牌E	114.5	39.2%
	其他	55.0	18.9%
	合計	291.7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品牌推廣及完善的銷售網絡令我們於2013年在香港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中取得優勢。本公司的「SINOMAX」品牌床褥及床墊獲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全港最大的專業脊醫團體）認可。獲專業機構認可能夠證明本公司產品的質素，亦能提升公眾對品牌的認知。相對於其他擁有較少銷售點的主要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我們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於2014年3月31日共設有39個銷售點，覆蓋香港主要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我們相信全面的銷售網絡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滲透率。

香港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進入門檻

由於推廣品牌認知度需要大量的零售分銷點，新製造商所面臨的挑戰為投入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以建立品牌形象、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建立關係及獲得需求極高的零售物業以經營零售店。

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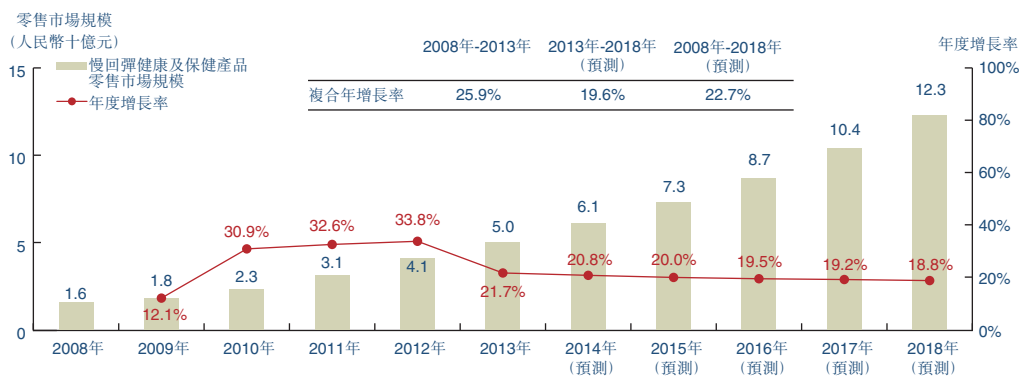
隨着香港消費者對健康日益關注，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香港市場將可能獲得更多增長動力。由於進入門檻較高，預期市場將維持高度集中，僅有數間市場參與者。由於為迎合客戶需要持續開發產品，預期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場產品範圍將會擴大。

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

概覽

就產業週期而言，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處於增長初期階段。於2013年，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呈分散化。競爭者相互角逐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於2013年，以總零售額計算，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值為人民幣50.0億元，自2008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將經歷高增長，於2018年達到約人民幣123.0億元，自2013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下圖說明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過往及預測規模：

2008年至2018年（預測）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規模（中國）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此乃由以下主要因素推動：

- 有利的宏觀經濟條件令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銷售及消費增加，包括：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 2018年 (預測)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1,404.5	56,884.5	91,630.9	12.6%	10.0%
城鎮家庭人均個人 收入(人民幣)	15,780.8	26,995.0	44,150.0	11.3%	10.3%
農村住戶人均個人 收入(人民幣)	4,760.6	8,896.0	15,906.9	13.3%	12.3%

附註：上述城鎮家庭及農村住戶的人均個人收入分別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記錄的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住戶的人均全年淨收入。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房地產市場過往及未來可持續發展，推動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尤其是床褥）的需求。以下載列若干有關中國物業市場的資料：

	2008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3年
新建成商品房的總建築面積(百萬平方米)	1,025.5	2,012.1	14.4%
於住宅物業的房地產發展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2,244.1	5,895.1	21.3%
已售商品房的總建築面積(百萬平方米)	659.7	1,305.5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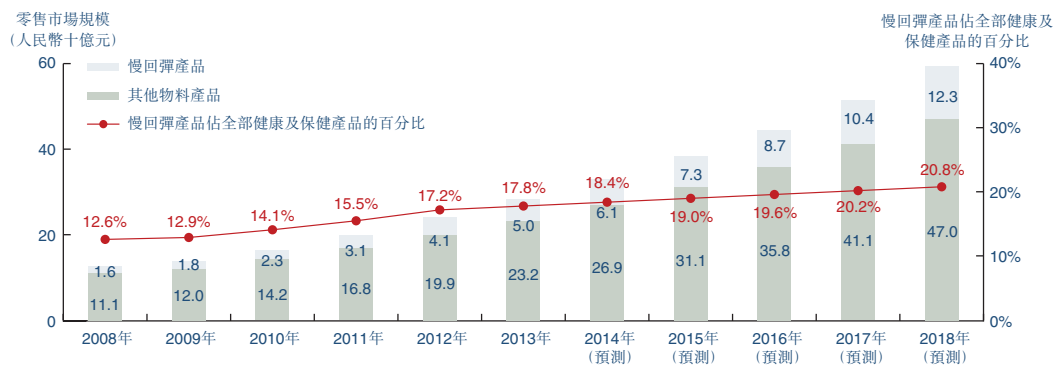
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新一代消費者健康意識越來越高，更加注重產品質量和美觀的設計，願意花錢購買有益整體健康的產品；及
- 市區人口上升，構成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主要消費群組。

行業概覽

於2013年，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佔整體健康及保健市場的份額由2008年的12.6%增長至17.8%，顯示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較傳統產品更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將於2018年上升至20.8%。下圖說明整個中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過往及預測規模及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於相應期間所佔的份額：

2008年至2018年（預測）按材料分類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規模（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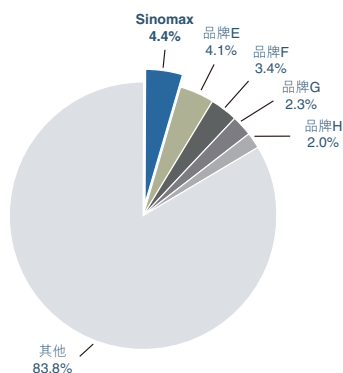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競爭

由於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仍處於增長初期，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於2013年，最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合共僅佔整個市場1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零售額計，於2013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4.4%，在中國所有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中位列第一。

2013年按零售額計算的最大五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中國）



排名	品牌	中國零售銷售價值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Sinomax	0.223	4.4%
2	品牌E	0.206	4.1%
3	品牌F	0.170	3.4%
4	品牌G	0.114	2.3%
5	品牌H	0.100	2.0%
	其他	4.219	83.8%
	合計	5.032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優質的品牌形象令我們較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其他主要參與者更為出眾。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包含427個銷售點，包括自營及第三方分銷商經營的銷售點，覆蓋中國逾20個省市或自治區，使我們能提升品牌知名度。

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進入門檻

新入行者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為掌握必要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而持續進行研發所作出的大量初始投資。尤其因為製造商需要對原材料進行大量測試以完善生產的方程式及技術，所以研發耗時且需要持續投資。

同樣地，為獲得更高的市場滲透率，市場參與者須就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分銷網絡進行投資，而這也給小規模的新競爭者造成很大障礙。

未來趨勢

預期中國百姓對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可能將有大量需求，尤其是逐漸建立銷售網絡的城鎮地區。隨著城市化速度加快，預期市場可能將隨著不斷增加的城鎮人口及其持續上升的購買力而增長。

中國的銷售渠道日益多元化，尤其是購物中心及網上購物日漸受到中國消費者歡迎。購物中心及網上銷售渠道為消費者提供便利的購物模式。隨著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消費者間日益普及，預期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總額將會增加。

中國的聚氨酯泡沫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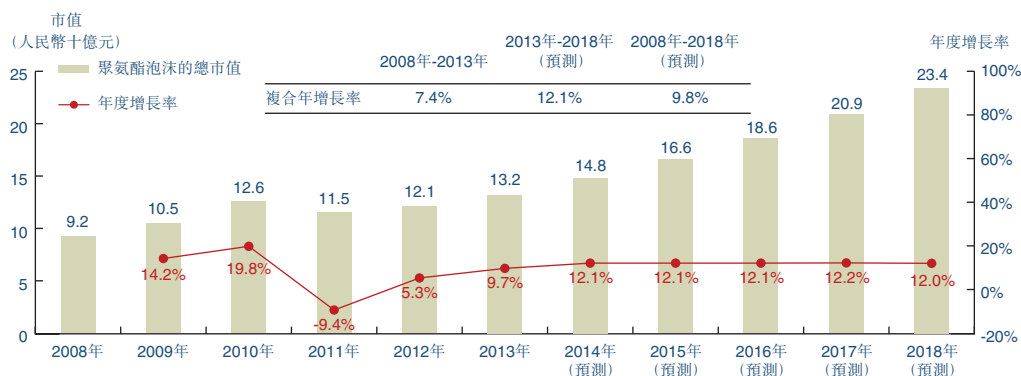
概覽

由2008年至2013年，聚氨酯泡沫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7.4%增長，而總市值則由2008年的人民幣92.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2.0億元。聚氨酯泡沫主要用作沙發的軟墊泡沫。因此，中國的聚氨酯泡沫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房地產行業所影響。於2011年，由於中國當局不斷嘗試控制物業市場，中國的房地產行業經歷困難，導致聚氨酯泡沫市場的市值萎縮。

行業概覽

近年，家私業的生產值大幅增長，足以滿足國內及出口需求，導致中國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復甦。聚氨酯泡沫的總市值預期將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34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2008年至2018年（預測）聚氨酯泡沫的總市值（中國）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下列因素推動下，預期聚氨酯泡沫市場將穩健增長：

- 中國的家私業預期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6,463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6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 中國消費者對優質家私，如床褥及沙發的需求日漸增加，預期將增加對高質聚氨酯泡沫的需求；及
- 中國百姓對健康日益關注以及追求睡眠舒適度更高的泡沫床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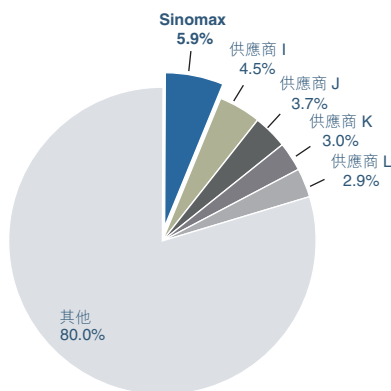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聚氨酯泡沫市場高度分散，競爭者眾多。

行業概覽

於2013年，本公司以銷售額計為中國最大的聚氨酯泡沫製造商。於2013年，最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以銷售額計合共僅佔有20.0%的市場。因此，新入市者仍有機會滲入市場或現有市場參與者仍有機會增大市場份額。

2013年最大五家聚氨酯泡沫製造商按銷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中國）



排名	聚氨酯泡沫製造商	中國聚氨酯泡沫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Sinomax	0.78	5.9%
2	供應商 I	0.60	4.5%
3	供應商 J	0.49	3.7%
4	供應商 K	0.40	3.0%
5	供應商 L	0.38	2.9%
	其他	10.58	80.0%
	合計	13.23	100.0%

附註：以上的聚氨酯泡沫銷售額包括增值稅。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提供的高品質聚氨酯泡沫包括傳統聚醚泡沫、高回彈泡沫及慢回彈泡沫，具有各種不同的密度、硬度、彈性及耐久力，可根據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是製造各類家私的理想材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過大規模生產，我們的年產量達到75,113噸泡沫，以產能計為領先的聚氨酯泡沫供應商。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進入門檻

由於下游的家私製造商對聚氨酯泡沫的質素十分重視，因此聚氨酯泡沫供應商須遵從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此外，為節省運輸成本，下游的家私製造商通常選擇於250公里以內或同省的聚氨酯泡沫供應商，造成地域限制。該行業慣例亦為新入行者及規模較小的製造商構成進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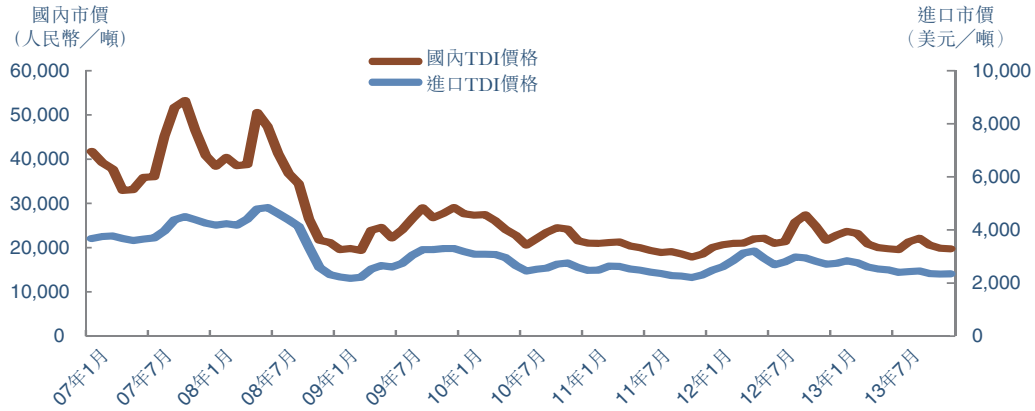
未來趨勢

隨著消費者的品牌認知度加強，預期中國家私行業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得到鞏固。具備生產技術以開發和供應各類優質泡沫的聚氨酯泡沫供應商能夠迎合客戶不同需要，預期於未來的競爭中可能創造更佳業績。此外，中國消費者對高質素家私的需求增加預期亦將推動高質聚氨酯泡沫的增長。

TDI及PPG的市價

TDI及PPG為我們製造慢回彈及其他泡沫的主要原材料。TDI及PPG的供應商集中於數間大型化工企業，包括Mitsui及SKC，以及其他領先的化工企業。TDI及PPG從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的價格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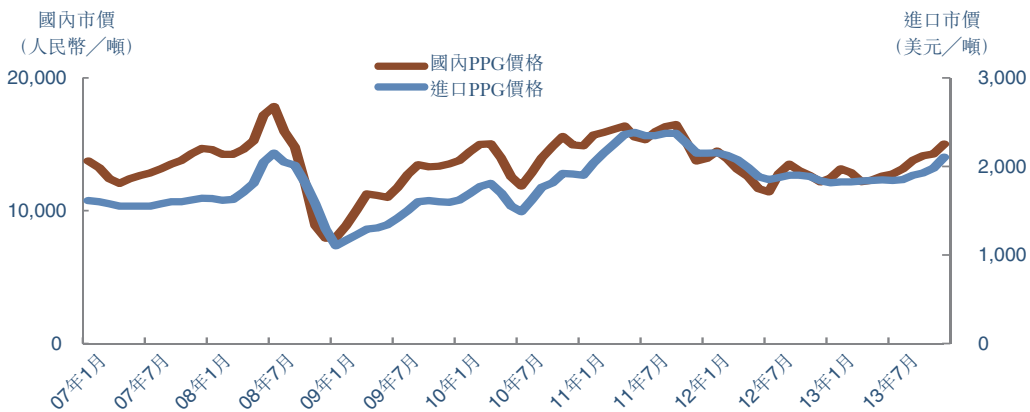
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國內及進口TDI的市價（中國）



附註：國內市價指TDI每月平均國內市價（以人民幣計）；進口市價指TDI每月平均進口市價（以美元計）；TDI在此指TDI-8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國內及進口PPG的市價（中國）



附註：國內市價指PPG每月平均國內市價（以人民幣計）；進口市價指PPG每月平均進口市價（以美元計）；PPG在此指分子量約為3,000的本體法PPG。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國內及進口TDI及PPG的價格均經歷相似的波動趨勢。由於在2007年及2008年部分大型全球化工製造商及國內化工製造商的TDI產量下跌，供應短缺令TDI的市價於2007年及2008年達到高位。中國TDI的國內及進口市價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相對穩定。自2009年1月起，TDI的國內及進口市價分別逐步回落至每噸低於人民幣30,000.0元及3,300.0美元。

由於PPG的原材料來自原油，PPG的市價隨著全球原油價格趨勢波動。原油的市價於2008年大幅下跌，其後逐步回升。同樣地，PPG的市價於2008年下跌，並自2009年1月起上升。PPG的國內及進口市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900.0元至人民幣17,875.0元之間，及每噸1,100.0美元至2,387.5美元之間。

概覽

本節概述美國、香港、中國及澳門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選定的主要現時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案 (「CPSA」)

CPSA於1972年10月27日頒布，旨在成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負責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設立消費品的劃一安全標準；以及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

床褥套裝、床褥及床褥墊的易燃性規定

美國《聯邦法典》標題16第1632條(16 CFR 1632)有關床褥和床褥墊易燃程度標準及《聯邦法典》標題16第1633條(16 CFR 1633)有關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為床褥套裝、床褥及床褥墊訂立易燃程度規定。16 CFR 1632規定，在商業銷售或進入市場前，床褥及床褥墊的原型設計必須符合該條例的易燃性標準。

16 CFR 1633規定所有床褥套裝須在銷售或進入市場前符合易燃性規定。該條例列明的測試方法是在通風良好的受控環境條件下，讓測試床褥樣本接觸指定燃燒火源並任由其燃燒，以測定其易燃性(著火測試反應特徵)。所有床褥套裝必須符合此條例的易燃性規定。該條例亦制定了床褥套裝的強制性標籤類別。

聯邦危險物品法案 (「FHSA」)

FHSA條例對危險家用產品作出規定。FHSA規定符合危險品定義的家用產品(請參考FHSA定義)須粘貼警示性標籤以提醒消費者產品使用的潛在危險，讓消費者能夠安全使用和存放產品，及印有必要的急救指示和「請勿放在兒童可觸及的地方」的字樣。產品是否必須粘貼標籤由產品的配方和消費者日常使用時可能出現的危險(包括兒童吞服)決定。除個別情況外，FHSA亦視帶電、機械或發熱的兒童產品為禁止危險品。當若干極具危險或其危險性無法通過標籤規定充分保障消費者時，FHSA亦允許CPSC禁止此類產品。

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TSCA」)

TSCA授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規定化學性物品及／或混合物須上報、記錄、測試及對其限制。食物、藥物、化妝品及殺蟲劑等若干物品一般不在TSCA監管範圍內。

有關海關及邊防的法規

所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須遵守19 CFR 134原產地標籤的規定。此規定要求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有關商貿的法規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有欺騙成分的行為或做法。若該行為或做法（無論納入或刪除信息）可能誤導消費者採取合理行為或影響消費者選擇或行為而導致其受傷害，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欺騙成分。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制定多項法案和條例來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州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美國州及地方消費者保障法規及其他尤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規。

包裝及標籤

在法定度量衡及機燃料質量方面的統一法律及法規NIST Handbook 130統一包裝和標籤規定（「UPLR」）已獲美國50個州份中的45個州份採納。該等法規旨在就包裝品內容及數量提供準確足夠的資料，以使買家可以就價格及數量做出比較。UPLR規定消費品包裝須附有註明商品的標籤；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名稱及營業地點；以及於主要顯示面以統一位置註明內容物的淨含量（就重量或質量而言）或數量。

包裝材料有害物質法規

此法規最初由美國東北州州長聯合會（「CONEG」）的資源節省委員會於1989年起草，旨在推進減少在美國各州出售或分銷的產品包裝和包裝成分中重金屬的含量。此法擬逐步於包裝中減少使用及含有汞、鉛、鎘和六價鉻，並已被19個州份所接納。

統一法律標籤

於美國出售的填充寢具、家具、睡袋及玩具須附上特定標籤。31個州份（包括加州、麻省、紐約州、俄亥俄州及賓夕法尼亞州）已制定法律要求寢具及軟墊家具須附上標籤。為簡化遵守各個州份的寢具及軟墊家具標籤法律的規定，國際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官員協會（「IABFLO」，一個由國家官員組成的組織，有關官員負責於各自州份執行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已制定統一法律標籤系統以協助製造商。

阻燃性法規

美國數個州已立法禁止於產品(包括軟墊家具)中使用PentaBDE及／或OctaBDE。該等州份包括：緬因州、馬里蘭州、明尼蘇達州、奧勒岡州及華盛頓州。於下列州份已建議溴化阻燃劑限制：加州、康涅狄格州、夏威夷州、伊利諾州、麻省、密西根州、紐約州、羅德島州及威斯康辛州。

轉讓定價之法律和法規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下稱《收入法》)第482條

《收入法》第482條一般規定，任何情況下，由相同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組織、行業或企業(無論是否在美國註冊成立或組織及是否為聯屬公司)，財政部長或其代表或會於該等組織、行業或企業間分派、分攤或劃撥總收入、減免、優惠或預扣，倘若彼認為該分派、分攤或劃撥就避免該等組織、行業或企業逃稅或清楚反映其收入而言乃必不可少。《收入法》第482條進一步規定，對任何無形資產轉讓(或許可)的情況下，該轉讓或許可的所得應與可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所得相匹配。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特定法例監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此方面的法例源自立法及普通法，於違約時構成刑事及民事責任。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最常見的民事責任是由貨品銷售合約引發。根據《貨品售賣條例》，賣方須對消費者承擔隱含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類貨品通常售賣的用途的隱含責任。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亦須對消費者負上謹慎責任，並可能須就他們的疏忽行為引致貨品有缺陷或於分銷及銷售貨品時作出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得悉或合理相信產品可能有缺陷，其可能須停止供應該等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疏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亦將須負上民事責任。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供應、製造或將任何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倘適用)適用於該消費品的認可標準的消費品輸入香港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

一般安全規定指考慮到所有情況後確定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的責任，例如，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等等。認可標準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可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

根據上述條例，倘海關關長相信任何消費品不安全且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時，海關關長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並收回該消費品。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設計給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須符合若干安全規定並取得符合安全規格的認可證書。

有關廣告及宣傳實務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並無任何規管廣告實務的特定法例，但有多項規管產品及服務廣告和促銷的條例及規例，其中一條相關條例為《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賣方在營商過程中就提供的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或為售賣、貿易或製造用途而管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

上述條例有若干修訂，並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主要變動包括：

- 擴大「商品說明」的現有定義以涵蓋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的資料顯示；
- 擴大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範圍；
- 增加新的罪行，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除刑事懲處外，設立遵從為本的執法機制，鼓勵消費者展開民事行動追討任何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與目前在世的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的收集、保留、使用及安全，該等資料可用以查明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便於查閱及處理。

有關僱傭及相關事宜的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上述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30,000港元（就僱主而言）及最低和最高相關月薪7,100港元和30,000港元（就僱員而言）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倘僱員入息超過30,000港元，則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1,500港元供款。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倘發現僱主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自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僱主供款，或並無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被刑事檢控。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上述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須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按規定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上述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而不論僱傭合約或工時長短、全職或兼職僱員。僱主如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任何在職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根據上述條例，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ii)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

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上述規例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事宜，以及僱主及僱員該如何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等制定一些基本的規定。

轉讓定價之法律和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猶如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是其代理人一樣。

有關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公司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惟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法律的條文應適用。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

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法」) 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規管。

為以規範方式準確應用有關外資審批和登記管理工作的法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4月24日共同頒佈《關於印發《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81號)》，進一步詮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及登記等方面(如註冊資本、注資及權力機構)應用公司法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例。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 的中國法規

於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 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大類別：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國務院已於2002年進一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修訂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最重大的修訂乃於2002年、2004年、2007年及2011年進行。現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根據最新的《外商投資目錄》，從事家居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屬於允許類項目。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暫行管理辦法」)，並自頒佈日期起生效。根據《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須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審批以下外商投資項目：(i)總投資額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ii)總投資額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此外，總投資額5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總投資額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經國家發改委審批後，須進一步獲得國務院批准。國家發改委的相關地方部門有權批准總投資額低於上述規定的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第9號)及國家發改委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發改外資[2010]第914號)，由中國中央政府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總投資額由100百萬美元增至300百萬美元。該等規定頒佈後，總投資額3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額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嚴格實施質量規定、產品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須對產品進行檢驗。抽查為政府對產品質量進行監督檢查的主要方式，對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人民的生計及有消費者或其他相關組織報告有質量問題的其他產品進行抽查。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倘產品缺陷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對產品責任亦有類似規定。此外，根據該法律，倘產品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倘生產者及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該產品，而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則消費者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標準化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9年4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0年4月6日生效。

根據該等規定，應當就工業產品制定統一的技術要求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地方標準。為統一某個行業或地區的技術要求，可以對沒有國家標準的產品制

定行業標準，而倘沒有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則可制定地方標準。負責制定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的部門應當組織由生產企業及行業協會專家組成的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標準的草擬，參加草案技術方面的審查工作。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4年4月6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及國務院及／或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無須備案登記者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要求辦理備案登記，則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檢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4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報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工作地點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工作地點安全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中國工人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工作地點安全和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為實施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自頒佈之日起施行。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

支付兩倍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僱員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限期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iv)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規定

有關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頒佈並其後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為資本賬項目轉換人民幣，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返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認可。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後於該等授權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倘進行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的用途，監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自外幣兌換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並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的行為將給予嚴重處罰（包括罰款）。於2011年7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以規定上述兌換的詳細程序。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向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各自獲批准的投資金額及其各自獲批准的註冊資本金的差額。此外，任何外國貸款須於生效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第21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使用其於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由境內居民控制的一間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第75號通知所稱「控制」，是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將其每年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至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累計總額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有關動產物權法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個人未能在時限內改正，

會被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而倘單位未能在時限內改正，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自2009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及2011年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訂明外，均須按增值稅率17%繳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一間企業及其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而言，倘若該企業或其關連方從該交易中獲得的應納稅收益或收入因未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即交易按照公平價格和業務慣例完成）」而減少，則稅務局或會遵照合理的定價法（包括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收益或收入。此外，在計算應納稅收入時，聯合開發或轉讓無形資產，或聯合提供或接受一間企業及其關連方的勞動服務產生的開支應按照公平獨立交易原則於各方間分攤。企業及其關連方必須訂立開支分攤協議，且須按照開支與預期收入匹配的原則於各方間分攤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將相關文件遞交於稅務機關。倘若彼等未能實施，則於計算應納稅收入時不能扣減分攤的開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若機構或實體從事在中國

的外商企業建立的生產或業務經營，則其業務交易的價格或費用須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倘若價格或費用並未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且造成應納稅收入減少，則稅務局有權進行合理的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若企業與關連人士簽訂交易，稅務局在審查和評估該交易時應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並選擇和採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轉讓定價法包括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

根據2009年7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連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不應承擔金融危機的市場或決策等風險，按照功能風險與利潤相配比的轉讓定價原則，應保持合理的利潤水平。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一般條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工作進行監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須上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中國政府已就向環境排放廢水、廢氣、固體廢物以及噪聲頒佈一系統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最新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法》（最新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分別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

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及監督管理。根據前述法律，新建、擴建、改建向水體、大氣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音及固體廢物的項目，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並依照規定排放污染物。對違反前述法律的企業，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依照法律法規對其給予行政處罰。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將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委託給取得合資格環境評價服務證書的機構進行，並向環境保護部門遞交相關報告。企業在取得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前，不得展開任何工程建設。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及控制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8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名錄」），國家已就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制度。建設單位應按照名錄條文分別遞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公司及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一般公司法

於澳門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於1999年8月3日獲第40/99/M號法令核准並於199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澳門商法典》（「商法典」）監管。商法典其後由第6/2000號法律及第16/2009號法律修訂。根據商法典，於澳門成立的公司可分為四類：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商法典適用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規管該等公司有關註冊成立及職能的所有事宜。

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即公司全部股份僅由一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亦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有下列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

由另一間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須以書面進行，對尋求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需、有用或合宜，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核，該等交易須註明已妥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按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概無對澳門的外國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或收購股份或資產有任何限制。外國實體或個人一般可按照當地實體及個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澳門業務權益。

澳門離岸公司法

規管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由第58/99/M號法令訂定，於1999年10月18日起生效（「澳門離岸公司法」）。離岸業務指「透過以非澳門幣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活動，單純與非居民進行對象為澳門地區以外的市場的經濟活動」。

離岸實體可為按澳門法律設立的公司或海外成立的實體的分支機構。註冊成立離岸機構須獲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IPIM」）事先批准。倘澳門離岸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澳門離岸機構須於各方面遵守商法典的條文。

離岸機構根據其業務範圍可分為四類：1)離岸金融機構，2)離岸商業服務機構，3)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及4)離岸信託管理。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合法從事的特定業務載列於第205/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包括下列業務：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資訊設備顧問；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數據處理；數據庫業務；研究及開發業務；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

於2005年之前註冊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亦獲准從事於第236/GM/99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以下業務：商業代辦及中介服務；遙距售賣業務；取得及提供商業資訊；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文件服務；接待客戶，為其提供資訊、預定、登記及接洽訂單服務；調查及保安業務；資訊設備顧問；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數據處理；數據庫業務；研究及開發業務；法律業務；會計、審計及稅務顧問業務；貿易及管理顧問業務；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業務；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包裝業務；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職業培訓業務。

倘上述業務於2005年之前屬離岸機構獲許可的登記業務範圍內，則於2005年之前註冊成立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仍可合法從事上述業務。

離岸機構一般不得與澳門居民及機構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亦不得進行以澳門幣為單位的交易活動。澳門離岸機構享有多項稅務豁免，包括所得稅、行業稅、繼承及贈與稅、物業轉移稅及若干印花稅。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第7/2003號法律訂定澳門貨物進出口的一般原則。貨物可自由運入、運離及經過澳門，惟若干產品不時列為受限制（「**受限制產品**」），最新受限制產品列表已刊載於第452/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任何擬於澳門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須取得澳門經濟局正式發出的進出口公司執照。此外，受限制產品的進出口須取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的特定執照。向澳門進口任何貨物須由持牌實體於貨物抵達港口時申報。

受轉運制度約束的貨物可運入澳門，其運入及運離澳門的相隔期間不得超過180日。以轉運方式運入澳門的貨物須於貨物到岸時申報，貨物須於倉庫內儲存，而該儲存地點須受海關監察，並且在未經澳門海關許可前，轉運的貨物不得打開或重新包裝。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訂定澳門勞動關係的一般框架。勞動關係法制定澳門可予接受的最低勞動條件，其指導原則為「**favour labouris**」- 即僱主不得提供低於法定最低條款的工作條款及條件，當中任何差異應理解為對僱員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勞動關係法包含多項規條，旨在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合同期限、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及年假、缺勤、報酬及終止合同等事宜法定最低規定。

勞動合同按規定為不具期限，除非所提供的服務有特定性質或範圍而另有訂明或有關僱員為外地勞工。倘僱主並無以合理理由終止合同，僱員則有權收取離職補償金。對每日及每週工作時間以及年假均有法定最低規定。

澳門勞工事務局為監管主管部門，負責監察遵守勞動關係法的情況，對僱主或僱員涉嫌違反勞動合同展開調查，並有權科處行政罰款。

第21/009號法律規管澳門僱主聘用外地僱員，並對相關勞動合同施加若干特定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取得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簽發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藍卡），固定有效期最多為兩年，可於屆滿時續期。

根據適用的澳門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每名僱員繳納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將工傷責任轉移至一間獲授權於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對於調回資金（即調回股息）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協定，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按相關股權比例收取分派的股息。分派股息須於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後，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股息乃根據澳門的會計準則及法規按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計算，其股本總額與溢利之間的差額將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強制及任意儲備。

澳門公司可於除稅前或後支付股息。

有關房地產物業及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買賣及租賃房地產的一般法則載列於《澳門民法典》(第二卷第二編第一及第三章)。澳門房地產的買賣及租賃雙方可自由訂立合同，在不影響適用的民法典強制性條文的情況下，訂明買賣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澳門法律，租賃協議的年期可由訂約方自由協定。倘概無訂約方表明於租期屆滿後不會重續，則租約會自動重續相同年期或一年(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惟訂約方另有協定除外。

離岸機構除為營運其業務目的外，一律不得於澳門收購或租賃房地產。

稅項

所得稅

澳門對公司溢利(包括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可變現資本收益)徵收所得稅(「補充稅」)，並按9%至12%的累進稅率徵稅。一般業務開支可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除。當收取另一間澳門公司的股息時，倘有關股息乃從除稅後溢利中支付，則獲豁免徵收補充稅。

對企業徵收的其他稅項

其他稅項包括職業稅、房屋稅、機動車輛稅及交易印花稅。澳門並無消費稅或增值稅或銷售稅(若干特定產品如燃料及煙酒除外)。

離岸稅務規則

澳門的離岸機構獲豁免繳納補充稅、職業稅、繼承及贈與稅、房屋稅及若干印花稅，於澳門近乎「免稅」的環境營運。此外，離岸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外地專業僱員於受聘首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離岸機構須每半年繳交一次運作費，介乎澳門幣3,000至澳門幣15,000之間，乃視乎離岸機構類別及其註冊資本而定。

歷史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現時，我們是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營銷商、製造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林志凡（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志雄、林漢立及張鋒成立聖諾盟控股，從事聚氨酯泡沫批發及聚氨酯泡沫產品出口。林志凡、張志雄及林漢立於創辦本集團前於泡沫行業積逾多年經驗。張志雄、林漢立及張鋒分別為林志凡之兄長、舅父及侄子。自成立聖諾盟控股以來，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以下為自2000年以來我們的重大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諾盟控股成立，從事聚氨酯泡沫批發及聚氨酯泡沫產品出口• 於東莞的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生產慢回彈產品• 設立首家香港銷售點以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 在香港註冊「SINOMAX」商標 |
| 200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首家中國銷售點以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諾盟企業成立，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新投資控股公司 |
| 200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成立Sinomax USA擴大美國市場業務版圖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美國最大客戶展開商業關係，該客戶是美國最大零售商• 我們的旗艦品牌「SINOMAX」自2006年起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名牌－枕頭系列」• 「SINOMAX」獲Superbrands頒發「Hong Kong Superbrand」（香港超級品牌）大獎• 聖諾盟健康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INOMAX記憶泡沫產品自2007年起榮獲香港執業脊醫協會認可（床褥：2007-2014年；床墊：2011-2014年）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2008年
 - 聖諾盟顧家連同其他方首次參與起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頒佈的中國國家泡沫標準
 - 我們位於嘉善的廠房開始投產
- 2010年
 - 我們的慢回彈泡沫自2010年起獲CertiPUR-US認證
- 2011年
 - Sinomax USA獲美國主要零售客戶頒發「供應鏈管理優越進步獎」(Award for exceptional gains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項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A級管理企業
- 2012年
 - Sinomax USA獲美國主要零售客戶頒發「卓越供應商大獎」(Supplier Award of Excellence)
 - Sinomax USA獲美國主要批發會員店客戶頒發「銷售及利潤增長成就大獎」(Achievement in Sales & Profit Growth Award)
 - 我們位於東莞、嘉善及海寧的生產設施榮獲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以表彰其品質管理系統
- 2013年
 - 聖諾盟健康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
 - 聖諾盟健康獲中國信譽企業認證評審委員會頒發中國信譽企業認證
 -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獲廣東省WTO/TBT通報諮詢研究中心頒發「AAAA級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
 -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項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AA級管理企業證書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聖諾盟健康、聖諾盟（浙江）、聖諾盟澳門、Sinomax USA、賽諾家居用品（深圳）、聖諾盟顧家、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聖諾盟貿易及海寧聖諾盟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聖諾盟健康

聖諾盟健康於2003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聖諾盟健康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持有。

聖諾盟健康主要在香港從事我們的產品的零售。

聖諾盟（浙江）

聖諾盟（浙江）於2004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68,040,000美元及22,680,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聖諾盟（浙江）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投資持有。

聖諾盟（浙江）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聖諾盟澳門

聖諾盟澳門於2004年10月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澳門元，由一股面值100,000澳門元的股份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聖諾盟澳門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年持有。

聖諾盟澳門主要從事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我們的自有或授權品牌產品或第三方品牌的產品。

Sinomax USA

Sinomax USA於2005年6月7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Sinomax USA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Health持有。

Sinomax USA主要從事在美國向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產品及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於2005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賽諾家居用品（深圳）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傑豐持有。於2011年6月15日，賽諾家居用品（深圳）在上海設立分公司，其業務範疇為家私及日用品零售、批發及出口。成立該分公司旨在加快賽諾家居用品（深圳）的業務擴充。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主要從事在中國零售及批發我們的產品。

聖諾盟顧家

聖諾盟顧家於2005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4,0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聖諾盟顧家的全部股權由貿誠持有，貿誠由聖諾盟企業、H.K. Gu's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及錢洪祥分別持有51%、40%及9%權益。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作為股權重組的一部分，H.K. Gu's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於2011年7月28日分別按代價998,012.2美元及176,119.8美元向聖諾盟企業及錢洪祥轉讓於貿誠的34%及6%股權，據此，貿誠由聖諾盟企業及錢洪祥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與此同時，貿誠以代價1,174,132美元向顧家家居轉讓聖諾盟顧家的40%股權，據此將聖諾盟顧家轉化為中外合資企業及有關轉化於2011年8月29日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上述代價按聖諾盟顧家當時所有股權的估值釐定，已經相關訂約方同意，為2,935,330美元。轉讓事宜已按正當合法的途徑完成及解決。於2011年9月27日，有關聖諾盟顧家由貿誠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H.K. Gu's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於其後解散。聖諾盟企業於聖諾盟顧家的實際股權維持於51%不變。

聖諾盟顧家主要從事聚氨酯泡沫批發至家私製造。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於200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各為8,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28日，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批准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的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56,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全資附屬公司高晉持有。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聖諾盟貿易

聖諾盟貿易於2011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緊接重組前，聖諾盟貿易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持有。

聖諾盟貿易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

海寧聖諾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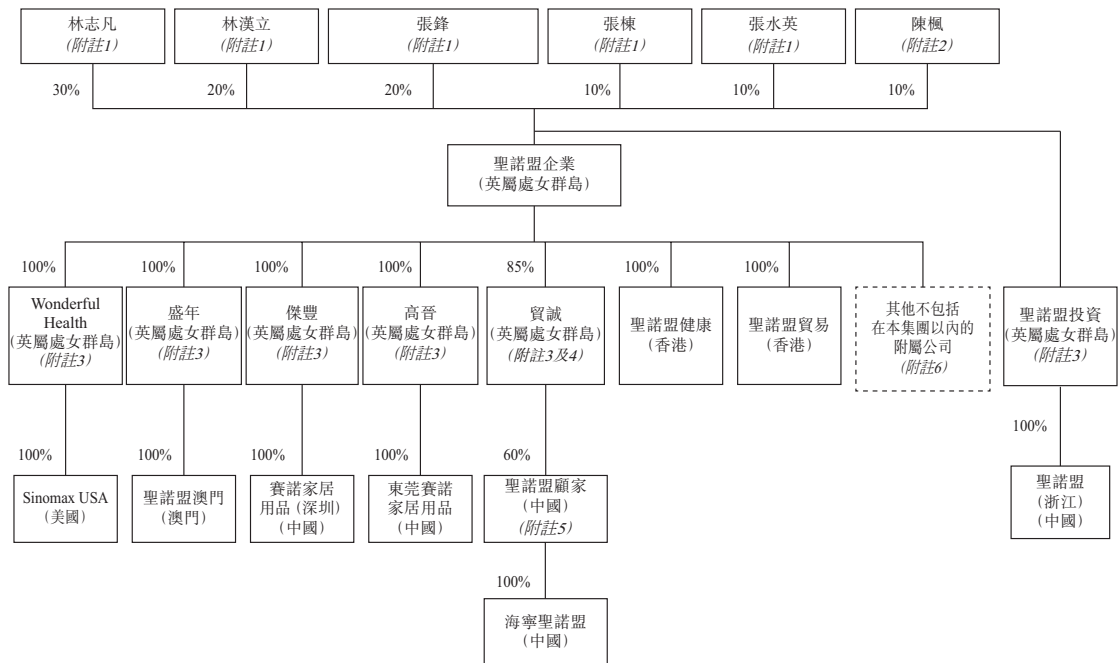
海寧聖諾盟於2012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寧聖諾盟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顧家持有。

海寧聖諾盟主要從事聚氨酯泡沫銷售至家私製造。

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為聖諾盟企業及個別股東：



附註：

1. 林志凡為林漢立外甥，為張鋒及張棟的叔叔，為張水英的小叔。林志凡及張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斐雯的父親。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楓為林漢立配偶的堂弟。
3.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相關集團公司權益。
4. 貿誠的餘下15%股權由錢洪祥持有。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
5. 聖諾盟顧家的餘下40%股權由顧家家居持有。作為聖諾盟顧家的主要股東，顧家家居為關連人士。顧家家居亦為本公司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客戶。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聖諾盟企業持有而不計入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為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東莞東聯、昌萬企業有限公司、Sinomax Europe GmbH、Onview Limited及聖諾盟聚氨酯（東莞）（「除外公司」）。請參考本節「除外公司」段落以取得更多有關除外公司的資料。

除外公司

除外公司的背景資料

(1) *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

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股權。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東莞東聯（其中一間除外公司）全部股權。由於東莞東聯不包括在本集團以內，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亦不包括在本集團以內，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2) 東莞東聯

東莞東聯的全部股權由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持有，而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為聖諾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東聯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尤其是，投資及擁有現時出租予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的位於中國東莞的若干物業。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東莞東聯之間的租賃協議」。東莞東聯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原因為(i)若轉讓東莞東聯予本集團，東莞東聯的現有擁有人須按相關物業的現時市值減投資成本乘以適用稅率10%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ii)東莞東聯並無及將不會進行與本集團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iii)董事認為專注於主營業務，即營銷、製造及分銷優質慢回彈產品而非物業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v)董事相信輕資產業務模式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東聯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東莞東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3) 昌萬企業有限公司

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權益。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昌萬企業有限公司被排除於本集團以外，原因為(i)昌萬企業有限公司並無及將不會進行與本集團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ii)董事認為專注於主營業務，即營銷、製造及分銷優質慢回彈產品而非物業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iii)董事相信輕資產業務模式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昌萬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4) *Sinomax Europe GMBH*

Sinomax Europe GMBH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股權。Sinomax Europe GMBH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歐洲市場分銷產品，主要為本集團生產的低端按摩椅。

過往，本集團以第三方品牌為客戶生產低端按摩椅，其利潤率偏低。由於策略改變，本集團自2013年下半年起開始於香港銷售高端按摩椅並停止製造低端按摩椅。本集團自2013年9月起已停止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而我們於歐洲市場的業務（有關低端按摩椅以外的產品）現時由本集團其他公司負責。鑑於註冊成立Sinomax Europe GMBH的主要目的為分銷產品（主要為由本集團生產的低端按摩椅），聖諾盟企業計劃將於不久將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inomax Europe GMBH或將其解散。因此，Sinomax Europe GMBH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Sinomax Europe GMBH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按摩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原因為(i)本集團目前在香港銷售高端按摩椅（售價約19,000港元至26,000港元間）；Sinomax Europe GMBH曾在歐洲銷售低端按摩椅（售價約100美元至370美元間，相等於約777港元至2,875港元），因此就地理位置及市場定位而言，本集團及Sinomax Europe GMBH一直於不同市場分部運作；及(ii)本集團自2013年9月起已停止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包括低端按摩椅）。

(5) *Onview Limited*

Onview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聖諾盟企業持有100%實益權益。Onview Limite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全部股權。由於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無計入本集團，因此Onview Limited亦無計入本集團，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Onview Limited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Onview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6)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全部股權由Onview Limited持有，Onview Limited的實益權益由聖諾盟企業全資擁有。根據其清盤賬，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在2012年12月開始清盤而且再無營業。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未開展業務並已開始清盤，因此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威脅。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除外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除外公司分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概的主要財務資料：

除外公司	營業額			純利			淨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港元)	(17,000港元)	(17,000港元)	(69,000港元)	(86,000港元)
東莞東聯 (附註b)	5.3百萬元 人民幣	5.4百萬元 人民幣	7.5百萬元 人民幣	(350,000元 人民幣)	(410,000元 人民幣)	38,000元 人民幣	15.4百萬元 人民幣	15.4百萬元 人民幣
昌萬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9百萬元	3.2百萬元	3.3百萬元	(490,000港元)	1.3百萬元	590,000港元	(8.9百萬元)	(8.3百萬元)
Sinomax Europe GMBH (附註a)	零	670,000歐元	666,000歐元	(190,000歐元)	(440,000歐元)	(936,000歐元)	(600,000歐元)	(1.5百萬元)
Onview Limited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港元)	(6,500港元)	(9,000港元)	(58,000港元)	(67,000港元)
聖諾盟聚氨酯 (東莞) (附註b)	零	人民幣1.3百萬元	零	(430,000元 人民幣)	(2.5百萬元 人民幣)	(187,000元 人民幣)	20.4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附註：

- a.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 c. 淨資產值於2012年12月12日計算，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於該日開始按其清盤賬目清盤。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合併本公司及Treasure Range

於2012年6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林志凡，並按面值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如下：林志凡兩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於完成股份轉讓及配發新股後，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由以下人士持有：林志凡三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

於2013年5月21日，Treasure Range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Blear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於2013年6月24日，由Blear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及九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繳足股份。於股份轉讓及配發新股完成後，Treasure Range的全部股權，即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2)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13年6月29日，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聖諾盟企業，以換取聖諾盟企業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如下：林志凡三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聖諾盟企業持有。

(3) 藉股份互換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轉移至Treasure Range

於2013年6月30日，Wonderful Health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Wonderful Health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盛年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盛年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傑豐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傑豐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高晉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高晉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貿誠的85%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貿誠的85%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聖諾盟健康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聖諾盟健康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2013年6月30日，聖諾盟貿易的全部股權由聖諾盟企業按聖諾盟貿易的資產淨值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聖諾盟企業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作為上述按聖諾盟企業指示由Treasure Range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於2013年9月5日向聖諾盟企業配發及發行七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3年7月31日，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按聖諾盟投資的資產淨值將彼等於聖諾盟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reasure Range。按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的指示，代價由Treasure Range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於2013年9月5日，鑒於前述，本公司向聖諾盟企業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聖諾盟企業繼而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如下：林志凡三股；林漢立兩股；張鋒兩股；張棟一股；張水英一股及陳楓一股。

(4)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於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採取以下步驟以（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 (1) 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
- (2) 按面值向聖諾盟企業發行及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列作繳足股份；
- (3) 由聖諾盟企業持有的2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及
- (4) 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削減50,000美元。

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聖諾盟企業獲發行及配發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向林漢立及張鋒轉讓股份

於2014年2月21日，林漢立向林志凡轉讓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當日，張鋒向張棟、張水英及陳楓等額轉讓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即六股股份），即向每人轉讓兩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後，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分別持有聖諾盟企業50%、16.67%、16.67%及16.67%股權。

鑒於上述轉讓，於2014年2月21日，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及陳楓促使聖諾盟企業向林漢立及張鋒等額轉讓20,000股股份，即向每人轉讓10,000股股份。因此，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的實際股權維持不變，即30%、20%、20%、10%、10%及10%。

(6) 成立家族信託

於2014年2月26日，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棟、張水英及陳楓就以下目的各自成立全權家族信託(i)為其自身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提供長期資金，(ii)保護家族資產及(iii)產業規劃。Orangefield受聘為上述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負責為相關受益人的利益酌情管理、統籌、處理及分配各信託的資本和收入。上述各個信託中，不多於三個個人獲委任為信託保護人(各為「保護人」)，其有權替代現任受託人。Orangefield在更換上述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分配信託資產前，須通知相關保護人。

有關各全權家族信託的詳情載列如下。

Frankie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林志凡(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Frankie信託。Frankie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林志凡。於2014年2月26日，Chi Fa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Frankie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林志凡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Frankie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Frankie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50%實益權益。

Frankie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Frankie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林氏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林漢立(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林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林斐雯及林妃桐。林妃桐為執行董事林斐雯的妹妹。於2014年2月26日，Summer Wealth(售股股東之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林漢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Summer Wealth名義登記。據此，林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本公司的20%實益權益。

林氏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林漢立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林漢立已簽署一份意願書，Orangefield可以但不一定要考慮有關內容。意願書

中僅列明以下內容：(1) Orangefield獲授絕對耐情權以受益人的利益處理信託資產，且無須諮詢他人意見（包括林漢立）；及(2)林漢立有關分配信託資產的意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林氏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根據相關安排契據條款，受託人不應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就信託資產或其管理、處置或投資直接或間接向財產授予人尋求任何建議、指示或指引，或按照財產授予人可能提供的建議、指示或指引採取行動。

林漢立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i)彼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不會及應當促使林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不會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前，撤銷、終止林氏家族信託或更換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ii)林漢立不會成為林氏家族信託的保護人。林漢立、Summer Wealth及Orangefield（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就本公司的投票權作出進一步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各段落。

Jackson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張鋒（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Jackson信託。Jackson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張棟。於2014年2月26日，Jacksonville（售股股東之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張鋒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Jacksonville名義登記。據此，Jackson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本公司的20%實益權益。

Jackson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張鋒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張鋒已簽署一份意願書，Orangefield可以但不一定要考慮有關內容。意願書中僅列明以下內容：(1)Orangefield獲授絕對耐情權以受益人的利益處理信託資產，且無須諮詢他人意見（包括張鋒）；及(2)張鋒有關分配信託資產的意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Jackson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根據相關安排契據條款，受託人不應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就信託資產或其管理、處置或投資直接或間接向財產授予人尋求任何建議、指示或指引，或按照財產授予人可能提供的建議、指示或指引採取行動。

張鋒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i)彼作為Jackson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不會及應當促使Jackson信託的保護人不會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Jackson信託持有的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前，撤銷、終止Jackson信託或更換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及(ii)張鋒不會成為Jackson信託的保護人。張鋒、Jacksonville及Orangefield (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 就本公司的投票權作出進一步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段落。

張氏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張棟（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張氏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張棟。於2014年2月26日，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張棟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 (以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

張氏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張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張氏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James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張水英（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James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張水英。於2014年2月26日，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James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張水英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 (以James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James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

James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James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陳楓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6日的安排契據，陳楓（作為財產授予人）已成立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即陳楓家族信託。陳楓家族信託的現任保護人為陳楓。於2014年2月26日，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Orangefield作為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饋贈契據，陳楓將其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Orangefield（以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其股份以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據此，陳楓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包含於聖諾盟企業的16.67%實益權益。

陳楓家族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陳楓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直至Orangefield向彼等作出分派前，彼等並未曾及將不會享有信託資產的固定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angefield並未接獲任何指示以分派信託資產。因此，各受益人應佔陳楓家族信託的百分比權益尚未能確定。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林漢立及張鋒已分別向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分別以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的名義登記。概無前管理層為上述任何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且在其各自家族信託成立後，概無前管理層對本公司有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作為財產授予人或其他）。緊隨資本化發行後，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各(i)前管理層、(ii) Summer Wealth、(iii) Jacksonville及(iv) Orangefield（以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以適用者為限）(1)於全球發售前，彼將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2)於全球發售中，彼將會出售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及(3)於全球發售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享有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股份。因此，上述安排不適用於並非由任何一名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應佔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應於未來所有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任何由林氏家族信託、Jackson信託及／或前管理層（其投票權根據相關承諾不可獲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份數目。此外，本公司應於其未來所有股東大會結果公告中確認，林氏家族信託、Jackson信託及前管理層並未行使該等投票權。只要林氏家族信託、Jackson信託及／或前管理層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該披露規定。除上述安排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其他股東有權於本公司未來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所有股東的決議案須由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投票通過。

(7) 股東協議

於2014年3月4日，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各為聖諾盟企業的股東）及聖諾盟企業就管理聖諾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 股東協議將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以下為止：(a)聖諾盟企業清盤，(b)就股東而言，直至其不再持有任何聖諾盟企業股份當日，或(c)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
- 董事會： 由四名董事組成，各股東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批准： 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毋須達致一致性投票。某些事項須50%以上或逾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批准。
- 股東批准： 所有保留事項須由四分之三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
- 其他：
- 於委任為聖諾盟企業董事前，各董事須同意訂立不競爭契據。
 - 聖諾盟企業全體股東可按比例優先購買或認購聖諾盟企業擬發行的任何股份。
 - 倘任何股東擬出售聖諾盟企業的股權，所有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比例購買所出售的股份。
 - 倘出現僵局，任何股東（「通知發出人」）可向任何一位或以上的其他股東（「通知接收人」）發出僵局通知，以提呈按聖諾盟企業資產淨值購入通知接收人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任何通知接收人如拒絕向通知發出人出售其於聖諾盟企業的股份，則須按聖諾盟企業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購入通知發出人於聖諾盟企業的全部股權，而通知發出人必須出售該等聖諾盟企業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聖諾盟企業現任董事為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和陳楓，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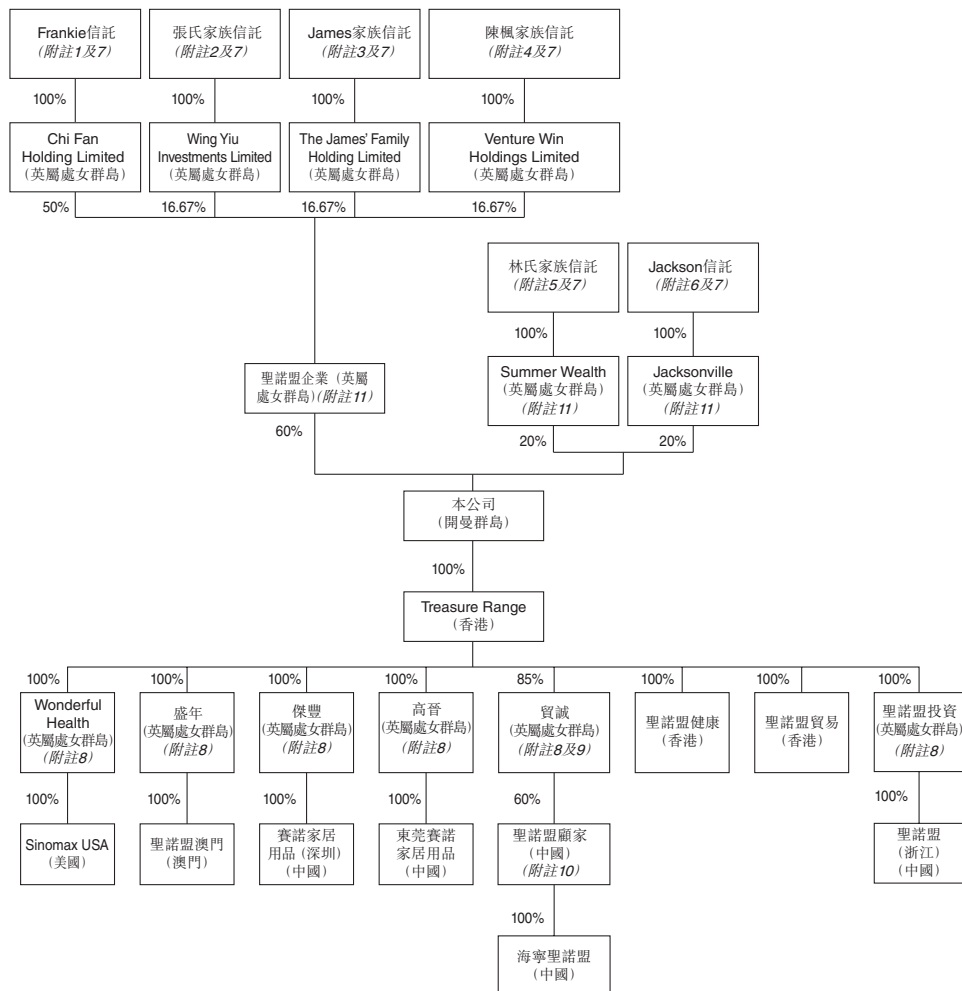
批准及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重組而言，已獲得一切所需批文、同意及批准，並已完成辦理中國一切所需存檔及登記。

我們就聖諾盟澳門於重組完成後的所有權結構已於2014年5月29日獲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IPIM」）的批准。目前我們就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結構尋求IPIM的批准，預計於2014年7月獲得批准。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IPIM批核純屬例行及行政性質，只要提交的IPIM規定的所有文件和資料滿足IPIM的要求，預計取得上述批准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重組後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附註：

1. 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2. 張氏家族信託乃張棟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棟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
3. James家族信託乃張水英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水英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4. 陳楓家族信託乃陳楓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陳楓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楓為林漢立配偶的堂弟。
5. 林氏家族信託乃林漢立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漢立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林漢立家族成員。Orangefield（以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現時或日後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6. Jackson信託乃張鋒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鋒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Jackson信託的受益人為張鋒家族成員。Orangefield（以Jackson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現時或日後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7. 林志凡為林漢立外甥，為張鋒及張棟的叔叔，為張水英的小叔。林志凡及張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斐雯的父親。
8.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相關集團公司權益。
9. 貿誠的餘下15%股權由錢洪祥持有。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
10. 聖諾盟顧家的餘下40%股權由顧家家居持有。作為聖諾盟顧家的主要股東，顧家家居為關連人士。顧家家居亦為本公司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客戶。
11. 聖諾盟企業、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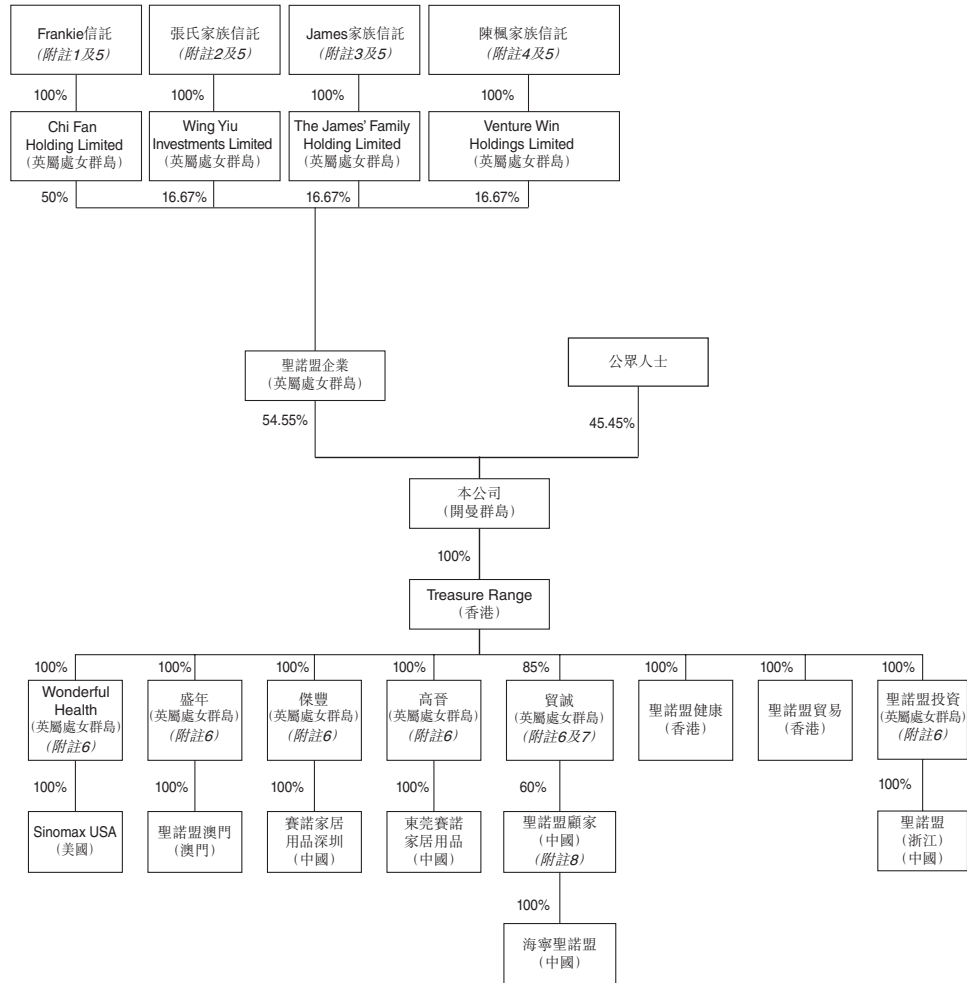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售股股東須根據國際發售向公眾提呈發售合共600,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未計及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聖諾盟企業、林志凡、張棟、張水英及陳楓：



附註：

- 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 張氏家族信託乃張棟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棟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
- James家族信託乃張水英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張水英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 陳楓家族信託乃陳楓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陳楓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楓為林漢立配偶的堂弟。

5. 林志凡為林漢立外甥，為張鋒及張棟的叔叔，為張水英的小叔。林志凡及張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斐雯的父親。
6.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相關集團公司權益。
7. 貿誠的餘下15%股權由錢洪祥持有。錢洪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
8. 聖諾盟顧家的餘下40%股權由顧家家居持有。作為聖諾盟顧家的主要股東，顧家家居為關連人士。顧家家居亦為本公司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客戶。

重組的中國法律含意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上市指由非中國居民設立及控制的境外公司於海外上市，原因為於成立各全權信託前，本公司當時的各最終股東均並非中國人士。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乃外資投資企業或由外資企業投資的企業，而非由外國投資者購入的境內企業。因此，上市不受併購規定所限。

第75號通知外匯登記

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於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時，須向地方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該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將其中國企業資產或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於注入境內資產或權益後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海外股權融資，亦須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或並無合法中國居民身份證但基於經濟利益慣常居於中國的自然人。

於成立各全權信託前，本公司當時的各最終股東均並非第75號通知的中國居民及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有關外匯登記的規定。

概覽

我們是美國、香港及中國領先的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銷售商、製造商及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零售額計，我們是美國第二大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供應商，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中排名首位。我們的旗艦品牌「**SINOMAX**」自2006年起每年都被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香港名牌—枕頭系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優質慢回彈產品可提供較彈簧床褥及羽絨枕頭等傳統產品更佳的脊柱支撐及舒適度，因為我們的慢回彈材料具有高溫感性、高密度，且能更加自然地適應人體輪廓，從而提供更佳脊柱准線。我們的慢回彈床墊及床褥的優點已獲廣泛認可，並獲香港脊醫學會官方認同便可佐證。我們的慢回彈、傳統聚醚及高回彈泡沫已獲CertiPUR-US認證，確保我們的泡沫在物理性能、室內排放及環境管理方面符合國際標準。

我們採用多元化渠道分銷途徑推廣我們的慢回彈產品。在香港及中國，我們主要透過由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組成的自營零售網絡以「**SINOMAX**」旗艦品牌銷售產品。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自營**SINOMAX**零售網絡包括278個銷售點，其中39個位於香港，239個位於中國。我們亦透過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及透過網上銷售出售我們的「**SINOMAX**」品牌產品。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營運**SINOMAX**零售網絡由位於中國的188個銷售點及澳門的四個銷售點組成。

在國際上，我們主要將慢回彈產品售予美國的領先零售商，彼等透過遍佈美國的自有零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透過該等零售商在美國逾6,000個銷售點銷售。我們擁有針對不同消費群體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合。我們的產品以自有或授權品牌銷售，或出售予第三方（由我們代其生產產品並以其品牌出售）。在美國，憑藉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及透過附屬公司提供的竭誠服務，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零售商客戶建立起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精心付出為我們自該等美國領先零售商的其中兩家贏得供應商獎項。

作為獨立的業務線，我們亦以「東亞」品牌在中國出售聚氨酯泡沫。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沙發製造商，其中大多數臨近我們的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排名首位的聚氨酯泡沫製造商。

透過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新的創新方面協作、維持統一的質量標準及就市場需求變動協調作出反應。我們尤為注重產品設計。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4名成員，彼等多年來主動創新，向我們的客戶交付一系列順應不同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我們的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在位於中國東莞、嘉善及海寧的三間工廠製造，於2013年12月31日，這三間工廠的總設計年度產能為75,113.0噸泡沫。

業 務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8.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2,36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1.5百萬港元增長約20.2%。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	877,118	49.3	1,019,902	51.7	1,254,223	52.9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17.1	296,623	15.0	284,057	12.0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33.6	654,970	33.3	831,259	35.1
總計	1,778,443	100	1,971,495	100	2,369,539	100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未來的發展潛力均並將有賴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在境內及國際間擁有廣泛的既有品牌

我們擁有針對廣泛消費群體及市場的既有品牌組合，這有助我們滿足具有不同偏好及需求的消費者。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標誌著優質慢回彈產品，且與「健康、放鬆及舒適」理念相關的「SINOMAX」旗艦品牌。

自2001年推出「SINOMAX」品牌以來，已獲認可為提供著重香港及中國中高端市場的優質慢回彈產品的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3年零售額計，我們的「SINOMAX」品牌在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均居首位。數年來，該品牌亦贏得多項殊榮。例如，我們的「SINOMAX」品牌自2006年以來一直獲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香港名牌—枕頭系列」。憑藉我們已建立的「SINOMAX」旗艦品牌，我們於過往數年內已推出應用了慢回彈材料的新產品及設計，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透過與一個知名授權品牌的合作滲透至不同的消費群體。

就國際市場而言，我們的「ComforZen」及「Dream Serenity」品牌通過批發會員店和零售商針對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而我們的「Sharper Image」、「Awaken by Joan Lunden」及「HoMedics」等授權品牌則專注於高端產品市場。儘管我們以該等品牌銷售產品的歷史相對較短，然而，我們與美國的領先零售商所建立的關係，則為我們在美國分銷自有及授權品牌產品提供穩健的銷售渠道。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方案及品牌知名度將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持續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品牌—我們的品牌」一節。

配合泡沫及產品設計方面雄厚的研發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

我們特別注重產品的研發工作。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47名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彼等為消費者的福祉專注開發應用慢回彈材料的新產品；及7名泡沫開發人員，彼等致力改善現有或開發新的慢回彈材料或其他聚氨酯泡沫。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開發100項、106項、137項及50項新產品及產品改良¹，以及56項、54項、44項及11項新泡沫規格。我們的產品包括純泡沫(PureFoam)，其加入了大豆成份並可散發天然氣味；純凝膠(PureGel)，一種在慢回彈枕頭上加入冷凝膠軟層以提供降溫效果的技術；及4D智慧枕，可多方位使用以貼合不同睡姿。我們的慢回彈產品或含有負離子、竹炭、蘆薈等多種材料，以提供不同香味或效果。此外，多年來，我們已將慢回彈材料的應用擴展至浴室產品、汽車用品及按摩椅等多樣化產品。

我們研發方面的能力有賴於我們所累積的行業經驗、產品知識及革新。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技術。錢洪祥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之一，擁有近20年泡沫行業的工作經驗，曾代表聖諾盟顧家參與起草中國多項國家泡沫標準。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我們已繼續聘用若干知名產品設計師，帶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開發更多創新的產品，以緊貼全球消費者的市場趨勢。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研發」一節。

配合市場導向研發能力，全面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針對不同的消費者分部，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其更使我們得以迅即調整所提供的產品以迎合市場環境，並藉著向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購物體驗，從而加強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配合研發能力使我們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讓我們可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建立於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該模式使我們得以提供優質慢回彈產品，並開發種類廣泛的優質健康及保健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需求。

我們透過廣泛的零售網絡，從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及營銷至銷售各方面控制價值鏈的最主要元素。我們依照嚴格的質控程序，在自有工廠生產我們所有的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我們致力維持產品的品質，而規模運作可提升我們在採購和維持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時的議商能力。除了對原材料的採購進行嚴密監控外，我們的品質控制與研發團隊更攜手合作，以提升慢回彈材料的規格並開發新的產品設計，

附註1 新產品及產品改良包括新應用的技術及創新意念、新設計產品、重新設計產品及部份重新設計及改良產品和產品成份。

同時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統一的質控標準。我們的「SINOMAX」品牌床褥及床墊獲香港脊醫學會官方認同。我們的床褥因在（其中包括）腰部支撐、耐用性及舒適度方面品質一流而獲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認可。我們的慢回彈、傳統聚醚及高回彈泡沫均獲 CertiPUR-US 認證，確保我們的泡沫在物理性能、室內排放及環境管理方面符合國際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可及認證」一節。

憑藉我們的垂直整合，尤其是我們的質控及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高效協作新型創新並保持統一的產品品質標準，從而形成我們日後增長的支柱。

我們擁有廣泛及國際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憑藉廣泛及國際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可觸及更多元化的消費群。

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我們主要透過網絡廣泛的自營零售店、寄售專櫃及第三方分銷商以「SINOMAX」旗艦品牌銷售慢回彈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SINOMAX」產品在香港的39個銷售點、中國逾20個省份或直轄市或自治區的427個銷售點及澳門的四個銷售點進行全國範圍的銷售。我們的銷售點主要位處領先百貨公司及受歡迎的購物中心。我們相信，遍佈優越地理位置的銷售點網絡讓我們能就與客戶互動、促進概念傳達、具體呈現產品系列的風格和價值方面施加更多控制，並能更有效及適時地回應客戶的期望。

在國際上，我們將大部份產品售予美國的領先零售商，彼等透過遍佈美國的自有零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透過該等零售商在美國逾6,000個銷售點供應產品。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德國及日本等其他國家。

我們的其他分銷渠道亦十分重要，因為我們的網絡可透過該等分銷渠道向全球客戶提供現成產品。包括互聯網購物網站、家居購物電視網絡，以及向大型公司進行直接銷售等其他分銷渠道，使我們可向目標客戶進一步推廣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試用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境內外分銷網絡很難被競爭對手所複製，在為我們帶來巨大競爭優勢的同時，亦盡量減小了我們對任何單一銷售渠道的依賴。

領先的市場地位，蓄勢以待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是具有卓越國際市場地位的慢回彈產品銷售商、製造商及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零售額計，我們是美國第二大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供應商，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中排名首位。

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的良好佈局將受惠於未來幾年的市場增長，從而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尤其在對優質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及健康生活的意識日漸增強的中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健康意識增強及消費者購買力上升等因素的推動，預期美國、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將出現長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於2008年至2013年，美國、香港及中國對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分別錄得約8.8%、10.7%及25.9%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於2013年至2018年還將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8.5%、12.8%及19.6%的速度進一步增長。

儘管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分散，然而，我們相信我們一直帶領該行業，並率先為該快速增長市場制訂行業準則及趨向。我們參與起草有關中國行業準則的法規，並不時贊助及籌辦公眾及慈善活動以推廣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維持我們於行內的競爭力。我們從多年來的零售經驗及與當地分銷商建立關係所得的瞭解和知識，均有利我們在中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均能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獲利

我們擁有一支忠誠、持續承擔及竭力為本公司服務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成員平均為本集團服務約10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工作充滿熱忱。在彼等的監督下，我們的業務得以成功擴展，我們的品牌亦實現提升。彼等深厚的行業知識讓我們能夠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料消費偏好的變動以及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董事長兼聯席創辦人林志凡，在泡沫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棟，為我們業務的未來持續增長部署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楓，確立了我們的美國業務，並為我們與美國的領先零售商建立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受惠於管理團隊所擁有的豐富經驗及業務洞察力，同時我們堅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為公司業務的提升作出重大貢獻。

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維持並加強我們作為全球公認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商、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地位。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持續強化旗艦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成功的品牌推廣對我們的成功攸關重要。憑藉我們的品牌管理及營銷推廣活動，我們的「SINOMAX」旗艦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已獲得認可並滲透兩地的市場。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於品牌管理，從而(i)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SINOMAX」品牌在消費者中的整體形象；(ii)加強我們的產品與「健康、放鬆及舒適」理念的聯繫；及(iii)把握未來數年香港及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快速增長。

我們計劃專注於有關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聲譽及客戶忠誠度的市場推廣計劃。特別是，我們計劃：

- 在不久將來透過落實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印刷及電視媒體等傳統廣告渠道、網上廣告及社交媒體報導等），加強珠江三角洲的市場推廣；
- 透過開設「賽諾生活館」，展示我們整個系列的產品，以使客戶在融入我們獨特理念的氛圍中瞭解及體驗我們的產品；
- 透過舉辦產品路演及贊助有關健康及保健的公眾及慈善活動等加強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品牌宣傳活動；及
- 開拓與其他我們認為屬優質、具有潛在發展機會，而其產品組合與我們的現有品牌組合發揮互補作用的第三方品牌協作的機遇。

除提高「SINOMAX」旗艦品牌的曝光率外，我們亦計劃加強宣傳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健康優點。我們相信有效宣傳慢回彈產品對比彈簧床褥及羽絨枕頭等傳統產品具備脊柱支撐及舒適等優點，將可擴大該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持續擴展分銷網絡及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

我們計劃透過擴展我們現有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增加市場滲透率，藉此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我們計劃：

- 於2014年透過在中國和香港開設逾10間「賽諾生活館」，及在我們目前並未進駐的地區與分銷商合作的方式新增設銷售點，擴展「SINOMAX」品牌產品在香港及中國的零售網絡；
- 擴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會提升我們的分銷及推廣渠道至覆蓋全球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吸引彼等光顧我們的銷售點；及
- 開拓與美國其他知名百貨公司以及寢具及家具零售商的合作機遇，或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等更多元化的分銷渠道，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的領先地位，並提升消費者的認知度。

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把握商機及迎合消費者的偏好

我們認為，能否根據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需求的預期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緊要。為此，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在目標市場內開發成功的商業產品。特別是，我們將繼續：

- 把我們於慢回彈材料方面的專門知識和經驗應用於新產品，利用我們的品牌忠誠度及分銷網絡，在保持我們現有產品優勢的同時，有選擇性地將產品擴展至補充性產品分類；
- 透過聘用才幹之士提升產品研發及開發的能力，從而提升慢回彈材料或其他聚氨酯泡沫的質量以及產品設計或創新意念，進而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及需求；
- 透過參與更多國際性設計活動、比賽及貿易展覽，營造有效發揮創意及創新的工作環境；及
- 與市場推廣團隊、研發團隊及前線銷售人員保持密切溝通，從而能夠把彼等對消費者行為及偏好的直接觀察結果立即整合至新產品開發工作上。

鼓勵客戶重臨光顧及增加客戶消費

我們認為，客戶重臨光顧並重複消費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溢利。我們擬透過下列途徑達致該目標：

- 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透過店舖裝潢加強我們「SINOMAX」旗艦品牌與健康、舒適及放鬆形象的聯繫；
- 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推廣與銷售點當地消費者的消費概況相符的產品；
-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並加強培訓我們的銷售僱員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店舖服務質素，從而提高客戶的購物體驗和鼓勵客戶重臨光顧；
- 積極建立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提升為不同市場客戶量身訂製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尤其是通過中國的社交媒體進行的電子會員計劃；
- 透過增加會員福利及藉著籌辦更多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新產品，從而鼓勵消費；及
- 升級資料庫，以分析會員的偏好，從而協助我們制定更多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尋求合適策略性收購及業務機遇

儘管我們目前尚無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壯大業務。

我們對收購目標進行評估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i)該公司在行內的聲譽；(ii)其品牌形象及所提供的產品；(iii)分銷渠道及銷售點的覆蓋範圍；(iv)生產設施的地點；及(v)過往財務表現。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建議收購可帶來的整體協同效益。

我們相信合適的收購及業務機遇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價值鏈，有助我們累積不同分銷渠道（包括當地分銷商及我們未充分開發的地區的其他渠道）方面的知識，增加主要原材料的來源，取得開發新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收集最新消費者趨勢的市場訊息，以及為我們提供合適的平台以於日後擴展至不同產品類別。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多品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將能透過收購及其他合作機遇繼續壯大業務。

進一步提升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憑藉我們的垂直整合，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高效協作新型創新並保持統一的產品品質標準，從而形成我們日後增長的支柱。就此而言，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業務模式實現額外的協同效益，並善用經濟規模效益的優勢進行採購及大量生產。我們計劃通過下列途徑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模式：

- 透過升級及購買機器、擴充位於東莞及嘉善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擴充產能以應付因拓展業務導致需求日漸增加；及
- 透過在美國收購或設立生產設施。我們認為，透過在美國設立生產設施，我們可提供美國製造的產品以把握不同的市場分部，亦可減省由生產至交付過程的所需時間，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予以收購的目標設施或予以設立有關生產設施的目標地點。

產品及品牌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枕頭	284,815	16.0	343,616	17.4	431,987	18.2
床墊	519,641	29.2	585,105	29.7	691,707	29.2
床褥	247,389	13.9	244,150	12.4	278,434	11.8
其他產品 (附註)	129,479	7.3	143,654	7.3	136,152	5.7
聚氨酯泡沫	597,119	33.6	654,970	33.2	831,259	35.1
總計	1,778,443	100	1,971,495	100	2,369,539	100

附註：包括以慢回彈材料製成的坐墊、旅行用品、浴室產品，以及其他保健用品，如按摩椅等。

枕頭

我們提供不同密度及形狀的枕頭，以讓每位使用者獲得獨一無二的頸部保護及可靠支撐。此外，我們亦提供含有負離子、竹炭及蘆薈等材料的特殊系列枕頭，以迎合不同需求。



我們具備特點的枕頭包括純泡沫(PureFoam)，其加入了大豆成份並可散發天然氣味；純凝膠(PureGel)，在慢回彈枕頭上表面澆注的冷凝膠軟層；及4D智慧枕，其可多方位使用以貼合不同睡姿。我們的慢回彈枕頭可舒緩頭部、頸部及肩膀的壓力，並可調校以對該等部位提供最佳支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在美國我們的枕頭單位零售價介乎約15美元至30美元。於2013年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枕頭單位零售價分別介乎約400港元至2,200港元及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300元。

床墊

我們提供不同系列的床墊，例如有機及負離子床墊等。我們的慢回彈床墊可均勻分散體重及消除對身體造成的壓力，從而為任何現有床褥提供額外的緩衝層。董事認為透過提供床墊，消費者可以對比慢回彈床褥相對較低的成本體驗慢回彈產品的優點，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我們在美國的床墊單位零售價介乎約60美元至150美元。於2013年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床墊單位零售價分別介乎約1,500港元至4,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4,600元。

床褥

我們提供密度不同且功能各異的床褥，例如加入防水及抗菌功能等。我們的床褥上層鋪設慢回彈材料，可因應體重及體溫與人體的結構輪廓相貼合。床褥基底填充傳統聚醚泡沫，以給予人體支撐及保護。我們具有特別功能的床褥包括「魔方」系列，該系列的床褥由數個「方塊」組成，一面軟，一面硬，可根據不同部位的軟硬度需求自由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我們在美國的床褥單位零售價介乎約300美元至600美元。於2013年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床褥單位零售價分別介乎約2,600港元至25,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



其他產品

我們提供多種其他產品，與我們的主打寢具產品相補充，以豐富產品種類。通過將慢回彈材料的使用擴展至坐墊、旅行用品、浴室產品等外出用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舒適體驗。我們亦提供按摩椅、兒童家具、桌椅等附屬產品。



聚氨酯泡沫

我們提供為客戶需求及要求量身制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其中包括傳統聚醚泡沫、高回彈泡沫及慢回彈泡沫等，該等優質聚氨酯泡沫一般用作家具的軟墊泡沫。

產品生命週期

在一般使用情況下，我們的枕頭、床墊及床褥的產品生命週期分別為兩年、四年及七年。

我們的品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自有及授權品牌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自有品牌</i>						
SINOMAX ⁽¹⁾	302,949	62.1	315,892	51.5	283,405	31.9
ComforZen	182,759	37.4	281,851	46.0	167,319	18.9
Dream Serenity/ Dream Essentials ⁽²⁾	–	–	111	0.0	385,390	43.4
SPA Supreme	2,304	0.5	4,067	0.7	2,616	0.3
<i>授權品牌⁽³⁾</i>	–	–	11,431	1.8	48,540	5.5
總計	488,012	100	613,352	100	887,270	100

附註：

- (1) 包括以「SINOMAX」品牌及一知名授權品牌合作銷售的產品。
- (2) 自2013年10月，我們已停止使用「Dream Essentials」品牌而以「Dream Serenity」品牌代替。
- (3) 授權品牌指出口銷售分部項下的授權品牌，包括Sharper Image、Awaken by Joan Lunden及HoMedics。

為盡可能擴大我們產品的滲透率及使消費群體多元化，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分別針對特定的消費群體。

我們首度於2001年針對中高端零售市場在香港推出旗艦品牌「SINOMAX」。短短逾十年間，我們已成功躋身於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品牌行列，並榮獲殊榮，足證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獲得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可及認證」一節。

作為提高我們品牌形象的一項舉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生產及透過多種渠道與一知名授權品牌合作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

出口業務方面，憑藉我們於第三方品牌生產方面的經驗，我們於2009年針對美國中高端主流市場推出自有品牌「ComforZen」。此外，我們亦分別於2012年以知名授權品牌「Sharper Image」、於2013年以知名授權品牌「Awaken by Joan Lunden」及「HoMedics」以及於2013年以自有品牌「Dream Serenity」銷售我們的產品。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東亞」品牌向中國家具製造商供應聚氨酯泡沫。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出口客戶及各種零售消費市場，我們擁有下列品牌組合：

品牌	產品	重點消費市場及銷售渠道	目標地區	建立／收購品牌／獲得品牌授權的年份
<i>自有品牌</i>				
SINOMAX 	枕頭 床墊 床褥 其他產品	中高端零售市場；透過零售店、寄售專櫃、第三方分銷商、公司銷售及其他	香港、中國及澳門	2001年
ComforZen 	枕頭 床墊 其他產品	以優質為重心的美國中高端主流市場；透過批發會員店	北美	2009年
Dream Serenity 	枕頭 床墊	美國低中端主流市場；透過大型零售商	北美	2013年
SPA Supreme 	枕頭 床墊 床褥 其他產品	低端市場；透過網上及家具批發商	香港	2006年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該商標，目前註冊尚未獲批准。

業 務

品牌	產品	重點消費市場及 銷售渠道	目標地區	建立／ 收購品牌／ 獲得品牌 授權的年份
<i>授權品牌</i>				
Sharper Image 	枕頭 床墊 床褥 其他產品	以獨特及舒適產品為重心的美國中高端主流市場；透過百貨公司、專賣店、批發會員店及電子渠道	北美	2011年
Awaken by Joan Lunden 	枕頭 床墊	以名人代言產品為重心的美國中高端主流市場；透過百貨公司及電視購物	北美	2013年
HoMedics  	枕頭 床墊 床褥 其他產品	以治療為本及旅行相關產品為重心的美國中高端主流市場；透過百貨公司、專賣店及批發會員店	北美	2013年
第三方品牌 (與本公司品牌 「SINOMAX」 合作)	枕頭 床墊 床褥 其他產品	中高端市場；透過SINOMAX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中國 香港及 澳門	2013年 2012年

有關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以及我們獲授權許可使用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部份。

本公司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就授權品牌與各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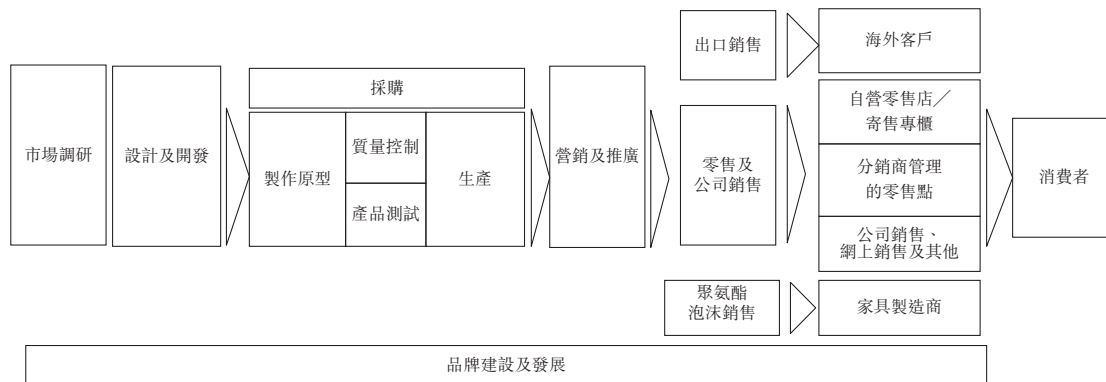
- 年期：** 介乎約18個月至五年不等。
- 費用：** 以授權品牌銷售的產品所得款項的固定百分比為許可權費，一般介乎2.0%至7.5%不等（視乎最低年度許可權付款）。
- 成本分配：** 本集團就產品生產負責，並承擔與產品設計、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有關的成本（若適用）。
- 終止：** 如（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支付最低許可權費，許可人一般保留終止協議權利。
- 其他：** 許可權一般為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及受地域限制。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採用多元化渠道分銷方法銷售產品，從而最大限度地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滲透至更廣闊的消費群體。我們的銷售渠道大體上可劃分如下：

- (a) 出口銷售 — 以自有、許可或第三方品牌向海外客戶批發我們的產品；
- (b) 零售及公司銷售 — 主要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我們的「SINOMAX」旗艦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及
- (c) 聚氨酯泡沫銷售 — 以我們的「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	877,118	49.3	1,019,902	51.7	1,254,223	52.9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17.1	296,623	15.0	284,057	12.0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33.6	654,970	33.3	831,259	35.1
總計	1,778,443	100	1,971,495	100	2,369,539	100

出口銷售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出口銷售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品牌銷售	183,807	21.0	305,297	29.9	554,674	44.2
授權品牌銷售	-	-	11,431	1.1	48,540	3.9
第三方品牌銷售	693,311	79.0	703,174	69.0	651,009	51.9
總計	877,118	100	1,019,902	100	1,254,223	100

自2005年美國銷售辦事處成立以來，在執行董事陳楓的領導下，我們已對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有了深入的了解並建立了穩健的網絡。我們出口銷售業務的初期主要專注於根據客戶的設計、包裝規格及其他要求生產以第三方為品牌的慢回彈產品。

憑藉我們生產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及累積的專業知識和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受委託提供高增值服務，並開始與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美國領先零售商）緊密合作，以其自有品牌開發及設計新產品，進而透過彼等覆蓋美國的自有零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我們於2009年成功在美國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ComforZen」。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增加若干自有及授權品牌將我們的品牌組合拓展至囊括廣泛的目標市場及客戶以及分銷渠道。我們所有的品牌產品（包括自有及授權品牌）已按批發基準出售予美國領先零售商。有關我們在北美的品牌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品牌－我們的品牌」一節。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產品（包括自有、授權及第三方品牌產品）通過該等零售商在美國逾6,000個銷售點發售。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區域，我們分別於2012年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及於2013年通過電視購物網絡向美國客戶銷售其他產品及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顯示所示日期我們在美國的零售客戶數目：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期內新增	6	22	5	1
於年／期內終止 (附註)	—	6	5	—
截至該年度／期間止的 零售客戶總數	<u>38</u>	<u>54</u>	<u>54</u>	<u>55</u>

附註：如零售客戶連續24個月並無向我們發出訂單則列作終止。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與美國主要零售客戶（彼等均為當地領先零售商）建立了平均長達逾6年的穩固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精心付出為我們自該等美國領先零售商的其中兩家贏得供應商獎項。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共有55家零售客戶，其中21家客戶來自自有或授權品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一間採購公司（擔任該等客戶的代表）向其中一名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客戶進行銷售。有關採購公司負責協調整個供應鏈流程，包括由我們下訂單至交付產品前的最後檢查，以及由物流安排至售後服務等程序。儘管有關採購公司參與其中，我們仍與有關客戶保持直接聯繫及直接自彼等接獲訂單，並向彼等提供產品設計等增值服務，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和客戶忠誠度。我們並無與該採購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向其支付的佣金乃根據向其擔任代表的客戶的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而釐定。董事確認該採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向有關採購公司支付佣金53,000港元、2,001,000港元及5,302,000港元。

除北美市場外，我們亦向其他國際市場（包括德國及日本）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透過聖諾盟澳門進行銷售。

我們並未與任何自有或授權品牌或我們的第三方品牌銷售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所有彼等的採購乃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因客戶要求及所售產品類型而異。關於若干產品的補充計劃，我們可能定期接獲客戶的預計採購資料。該等指標或預計採購數據並不構成採購責任，並以客戶發出的實際採購訂單為準。

董事相信，憑藉與出口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亦能夠獲取最新行業科技知識及國際市場消費趨勢，從而賦予我們不斷改善設計並提高質量的能力，使產品符合國際質量標準、規格及要求。

定價政策

我們的自有或授權品牌銷售及我們的第三方品牌銷售實行成本加成基準的定價政策。我們按個別訂單基準協商訂單報價，而有效期通常為三個月。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週期、運輸成本、產品類型及規格、市場價格及整體經濟形勢。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為出口客戶提供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惟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105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年5月前向該名客戶提供60天的信貸期，之後我們將該名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05天，以符合資格參與一間商業銀行為該名客戶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應收賬貼現計劃，藉此我們能夠以更有利的條款出售應收該名客戶的款項。

應收賬貼現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期限： 計劃並無固定期限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

詳情： 利用相關商業銀行電腦化結算系統處理的應收賬可由商業銀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折讓價購買。商業銀行可選擇接受我們所出售的應收賬及存入所得款項。如不購買我們的應收賬，則須於信貸期屆滿時付款。董事確認自參與應收賬貼現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商業銀行並無拒絕我們根據應收賬貼現計劃出售的應收賬。

根據計劃商業銀行並無保證須購入的應收賬或須購入的最低或最高應收賬。

來自出口客戶的付款一般以信用證、電匯及支票等方式結算。

售後服務及退貨政策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出口客戶銷售產品，但並不負責經營彼等的零售店。我們的出口客戶負責銷售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或授權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且除非存在質量缺陷，否則通常不予退貨。儘管如此，我們或會向若干主要出口客戶提供一般介乎採購價2%至5%計算的折價，作為彼等自有客戶可能退貨的補貼。然而，即使來自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的退貨實際金額少於補貼金額，我們亦不會要求該等出口客戶退款。為確保客戶滿意產品質量，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8名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常駐美國辦事處，與我們的各出口客戶定期保持聯繫，以便任何反饋均可及時發回給我們。我們亦在美國開通一條客戶熱線，作為接收客戶對我們產品直接回饋的渠道。

我們亦保有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就產品提出的責任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品質缺陷退貨、產品召回或我們的出口客戶提出缺陷產品索償的情況。

零售及公司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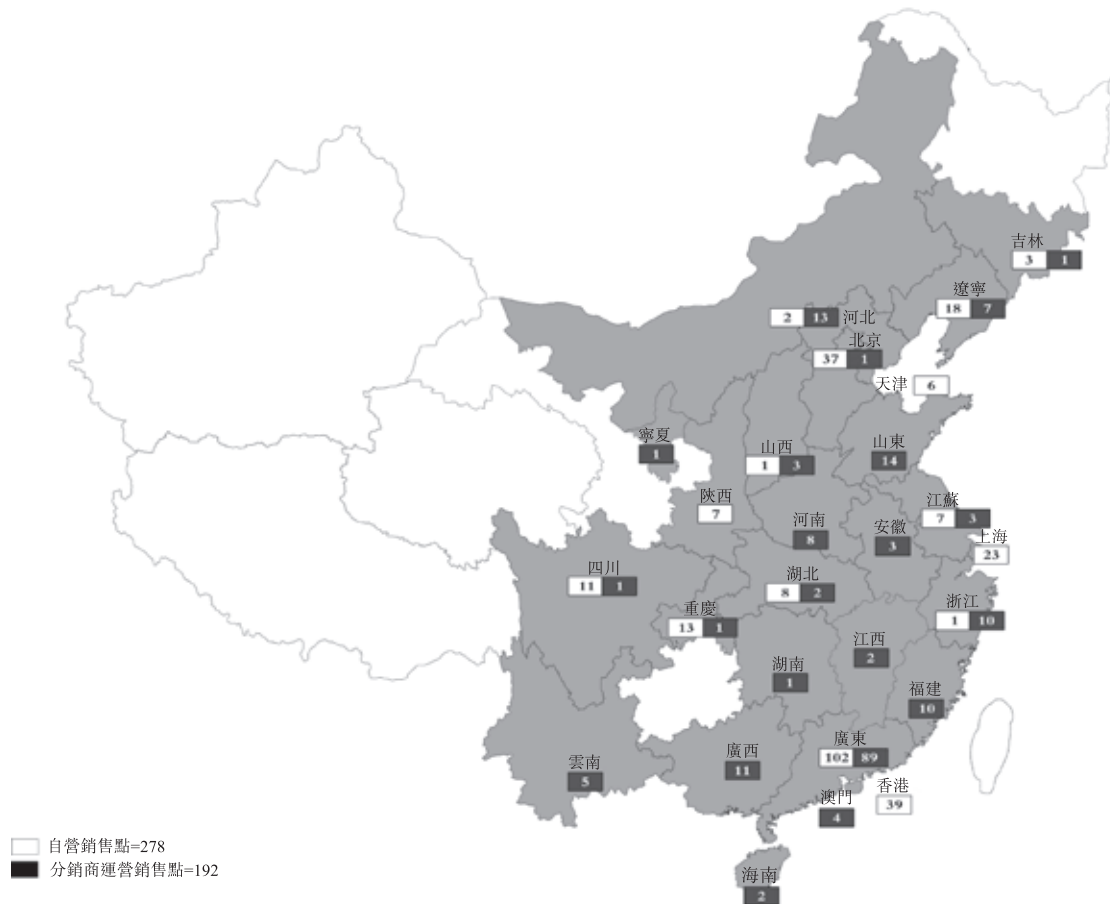
在香港、中國和澳門，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渠道以「SINOMAX」旗艦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i)我們的自有零售店及位於主要百貨公司的自營寄售專櫃；(ii)第三方分銷商；及(iii)直接銷售予公司及其他客戶。我們亦透過網上銷售及其他渠道銷售「SINOMAX」及「SPA Supreme」品牌產品。

業 務

我們的銷售點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逾20個省份或直轄市或自治區。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自營及由分銷商營運的銷售點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1年	年內 淨變幅	2012年	年內 淨變幅	2013年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內淨變幅	2014年
自營								
自營零售店	香港	10	(1)	9	3	12	-	12
	中國	-	-	-	4	4	1	5
自營寄售專櫃	香港	26	(1)	25	3	28	(1)	27
	中國	155	59	214	20	234	-	234
小計		191	57	248	30	278	-	278
分銷商運營								
由分銷商運營的								
銷售點	中國	135	48	183	23	206	(18)	188
	澳門	3	-	3	1	4	-	4
小計		138	48	186	24	210	(18)	192
總計		<u>329</u>	<u>105</u>	<u>434</u>	<u>54</u>	<u>488</u>	<u>(18)</u>	<u>470</u>

下列地圖顯示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自營銷售點及由分銷商運營的銷售點的地理位置：



下表顯示於所示年度我們來自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	22,276	7.3	24,784	8.4	35,733	12.6
自營寄售專櫃	147,227	48.4	161,637	54.5	175,534	61.8
第三方分銷商	45,602	15.0	53,889	18.2	45,000	15.8
直接銷售子公司及 其他客戶 ⁽¹⁾	80,016	26.3	49,266	16.6	12,740	4.5
其他渠道 ⁽²⁾	9,085	3.0	7,047	2.3	15,050	5.3
	304,206	100	296,623	100	284,057	100

附註：

- (1) 「其他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澳洲客戶，其位於澳洲的零售店可能轉售我們的產品。
- (2) 「其他渠道」指互聯網銷售及SPA Supreme銷售。

自營零售店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經營12間及5間SINOMAX零售店，該等零售店位於主要購物中心區內。所有自營零售店均為「賽諾生活館」，在融入我們獨特的休閒、健康及舒適理念的氛圍中展示整個系列的「SINOMAX」旗艦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我們計劃於2014年在中國和香港開設10間以上「賽諾生活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相信，吸引終端客戶最有效的方法是我們能夠透過展示各種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並歡迎親身體驗，激發彼等對享受生活的渴求。

我們對自有零售點進行的每項銷售所收取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擁有直接控制權，並負責承擔所有經營費用，包括每月租金、員工薪金及佣金、管理費、水電費、保險費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我們自有零售店經營處所的任何出租人或就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產生重大糾紛的情況。

自營寄售專櫃

除在自有零售點宣傳產品外，我們亦於主要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以提高我們品牌的曝光率，並使我們可便捷地進軍人流暢旺的黃金購物地域。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的知名百貨公司經營27個及234個「SINOMAX」寄售專櫃。

我們與該等百貨公司訂立寄售協議，一般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年期： 一般為一至兩年。

費用： 按固定百分比就銷售獲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支付寄售費用（一般介乎20%至40%），並設有最低金額。

營運控制權： 我們獨立經營寄售專櫃。我們的所有專櫃均配備我們自身的員工並由彼等經營，我們亦決定產品的選擇及定價以及營銷和展示產品的方式。

終止： 若我們（其中包括）未能支付最低寄售費用，百貨公司通常保留終止寄售協議的權利。

有別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我們對在自營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所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並無直接控制權。相反，全部所得款項於開始時便由寄售安排授予人收取，並於扣除寄售費用後於介乎30至120天內定期向我們支付。

我們與香港主要百貨公司維持平均超過九年的關係，而於2013年12月31日維持最長的達11年，足證我們與我們在其中佔據專櫃空間的主要百貨公司維持穩固的工作關係。

為確保我們的寄售專櫃組合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相符，我們監控及評估各個寄售專櫃的銷售表現。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時考慮繼續經營及關閉我們現有的寄售專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我們的任何寄售安排授予人就彼等各自寄售協議的條款及銷售所得款項產生重大糾紛的情況，亦無於向百貨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的任何重大違約。

第三方分銷商

為從當地市場知識及專長獲益，以及將我們的網絡以最低的成本擴展至我們並未入駐的地區，我們亦透過中國及澳門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SINOMAX」品牌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85家分銷商（彼等在中國經營188個銷售點）以及一家分銷商（其在澳門經營四個銷售點）。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財務能力、銷售經驗及信譽等因素甄選分銷商，從而確保彼等能夠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以標準分銷協議規管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一年。

零售價： 我們於各分銷商營運的銷售點的產品售價由本集團按統一基準釐定，以免任何潛在的價格競爭，而分銷商須於分銷協議年期內遵守本集團提出的價格調整。

營運控制權： 我們的分銷商須根據我們的標準經營彼等自有的銷售點並符合我們的品牌概念。店舖設計及店面須呈列符合我們的規範、政策及指引。

獨家性： 各分銷商獲授予限定於指定地區銷售的獨家分銷權，以避免不同分銷商之間造成競爭。協議並無任何有關以其他品牌銷售產品的限制。

終止： 各分銷商亦須達到議定的最低年度銷售目標，倘未能達到，我們有權終止其分銷權。

業 務

我們亦提供一項獎勵計劃，據此，我們以產品形式於每年年底向分銷商分發回扣。所提供的回扣量會遞增，並參考逐步提高的最低銷售限額釐定。向各分銷商提供的回扣量或有所差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及其過往銷量表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分銷商所分派的回扣金額分別相當於約620,000港元、902,000港元及93,000港元。

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分銷商（作為買方）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產品並悉數支付金額。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設有退貨政策。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拜訪分銷商的銷售點，以確保我們的定價及其他方針得以遵循。作為防止存貨堆積政策，我們通過定期拜訪我們分銷商的銷售點及審閱彼等所下訂單數量監控彼等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主要由於銷售表現不如人意，則分銷權已由分銷商自願終止。除向一名分銷商購回數量並不重大的存貨外，我們概無購回該等分銷商的任何存貨。該名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於屆滿後並無獲續新，因為我們決定於該地區設立我們自有的銷售點。在該情況下，我們向該名分銷商按折價購回餘下的存貨。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於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期內增加	20	28	18	1
於年／期內終止	10	4	20	10
於截至該年度／期間止的分銷商總數	72	96	94	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無出現重大糾紛或違規或就彼等各自分銷協議的條款產生重大糾紛或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涉及任何賄賂或回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計劃進一步採用分銷權模式，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零售覆蓋地區，尤其我們目前並無涉入的城市。

公司及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亦將「SINOMAX」品牌產品直接售予香港及中國的公司，該等公司或會將本公司產品用作公司禮品或與彼等的會員換領計劃有關的用途。我們向客戶基礎廣泛的經甄選公司銷售，以進一步樹立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並無與任何公司及其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彼等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我們的「SINOMAX」品牌產品予澳洲的一名客戶，據此，其可在其位於澳洲的零售店內轉售我們的產品。

其他渠道

互聯網銷售

為提升形象及增加零售銷量，我們亦自2012年起在第三方經營的網站上進行網上銷售，該網站主要面向中國消費者。為增加產品接觸層面，我們計劃開始經營我們的自營網站，在已遵守必要法律及監管手續的情況下，我們可於該網站向中國客戶提供各種產品。

以SPA Supreme品牌銷售

於2009年，我們開始以針對低端市場的其他品牌「SPA Supreme」向香港的家具店批發銷售產品。於2012年，我們於網上折扣購物平台（由獨立第三方經營）推出「SPA Supreme」品牌，以擴大產品接觸層面。

定價政策

我們對所有自營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實行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亦鼓勵分銷商於彼等的銷售點採用我們所釐定的統一價格，以保持貫徹一致的品牌形象及避免價格競爭。我們的產品零售價乃參照我們的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目標客戶的購買力釐定。零售價格一般每半年審核一次。就公司和其他客戶而言，價格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商議。

我們按批發價（通常按標準零售價予以折價）銷售產品予分銷商。我們按統一批發價向中國境內各分銷商進行銷售。該等定價政策於訂立分銷協議時與我們協定。

信貸期

我們一般不向第三方分銷商授出任何信貸期，並須於交付前支付現金。銷售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

就公司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通常以支票的方式結算。

售後服務及退貨政策

在確保產品質量之餘，我們亦十分重視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

我們的「SINOMAX」品牌產品通常附帶一至三年的保修期，而部份價格較高的床褥則附帶10年的保修期。以「SINOMAX」品牌出售的各產品附帶一張保修卡，其上載有有關保修的詳細條款及範圍。通常，若發現任何產品有關的瑕疵，我們會為客戶更換產品。我們亦設立熱線，客戶可撥打查詢並獲得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作出回應。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修費用屬輕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客戶提出缺陷產品索償的情況。

聚氨酯泡沫銷售

作為獨立的業務線，我們以「東亞」品牌供應順應客戶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氨酯泡沫製造商。聚氨酯泡沫可大致分為三類，即傳統聚醚泡沫、高回彈泡沫及慢回彈泡沫。我們所供應的泡沫普遍用於家具（如沙發）的軟墊泡沫。

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沙發製造商，如納圖茲家具（中國）有限公司、華達利家具（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左右傢俬有限公司及顧家家居。由於聚氨酯泡沫體積龐大，運費高昂，沙發製造商通常向附近供應商採購泡沫（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我們的大部份聚氨酯泡沫客戶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憑藉生產設施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提供優質的聚氨酯泡沫。我們的聚氨酯泡沫符合英國BS5852標準及美國加州CA117標準（分別為出口至歐洲及北美的國際認可阻燃標準），且我們的泡沫亦已取得CertiPUR-US認證。

我們通常與聚氨酯泡沫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訂明銷售安排的主要條款，如（其中包括）交付及結算的條款等。每宗銷售由客戶不時根據彼等的需求及要求發出採購訂單而告達成。鑒於我們提供多種聚氨酯泡沫，而運輸體積龐大的聚氨酯泡沫受到地域限制，我們與大部份的泡沫客戶建立了穩固而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客戶建立平均超過八年的合作關係。

顧家家居是我們的主要聚氨酯泡沫客戶之一，其為持有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聖諾盟顧家40%權益的少數股東，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顧家家居是中國領先的軟墊沙發製造商，透過其零售店向國內銷售產品，亦出口至全球多個國家。有關我們與顧家家居銷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定價及信貸政策

我們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政策按個別訂單基準與每家聚氨酯泡沫客戶協商訂單價格。我們通常將泡沫客戶的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90天。付款一般以支票及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聚氨酯泡沫客戶提出重大索償的情況。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約730.8百萬港元、797.3百萬港元及1,10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1.1%、40.4%及46.7%。同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來自出口銷售分部的美國領先零售商，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已維繫約八年，而我們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0.6%、25.0%及28.9%。我們的第二大客戶為來自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顧家家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與其已維繫約八年的關係，而於截至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4%、6.4%及5.7%。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第三大客戶分別為我們出口銷售分部的美國一間領先零售商、美國一間零售商及美國另一間領先零售商。我們與我們的第三大客戶已分別維持約六年、五年及三年關係，而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5%、3.6%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度基準向其他五大客戶（除一名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的客戶外，彼等均為出口銷售分部的客戶）分別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少於5%。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長達約五年。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停止或終止我們與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的任何資料或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一間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旨在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優點的認知度，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與「健康、放鬆及舒適」理念的聯繫。我們將產品定位為優質、具備獨特功能性的產品，並針對特定的消費群體採取以下多元化營銷策略：

廣告及聘請產品代言人。我們聘請第三方顧問設計及組織廣告活動，向廣大客戶傳遞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資料。在香港及中國，我們主要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知名電視台及雜誌廣告）進行廣告宣傳。我們已任用擁有健康形象的名人擔任產品代言人。國際上，我們於雜誌及報章投放廣告。近期，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的熱門網站及知名社交網絡推行營銷活動。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將能夠以普及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滲透並未涉足的消費群體（尤其是年輕一輩），並作為增加我們品牌曝光率以及提升消費者購買意欲的影響力的方法。

貿易展覽及展會。除了透過創意展示方法最大限度地呈現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我們亦定期參加全球貿易展覽及展會擴大宣傳。為促進國際銷售，我們每半年參加一次貿易展覽及展會例如「紐約家居時尚展」，展出我們的各式產品，包括枕頭、床墊、床褥及其他相關保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加新加坡「亞洲特許經營與專利授權展覽會」(Franchising & Licensing Asia)、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中國各大城市「香港時尚購物展」、德國「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Ambiente)展覽會（家居用品展廳）」及波蘭「時尚生活匯展·華沙」(Lifestyle Expo in Warsaw)。由於參加該等活動的零售顧客以及批發商甚廣，我們可藉此機會與現有及潛在顧客交流，以更好地瞭解彼等的需求及從彼等的體驗中激發靈感。

品牌推廣活動及贊助。我們不時在受歡迎的節慶日（如母親節、父親節、國慶節及聖誕節）在購物中心主辦特別產品發佈會或主題宣傳活動。自2012年，我們參與「枕住撐你－枕頭大戰」宣傳方案以慶祝國際枕頭大戰日，而我們亦進行年度路演以慶祝世界睡眠日。我們亦贊助公眾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2013年第15屆願望成真基金、兒童脊科基金於2012年及2013年舉辦的「兒童脊科基金」慈善高爾夫球邀請賽、2012年及2013年的苗圃挑戰12小時以及各種其他慈善活動。我們採取的措施受到消費者的廣泛好評，並有效提升消費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品牌的認知。

賽諾生活館。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香港和中國分別經營12間和五間賽諾生活館，並計劃於2014年在中國及香港開設10間以上「賽諾生活館」。該等賽諾生活館為顧客提供全面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選擇，並擬作為我們陳列及展示新開發產品的平台。我們相信，吸引終端客戶最有效的方法是我們能夠透過展示各種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供客戶親身體驗，激發彼等對享受生活的渴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相關知識，亦能夠向顧客介紹為提高生活品質而設計的產品的特性及特色，從而增加產品的情感訴求力度。

顧客忠誠計劃。我們於香港設立顧客忠誠計劃，據此，消費滿指定金額的顧客可參與計劃，於日後購買產品時享有特別折扣優惠。根據於顧客忠誠計劃項下登記的顧客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直接向彼等作出量身定制的營銷，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及偏好。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為約24.4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佔同期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12.5%、10.5%及12.2%。

產品研發

產品開發對於我們在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取得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54名全職研發人員，彼等平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5年。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i)47名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專職開發新慢回彈產品，即枕頭、床褥、床墊及其他相關保健用品；及(ii)7名泡沫開發人員專職提高聚氨酯泡沫的技術及質量。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慢回彈產品。為此，我們嚴格管理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以市場為導向。透過與美國零售商的緊密聯繫，通過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網絡接觸終端客戶，以及透過進行消費者問卷調查及實地考察，我

們擁有第一手的最新行業資料。客戶在產品開發流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重視彼等的意見，並建立透明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對產品的任何反饋及時轉達至本公司。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內部規程，當中列明員工須致力達成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我們致力每年開發最少45項新產品。首先，由我們的產品設計師及研發人員編製及審閱初步開發計劃，然後納入適當改進建議，最終開發計劃形成後由研發經理批准。根據該計劃，我們設計出試驗系列開發方案，並開始試產。樣品經測試及改良後方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經過多輪審查後，產品進入大量生產階段及正式推出市場。從測試階段至新產品最終發佈，我們的質控團隊嚴密監控生產流程，以確保符合所有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已聘請Alan MANDLE先生為我們的總設計師，負責枕頭、床墊及床褥的設計。於2013年，為推廣慢回彈材料的創意應用，我們已聘請葉智榮先生為我們其他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總設計師。葉智榮先生為國際知名的產品設計師，彼將繼續營造有效發揮創意及創新的工作環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開發出100款、106款、137款及50款新產品及產品改良¹，以及56款、54款、44款及11款新泡沫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的產品擁有（其中包括）19項專利。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開支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約1.3%、1.4%及1.4%。我們力求不斷改善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以滿足不同的客戶要求。

我們的慢回彈材料或其他聚氨酯泡沫開發

聚氨酯泡沫（尤其是慢回彈材料）為我們產品的核心部份。生產泡沫所用的配方直接影響所有衍生產品的特性。因此，為實現產品開發計劃中提出的產品特色，在生產設施研究中心的七名泡沫開發人員，與各工廠負責生產泡沫的員工緊密合作，透過改變其化學成份進而改變其密度及黏度，從而適度改造形成不同特性的泡沫。我們的高級管理成員錢洪祥先生，不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的會員，亦是泡沫研發方面的專家，其豐富的經驗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帶來重要貢獻。有關彼於行內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在生產不同特性的聚氨酯泡沫以滿足不同客戶及產品要求方面的配方、技術和能力是我們持續開發及創新產品的支柱。

附註1 新產品及產品改良包括應用新技術和創新、新設計的產品、重新設計的產品及部分重新設計及改良的產品及產品部件。

為確保在慢回彈技術及聚氨酯泡沫生產方面緊貼國際發展形勢，我們與PPG及TDI的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自彼等接獲最新的市場資料。

採購

原材料及其他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PPG及TDI，其為慢回彈枕頭、床墊、床褥及其他產品的主要成份。為確保產品質量穩定一致，我們對接獲的所有原材料進行批量檢驗，以於入庫前識別及剔除不符合本公司質量規格的任何原材料。有關本公司如何發現原材料中的質量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製造前」一節。

為避免原材料（如PPG及TDI等）過剩及減低浪費風險，每次採購的原材料數量乃根據我們的預計銷量及參照ERP系統（當中儲存我們所接納採購訂單的資料）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原材料採購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原材料價格在達成相應的採購訂單時確定。由於我們已與各方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採購關係，我們通常會收到供應商定期提供的最新市場報價，有助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價格安排採購事宜。當原材料市場價下降時（視乎存貨成本而定），我們可能增加原材料採購數量，但庫存最多不超過2.5個月的耗用需求。一般而言，我們維持約1.5個月的存貨耗用需求。由於我們對出口銷售、零售和公司銷售及聚氨酯銷售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亦與我們的銷售部門密切溝通，使得原材料價格增加能有效反應在我們的產品售價上。

除採購我們的三間工廠生產慢回彈及其他聚氨酯泡沫所需的原材料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採購多種非慢回彈產品（包括按摩椅及桌椅），並以「SINOMAX」或「SPA Supreme」品牌出售。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第三方供應商，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根據聲譽、經驗及產品質量所篩選的此等第三方供應商按照我們的標準及規格生產該等產品。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該等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為0.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42.7百萬港元、1,428.4百萬港元及1,532.0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學原料的採購總額則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9.9%、77.1%及77.3%。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我們承受該等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為產品定價，故我們通常會將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的波動轉嫁予客戶。董事認為，我們已有效地監察及管理原材料成本水平，乃由於原材料成本與收入比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於61.5%至64.6%。有關我們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相關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商品價格風險」一節。

供應商

憑藉良好的行業聲譽、龐大的生產規模及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成為供應商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因而能夠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同時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採購原材料。

我們向全球多家領先石油公司（如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殼牌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合資企業）、Mitsui & Co., Ltd及SKC Co., Ltd.）採購我們大部份的主要原材料，以確保優質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中國。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產品質量；(ii)價格；(iii)成本及質控保障措施；(iv)存貨管理能力；(v)適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及(vi)客服質量。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須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有關政府部門及我們的客戶制定的標準，並遵守適用法律。我們可退回不符合有關標準的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與其中兩名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訂明主要營運條款如（其中包括）大量採購時的折扣政策及交付條款等。各宗採購以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發出採購訂單後方告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合作關係平均超過13年。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465.6百萬港元、581.0百萬港元及71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7.5%、40.7%及4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五家向我們供應PPG及TDI的全球石油公司，而我們與彼等已維持平均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為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SKC Co., Ltd.及Mitsui & Co., Ltd.。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130.7百萬港元、133.7百萬港元及209.5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0.5%、9.4%及13.7%。我們的大部份採購以美元或人民幣結算，視乎成品將在國際上或國內出售而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概無於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間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

工廠設施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所有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以及「東亞」品牌項下的聚氨酯泡沫均於本公司工廠製造。我們於中國東莞、嘉善及海寧營運三間工廠，合共佔用總面積超過233,000平方米⁽¹⁾，其中包括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附註(1)：總面積包括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減我們已租出的自有物業的租賃面積，連同我們租賃的相關物業的租賃面積。

我們的生產線根據我們預期的銷售額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台泡沫機器，其為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使用生命週期約為1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生產設備故障而導致業務運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工廠設施的設計年度產能及利用率的數據：

工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產量 ⁽²⁾ (噸泡沫)	利用率 ⁽¹⁾ (%)	產量 ⁽²⁾ (噸泡沫)	利用率 ⁽¹⁾ (%)	產量 ⁽²⁾ (噸泡沫)	利用率 ⁽¹⁾ (%)
東莞	31,560.0	70.3 ⁽⁴⁾	31,560.0	81.4	31,560.0	89.9
嘉善	15,780.0	76.4	24,985.0 ⁽³⁾	72.5	31,560.0	79.1
海寧	11,993.0	82.5	11,993.0	81.7	11,993.0	98.0
總計	59,333.0	74.4	68,538.0	78.2	75,113.0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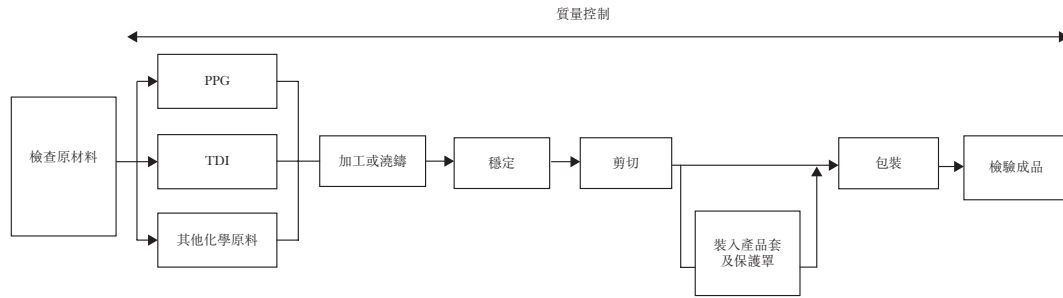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以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利用率。
- (2) 我們的生產線根據我們的預期銷售額運營。於東莞及嘉善的生產通常一個月運營26天，一天運營八小時，而於海寧的生產則一天運營六小時。
- (3) 嘉善工廠的產能於2011年至2012年有所增加，乃因2012年6月泡沫機器開始生產所致。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利用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慢回彈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生產增加，而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相符。2011年，東莞工廠的利用率下降乃因我們於同年內將其部份生產遷移至嘉善工廠。

生產流程

聚氨酯及慢回彈泡沫的生產流程涉及四個主要步驟：(i)混合化學原料；(ii)加工或澆鑄硬化產品；(iii)穩定硬化產品；及(iv)剪切及組裝。有關生產流程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下圖載列我們由採購原材料至交付的生產流程：



PPG、TDI及其他主要化學原料混合後，便會發生化學反應從而生成硬化產品，即慢回彈材料或其他聚氨酯泡沫。然後該硬化產品加工或澆鑄成所需形狀，並留待穩定最多約48小時。其他生產流程階段所耗時間視乎生產批量規模而定，更可縮減至一天，因此最短生產期約為三天。

其後部份聚氨酯泡沫以塊狀或其他特定形式售予家具製造商，但大部份產品會剪切成小塊，裝入產品套及保護罩，以供交付予客戶。

於混合流程中可能採用不同配方，以生產不同特質的泡沫，令產品特性符合客戶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本公司已開發出一套卓有成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便可佐證。該等認證表明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的良好管理實務獲得國際一致認可。我們生產的慢回彈泡沫、傳統聚醚泡沫及高回彈泡沫均已獲CertiPUR-US認證，證實該等泡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低且不含破壞臭氧層的氟氯化碳。我們亦對原材料供應商施加甄選標準，以維持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69名成員組成，其中高級成員已加入本集團逾七年。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及於製造流程中實施有系統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最大程度地實現產品質量的整體一致性。此外，彼等亦負責進行抽查及檢查，以識別質量缺陷及瑕疵。

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時，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ANSI/ASQZ1.4-2008標準對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即開始生產前、生產過程及產品包裝過程）進行抽樣檢查。

製造前

我們於交付時從供應商提供的各批原材料中抽取樣品檢查，以確保符合規格。我們即時記錄檢查程序，通過質量控制程序的原材料方可列入存貨記錄及入庫。未通過審查程序的原材料將剔除，並報告採購部門，由彼等與供應商聯繫換貨。

製造中

於製造過程中，我們將根據ANSI/ASQZ1.4-2008標準定期進行抽樣檢查。於檢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缺陷將予改良及更正。該等事件將告知有關生產線管理人員，並同時記入標準報告表中。

倘（例如）因機器故障或原材料重大缺陷致使產品存在嚴重缺陷，我們將立即進行調查。

製造後

所有產品包裝後，將於入倉庫前進行終檢，並記入成品存貨系統。

根據ANSI/ASQZ1.4-2008標準，我們每批產品中5%至10%將遵照國家安全及健康法規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提供的生產規範按嚴格標準進行抽樣檢測。所有檢測結果均須記入終檢報告。

發現的質量問題將報告予相關生產線管理人員及記入標準報告表。如發現嚴重的質量缺陷，將進行額外評估及實驗室檢測，並向總經理提交報告，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重大產品保修、召回或其他產品相關索償。

存貨及物流

我們力求盡量將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存貨水平維持在最低水平，同時保證能夠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保有的原材料數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預計存貨週轉率、生產週期、預期銷量、拓展計劃及原材料的市場供求情況。有關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我們的原材料存放於工廠，而成品於發往銷售點及客戶前存放於我們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的倉庫。

物流安排方面，我們聘請聲譽卓著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遞送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公路方式遞送予中國及香港客戶或以海運方式遞送予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虧損，亦無因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行為造成任何重大延誤或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由ERP系統提供進一步支持，令我們能夠更為準確有效地規劃生產、改進存貨管理、減少物流困難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從接收採購訂單至採購原材料、生產及交付成品，均透過ERP系統維護及監控。ERP系統提供的銷售數據亦可協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分析產品的銷售趨勢，進而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制定合適的業務規劃，以捕捉市場機會。

獎項、認可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榮獲的一系列主要獎項、認可及認證：

年份	類型	獎項／認可／ 認證	頒發機構
2010－2013年	慢回彈泡沫	CertiPUR-US認證	Alliance for Flexible Polyurethane Foam
2011－2013年	傳統聚醚泡沫及 高回彈泡沫		
2002－2014年	於東莞的生產設施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國際標準化組織
2011－2014年	於嘉善的生產設施		
2012－2014年	於海寧的生產設施		
2011－2014年	於嘉善的生產設施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國際標準化組織
2012－2014年	於東莞及海寧的 生產設施		
2013年	一般	「進出口貨物收發人」 類別的AA級管理企 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 海關
2013年	一般	「優質旅遊服務」 計劃認可	香港旅遊發展局

業 務

年份	類型	獎項／認可／ 認證	頒發機構
2013年	一般	中國信譽企業認證	中國信譽企業認證評 審委員會
2013年	一般	AAAA級標準化良好 行為企業	廣東省WTO/TBT 通報諮詢研究中心
2007－2014年	床褥	「SINOMAX」記憶棉 床墊及床褥系列獲官 方認同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2011－2014年	床墊		
2006－2014年	枕頭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2012年	寢具	最受醫護人員歡迎健 康寢室用品品牌大獎	香港醫護學會
2012年	一般	傑出供應商獎 (Supplier Award of Excellence)	美國領先零售商
2012年	一般	銷售及溢利增長成 就獎(Achievement in Sales & Profit Growth Award)	美國領先批發會員店
2011年	一般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人」類別的A級管理 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 海關
2011年	一般	供應 鏈 管 理 優 越 進 步 獎(Award for exceptional gains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美國領先零售商

競爭

出口銷售分部

大部份出口銷售的收入乃來自美國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面臨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的競爭，該市場高度集中於僅一小部分成立已久的參與者，而本公司於2013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0.2%。我們認為，我們於美國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市場的競爭優勢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產品質量及安全；
- 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創新創作及提供最多的產品種類，以滿足急促變化的客戶趨勢；
- 由於美國零售商訂單數量龐大，我們擁有大規模的產能；及
- 其他客戶服務，如以常駐美國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等。

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因進入市場的門檻相對較高而仍然高度集中，而本公司於2013年按零售額計為香港最大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41.9%。另一方面，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則高度分散，並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於2013年佔據當地市場份額約為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銷售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最大品牌。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競爭優勢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品牌知名度及營銷能力；
- 包括產品質量及「一站式」購物體驗等客戶服務；
- 健全的分銷網絡；及
- 普羅大眾對慢回彈產品健康優點的認知度，使我們能從彈簧床褥及羽絨枕頭等傳統產品中脫穎而出。

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聚氨酯泡沫市場存在大量參與者，十分分散，按2013年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聚氨酯泡沫製造商，佔據約5.9%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的競爭優勢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優質產品及泡沫技術規格可供製造穩定和耐用的家具；
- 生產設施的地點（因泡沫體積龐大不便運輸）；
-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及
- 規模經濟效益及穩健的現金流量一般有助支持授予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故通常採用較低成本的規模生產。

有關我們行內競爭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我們的投保範圍合乎慣常標準，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董事認為，有關投保範圍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投購不同類別的保險，以保障我們的運營，包括財產相關保險、僱員醫療保險、信用保險以及產品責任險。我們會不時檢討受保範圍是否足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與品牌相關者。

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管理知識產權組合。除尋求及維持商標及專利正式註冊外，我們從客戶及供應商等多個來源密切監察及收集仿冒產品的資料。我們在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並與地方當局緊密合作，保護我們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可接觸我們的配方及專門技術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的知識產權包括針對我們產品所用的品牌的64項註冊商標及針對我們設計的若干元素和產品的功能的19項註冊專利以及五個域名。我們正在香港、美國及中國申請註冊10項商標，而越南的一項商標則正在轉讓予我們。經諮詢相關的註冊代理後，董事確認在轉讓上述越南商標予本集團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障礙。我們的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或設計並無遭任何重大侵權。我們曾接獲美國拒絕我們就「Dream Essentials」商標的註冊申請，由於另一間公司已為類似的商標就不同的產品類別進行註冊。有鑒於此，為避免產生任何潛在糾紛，我們已自2013年10月起停止以該商標生產產品。由於(i)我們在2012年方開始以「Dream Essentials」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出售「Dream Essentials」品牌產品的零售客戶繼續向我們採購其他品牌產品（即「Dream Serenity」品牌產品），董事認為終止使用該商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的商標或設計日後遭到任何侵權，我們的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就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採取法律行動。有關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嘉善擁有一處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277,057.6平方米，部份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而其他部份則租賃予第三方作為生產、辦公室及其他業務營運等用途，租期為24個月至20年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自有物業取得適用所有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比例少於15%，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位於東莞及海寧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租期分別為約24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在東莞和海寧租用的物業外，我們亦分別在美國、中國、香港及澳門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六項、21項、17項及一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賃零售店的租賃面積介乎約23.1平方米至310.76平方米，其他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介乎約83.45平方米至5,109.62平方米。零售店的租期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生產及食堂及其他配套用途物業租期則由12個月至115個月不等。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關連方的租金開支合共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租用的中國物業中，若干出租人並未就四項有關租賃物業取得適用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2,158平方米，佔我們所租用的所有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48%。該等物業用作倉庫、員工宿舍或零售。我們認為，

倘各項租用物業出現產權問題，在個別及整體層面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有限，乃由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所佔用的租用物業全部均可輕易由其他可比同類物業取代，且不會產生重大開支或耗費大量時間，故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物業權益」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需要或按規定的情況下，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租約已妥為登記、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租約的有效性不會受未能完成辦理租約登記備案所影響。

僱員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在美國、香港、中國及澳門的辦事處及工廠分別有28名、139名、2,697名及五名僱員，合共2,869名正式僱員。下表載列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團隊／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53
銷售及營銷	860
製造／倉庫／物流	1,587
研發	54
質量控制	69
行政／財務／人力資源	246
總計	2,869

我們與所有正式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僱員均可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住房及差旅津貼。我們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

為鼓勵我們的僱員積極表現，並最大限度地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貢獻，我們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貨幣獎金方式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與我們的僱員有任何勞動糾紛，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環保及安全事宜

環境合規

於開展業務時，我們力求盡量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2004國際標準於營運中設立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認證。我們額外投入資源升級環境管理系統及維持ISO 14001認證，以減低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就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水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垃圾污染及任何噪音污染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根據該等法律，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所排放污染物的質量及數量的登記規定及就減輕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採取預防措施或內部控制措施的報告規定。同樣，我們亦須根據生產的排放物或污染物的數量繳付徵費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我們透過集中設施消除生產線造成的空氣污染，該設施可淨化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線不會產生超過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許可限度的任何污染。

我們的生產受有關中國環保部門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環境法律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陷入法律訴訟，亦未面臨或有任何尚未了結的由任何中國環境監管部門提出的訴訟。

勞工安全事宜

我們受美國、香港及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安全法規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為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流程中實施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強化彼等對安全問題的關注。尤其是對於會接觸有害原材料的僱員，我們已訂立特別安全政策，並在製造過程中密切監察該等原材料的使用情況。我們亦定期維護設備，確保設備安全運行。董事相信，我們已基本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安全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生產安全相關事故或受到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我們將持續致力於確保僱員安全，以及遵守相關法規。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環保及生產安全合規事宜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可靠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從而鞏固我們企業的發展基礎，令本公司得以持續穩健地發展。

我們已發展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有關已識別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為減低部份經篩選主要風險而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

營運風險：

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專門技術

- 繼續聘請適合我們組織的員工，培訓及加強員工對聖諾盟的全面認識
- 及時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
- 與可接觸我們的配方及專門技術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 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
- 在香港及中國定期進行客戶問卷調查
- 聘請第三方互聯網顧問以緊貼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如有）

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火災、健康及安全問題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掌控的因素

- 綜合物業及業務保險保障
- 專業認證的場所及員工
- 處理廢物及任何有害物質的政策及程序
- 穩健的危機管理流程、持續風險評估練習、定期健康諮詢、設備升級等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

市場風險：

外匯波動

- 儘量以同一貨幣幣種呈列資產與負債從而減低資產負債表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

- 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絡，以監察價格水平
- 適時釐定可否作出相應調整，以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

稅務風險：

轉讓定價風險

- 由2013年12月起，我們指派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錦祥監督轉讓定價風險的審閱
- 由2013年12月起，藉檢討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的每宗交易定價合理性；比較該等交易定價與獨立第三方定價；及評估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以密切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在此之前，我們每年評估一次轉讓定價風險
- 於2014年1月，我們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轉讓定價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審核轉讓定價政策以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

遵守所有司法權區內
所有稅務規則及規定

- 從2013年12月起，編製稅務核算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而相關會計部門的主管或經理將對核算進行審查
- 從2013年12月起，定期審閱集團整體稅務撥備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季度一次
- 從2014年1月起，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就：
 - (i) 美國、香港、澳門和中國稅務法律和法規作出檢討及提供意見；
 - (ii) 除董事主要負責就利得稅計算提供正確完整的資料外，就香港、中國及美國稅務編製及向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稅單及協助本集團的稅務計算；
 - (iii) 協助本公司聯絡稅務局，就利得稅的可靠性獲取其認同；
 - (iv) 協助本公司就任何不準確的評估提出異議；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

- (v) 在全球發售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就遵守美國、香港和中國稅務向本公司提供培訓，每半年持續提供該等司法權區的最新稅務法律法規的培訓；及
 - (vi) 就（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出口銷售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流程和交易結構的設計提供建議，從而提高稅務效率，全面遵守相關稅法。
- 自2013年12月起，我們指派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錦祥在我們的稅務顧問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在美國、香港和中國的稅務計算及整體稅務撥備的審閱。有關林錦祥的經驗和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同時自2013年10月起，只要我們在美國加州存放存貨，Sinomax USA的財務總監Bart Bishop便會在加州稅務專家的協助下向加州稅務局申報相關稅務。Bart Bishop擁有逾10年擔任主管及諮詢主管的經驗
 - 我們已聘請並將繼續聘請外部稅務代表或顧問處理與相關稅務機關的通訊

風險描述

風險緩解

- 我們已聘請並將繼續聘請外部核數師評估是否已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及稅務規則及規例要求作出稅務撥備
- 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報稅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識別到的缺陷

有關市場風險及我們的緩解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一節。

法律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美國、香港、中國和澳門法律顧問分別提供的法律意見，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事宜

根據我們的香港、中國和澳門法律顧問分別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諮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已取得及現時持有就本集團在美國、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任何監管機關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檢控，亦無知會我們有關嚴重違反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的任何調查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正在解決中或並非屬於重大性質。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懲罰及其他財務虧損	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面臨的風險及最新情況
<p>(1) 於2013年10月前，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全數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等於約1.40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相等於約8.79百萬元）。當時，我們的附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工作，惟彼等並不熟知相關規定。</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i) 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社會保險部門或會責令本集團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繳納的款項，並按日利率0.05%就未繳納供款收取逾期費用，倘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付款，則彼等可向本集團處以最高罰款或相等於未繳款項3倍的罰金。</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不符合社保供款規定而可能向本集團施予的遲交罰款最高金額估計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百萬元）。</p> <p>(ii)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或會責令本集團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款項，倘我們仍未能繳付有關款項，則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收取該筆未繳款項。除未付住房公積金外，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其他遲交罰款規定。</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有部門接獲通知，指稱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支付悉數供款，並要求我們於訂明最後限期前支付有關供款。倘我們接獲來自有關部門的要求，我們計劃立即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款項、逾期費用及／或有關部門就此施加的懲罰。</p> <p>自2013年10月起，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安排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並已制定一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強制書面政策。</p> <p>我們亦已指派一名內部審核主任董光勇（彼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在有關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落實執行該書面政策以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的情況。</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我們未遵守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我們亦已為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就：(i) 並無被處以行政處罰；及／或(ii) 為上述公司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符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自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取得確認函。</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甚微。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p> <p>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相關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符合資格發出該等確認函，而該等確認函不大可能遭較高級部門反對或撤回。</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懲罰及其他財務虧損	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面臨的風險及最新情況
<p>(2) 於2013年12月前，聖諾盟顧家及聖諾盟(浙江)未取得規定的廢物處置證書，乃由於地方環保部門實際上並未嚴格執行相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當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行政經理負責處理該方面事宜，惟彼並不熟知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申請廢物處置證書，並在取得有關證書前要求我們終止處置廢物。</p>	<p>自2004年起，我們已聘用一間獨立廢物處理公司處理聖諾盟(浙江)的污水。</p> <p>聖諾盟顧家及聖諾盟(浙江)已分別於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1日獲得廢物處置證書。</p> <p>我們亦已指派一名內部審核主任董光勇(彼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在有關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落實執行書面政策以預防日後出現不合規的情況。</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我們未遵守廢物處置規例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我們亦已自相關環保部門(其責任包括廢物棄置)取得確認函，確認聖諾盟顧家及聖諾盟(浙江)並無被處以行政處罰。</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聖諾盟顧家及聖諾盟(浙江)被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環保部門符合資格確認本集團並無被處以行政處分，而該等確認函不大可能遭較高級部門反對或撤回。</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懲罰及其他財務虧損	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面臨的風險及最新情況
(3) 由於若干出租人不合作，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租賃的若干用於業務經營的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局辦理租約登記備案。	<p>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約的訂約方須於訂立租約後30日內向房屋管理局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未能辦理登記備案，訂約方或會被房屋管理局要求糾正，而倘訂約方未能於特定時限內糾正，則會被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987港元）的罰款。</p> <p>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未登記租約數目為九宗，即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租約總數約17.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未登記租約數目為9宗，即本集團租約總數約17.3%。相關部門可能對本集團施予的最高罰款估計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6,88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6,883港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部門通知我們並無作出所需存檔。</p>	<p>我們已與相關出租人進行商討，並將盡合理的商業努力，以就相關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倘若干該等租賃協議在特定糾正時限屆滿時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我們可考慮終止該等協議，或以辦理該等協議登記備案為續新條款的一部份與出租人重新商討，或倘出租人仍不合作，可考慮不再與其續新協議。</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需要出租人合作以完成辦理登記備案。日後，在續新租約或在中國訂立新租約時，我們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後果，其中包括在我們承諾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出租人就為租賃協議協助辦理登記備案的意願。</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儘管有關整改措施須視乎出租人的合作程度，然而在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事件時並無遭遇重大法律障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因未能辦理租約登記備案而被房屋管理局處以罰款，但將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租約使用該等租賃物業。</p> <p>由於每項未登記租約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987港元），故我們概無就此項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p>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我們於美國加州存放的存貨遞交相關報稅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稅項」一節。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本公司就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62頁至第164頁「我們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有一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前管理層造成的不合規事件：

背景

東莞東聯（一間前身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用作出口的按摩椅。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一間前身公司）主要從事使用TDI和PPG製造泡沫並在當時用作出口或國內銷售。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TDI和PPG乃保稅商品，只要使用該等進口商品製造的終端產品最後出口至國外，則豁免該等商品的進口稅。若該等原材料用於製造國內銷售的商品，則須交納進口稅和增值稅。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作為保稅商品進口商，而東莞東聯作為保稅商品所製造泡沫的購買方，在適當時須於進口、接收和交付保稅產品時，向中國海關報稅。

於2008年，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及當時負責中國整體管理、採購監管、物流職能和泡沫銷售的集團前管理層和東莞東聯及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兩名報關員，就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走私一般貨物（「事件」），被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定有罪，維持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統稱為「該等法院」）於2007年公佈的一審判決。根據該等法院公佈的判決，犯罪事實包括：

- 東莞東聯實際購買的泡沫數量少於向中國海關申報和確認的數量；
- 向中國海關申報時，聲稱若干出售的未切割的半成品泡沫（半成品泡沫通常較成品泡沫使用較少量的保稅商品）為按照客戶要求切割出售的成品泡沫；
-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生產的保稅泡沫若干交貨單並無實際交易為憑；
- 若干保稅商品製造的泡沫（只要用該進口商品製造的終端產品最後出口，該進口產品則豁免進口稅）由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在國內銷售且並未交付進口稅；及
-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出售若干保稅商品進口份額予第三方。

因此，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被責令交納罰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逃稅總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於2006年和2008年以銀行轉賬方式悉數償付逃稅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4年4月，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悉數償付罰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前管理層和兩名僱員被判處監禁，刑期為兩年零六個月至12年。聖諾盟控股及從事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的若

干實體（統稱「非集團實體」）亦牽涉在事件中，並就走私一般貨物被法院認定有罪。由於聖諾盟控股當時被視為非集團實體的最終投資控股公司，而非集團實體於事件後及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終止其業務，因此，彼等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無關。就董事所深知，除前管理層、東莞東聯及聖諾盟聚氨酯（東莞）兩名報關員外，概無前身公司其他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被判刑或因該事件受紀律處分。本公司董事確認，除逃稅人民幣7.4百萬元之外，前管理層概無獲得其他形式的收益。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件中接受任何個人利益，而彼等概無因該事件受紀律處分。前管理層乃本集團之共同創始人，為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志凡、張棟、陳楓和林斐雯）的親屬。

經查閱本公司前身公司的記錄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事件發生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缺乏對相關中國海關規定的認識；
- 前管理層未能確保嚴格遵守報關要求；
- 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當時沒有有效的關稅申報和原材料庫存管理系統，尤其是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員工在填報關稅時未能核查保稅商品數據與倉庫和財務部記錄，僅根據估計耗用量向有關中國海關部門申報，造成與實際耗用量不符；
- 免稅保稅商品與其他商品存放在倉庫的相同區域；
- 開出交貨單的日期與實際交貨日期不一致；
-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報稅員缺乏足夠的培訓；及
- 與相關中國海關部門缺乏溝通。

儘管現任執行董事（林斐雯除外）在該事件期間已任職於本集團，但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涉及該事件或彼於有關期間知悉該事件，因為該事件主要涉及泡沫分部的採購、物流職能及內銷，而彼等於相關期間並無涉足該等運作。儘管林志凡在相關期間為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董事，但其僅負責銷售和推銷出口銷售業務，不參與涉及須申報關稅的日常營運，而該日常營運由其中一名前管理層監管，由於填報關稅事宜被視為行政事項，因此在相關期間從未於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的董事會上討論過填報關稅事宜。林志凡亦確認其並非為調查目標。

該事件過後，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成為本集團的製造分部，自此負責原材料進口，因而負責填報相關關稅。同時，前管理層從2006年起已

不再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並於2007年至2008年及於2008年分別辭任若干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即聖諾盟企業）的董事會職務。在彼等於2010年至2013年辭任前，彼等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Wonderful Health、聖諾盟顧家、Sinomax USA及／或賽諾家居用品（深圳））的董事。儘管其中一名前管理層在其刑滿釋放後於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聖諾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提供有關生產程序的技術指導，及於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擔任聖諾盟健康和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的總裁助理，但前管理層確認彼等未來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而其中兩名已退休，另外一名未來將專注於其家庭成員的物業投資管理。此外，林漢立及張鋒均已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並分別以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的名義登記。緊隨資本化發行後，Summer Wealth及Jacksonville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各(i)前管理層、(ii) Summer Wealth、(iii) Jacksonville及(iv) Orangefield（以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以適用者為限）(1)於全球發售前，彼將不會行使任何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或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應佔任何股份的投票權；(2)於全球發售中，彼將會出售前管理層、林氏家族信託及Jackson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及(3)於全球發售後，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享有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及公司架構－(6)成立家族信託」一節。根據重組，東莞東聯和聖諾盟聚氨酯（東莞）並未注入本集團，有關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及公司架構－除外公司」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該事件發生於八年之前，所牽涉的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事件應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不足之處，從而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i) 於作出海關申報時加緊監察申報程序

於該事件後，我們已聘請報關主管（彼已通過國家海關申報評審，並具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負責監察申報過程，確保已按照內部程序執行合適的申報程序，並且我們已向報關團隊提供培訓，使彼等了解該範疇的最新法規及慣例。我們亦已加緊監察申報程序，使向中國海關呈報的資料內出現任何錯誤或不確準的情況減至最低。在作出任何海關申報前，有關員工須向財務經理申報，並將資料與會計記錄對照調整，以確保向中國海關呈報的資料與我們倉庫所存有原材料存貨實際數量，及有關原材料實際耗用情況的其他內部記錄一致。

(ii) 加強與中國海關的溝通

於該事件後，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與中國海關的溝通，其中包括邀請官員定期巡查我們於東莞的工廠及倉庫，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海關法規。

(iii) 提升我們的存貨系統

為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於2008年已採用ERP系統改善存貨管理，該系統可讓我們透過下列途徑分開用作生產出口貨品（獲豁免交納進口關稅）及內銷貨品（須繳交進口關稅）的原材料：

- 由採購原材料起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就指定用作出口及內銷零售業務的原材料採用不同的編碼系統；
- 於不同地區的倉庫以顯眼的標示貯存用作出口及內銷零售業務的原材料，以分辨其不同的用途；及
- 實物標籤及以不同方式包裝各原材料及成品，以避免造成混淆。

(iv) 呈報原材料的實際耗用情況

於事件發生當時的海關規定要求企業於實際生產前申報原材料出口數量，其後不得作出修改，即使實際消耗量與申報數量有所出入。中國海關現時容許於實際生產開始後就原先申報的資料作出調整。故此，我們負責報關的職員將於送呈報關資料備案後繼續監察及記錄於生產過程中實際使用的原材料數量，並於與財務部核實有關數據（誠如上文(i)段所載）後，在有需要時向中國海關送呈修訂報關資料備案。我們已採取措施記錄於生產過程中實際使用的原材料數量，包括於生產後及出口前量度製成品的重量。

獲中國海關認證為A級管理企業及AA級管理企業

隨著實施上述預防性措施，並在2011年5月通過中國海關嚴謹的稽查程序後，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獲分類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類別的A級管理企業之一，證明（其中包括）東莞賽諾家居用品(i)於一年內無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ii)進出口報關差錯率5%以下；(iii)會計制度完善，業務記錄真實、完整；及(iv)主動配合海關管理，及時辦理各項海關手續，向中國海關提供的單據、證件真實、齊全、有效。於2013年10月，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取得AA級管理企業的資格，有關要求較A級管理企業的要求更為嚴格，包括（其中包括）(i)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3%以下；及(ii)符合海關管理、企業經營管理和貿易安全的所有要求。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本公司就上文所披露有關前身公司的不合規事件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誠如下文「我們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者）以及已處以的刑罰及交納的罰金，本公司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

我們所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採取措施改善企業管治程序，以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從而確保我們在董事會及管理層方面均能進行適當的檢查及有效制衡，盡量減少未來發生合規問題的可能性。

按照普遍做法，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已外聘一間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就協定範圍進行審閱，其範圍包括(i)對財務結賬及申報、銷售、採購、存貨、財政的實體控制及業務流程控制，以及一般資訊科技控制；及(ii)向本公司報告事實結果及提出推薦意見以改善對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

外部顧問公司的主要審閱結果及推薦意見以改善對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乃關於（其中包括）(i)上述流程及程序的若干政策及程序的格式化；及(ii)成立及實施獨立審閱及／或批准採購、存貨交易、財務結賬及申報。隨後，同一間外部顧問公司亦獲聘對行動計劃（由我們的管理層設計及實施）進行後續審閱，以及時矯正審閱結果。後續審閱的結果披露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施的所有管理行動計劃，且此後續審閱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發現。

下文載列我們已採取或於上市後將會採取的若干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竭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就此，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外額外聘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上市後三年。本公司認為，擁有總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財務申報規定和加強企業管治等各類經驗，以及彼等過往擔任上市公司的經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和經驗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2009年8月，本公司建立一支由董光勇領導的內部審核團隊。董光勇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及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董先生在內部審計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上市後，內部審核團隊直

接向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遵守情況和企業管治系統，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是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查、討論和批准。內部審核團隊有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會議，有權查閱本集團記錄和本集團簽訂的協議。若發現任何事件和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缺失，內部審核團隊將每半年在適當時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在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時將討論和考慮內部審核團隊的報告，並經參考外部顧問的建議（如有需要），決定是否採納其他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及本集團主要決策是否經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獨立審慎考慮和討論後，在未受其他人士影響的情況下做出。

- 上市後，我們董事須每年各自聲明彼等各自將獨立行事，確定彼等即使與其他董事有關聯（若適用），彼等乃根據其各自的判斷而做出決定，且於日後在本公司董事會上每次作出重大決定時不會受其他人士影響。
- 於2014年4月，本公司已聘請一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任期為上市後三年。彼將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審核（包括有關遵守適用的關稅規例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在審核期間就發現的控制缺陷提供建議。審核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合規職能、報稅和管理、反欺詐管理程序、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為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所採納的方法等事宜。
- 我們已自2010年起於美國聘請獨立稅務代表協助遞交報稅表，及自2007年起於香港聘請獨立稅務代表處理本集團與稅務局之間的通訊。為加強於相關司法權區符合稅務法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自2014年1月起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遵守美國、香港及中國的稅法進行審核及提供建議。
- 自2012年7月起，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採購及分銷過程中出現賄賂或回扣活動。例如，向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前，採購部門將收集至少三個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其中包括）價格、品質及付運條款進行評估。就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採購，將編製採購比較明細以進行報價比較，並由首席採購經理審閱及審批。此外，各項材料成本於ERP系統內記錄，供應商的任何價格變動只可由首席採購經理及採購審核人員更改。各銷售團隊成員由僱傭合約開始日期起，須承諾不收受任何回扣或賄賂，如

有違反將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自2013年9月起，各銷售團隊成員亦須透過每年申報披露其誠信。我們亦已將任何形式的賄賂列作分銷協議的終止事件，並已於分銷協議內列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聯絡資料，以便就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作出投訴。

-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就遵守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系統做出年度聲明。此外，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亦須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就內部審核團隊及／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任何有關內部控制缺陷及／或其他事宜披露任何重大審查結果（如適用）。
-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後三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定提供建議。
-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3年9月或2013年11月已出席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董事的職責和職務、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法律和法規而舉行的培訓。我們將繼續不時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提供培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一年一次，使彼等了解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變更。
-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4年3月4日成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成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指引的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3月4日成立，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及附屬公司層面的監管合規狀況，就任何必需措施提供意見並予以監督。
- 於2013年9月，為補充於2013年12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我們已聘請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生產或在我們的業務及生產範圍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推薦意見及審閱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以確保及時妥善地備案及遵守該等規定，以及協助於日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有需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就確保持續完全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為充足。

我們的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55%。其他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陳楓及張水英分別為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陳楓家族信託及James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陳楓家族信託及James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分別包括聖諾盟企業實益權益的50%、16.67%、16.67%及16.67%。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若干聯繫人士（其中包括）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債權銀行取得原則上的書面同意，一旦上市將解除所有該等擔保及按揭，因此該等擔保及按揭將於上市時立即解除。該等同意代表本集團能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並不需要依賴控股股東以獲取銀行貸款。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需依賴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亦能開展業務。

(ii) 營運獨立

除因向東莞東聯（聖諾盟企業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和取得若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而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其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指定職責範疇之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分享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為取代上述向東莞東聯租賃的物業及／或除上述物業外，本集團可能為我們的工廠及辦公室租賃位於其他地點的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經營層面上，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管理層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重疊角色或責任，亦無擁有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聖諾盟企業的承諾

聖諾盟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合資夥伴」）於2010年12月8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並分別由2011年3月18日及2012年9月17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合稱「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同意透過其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中國成都的建議合資夥伴（從事為家具製造商製造及銷售純泡沫和泡沫的業務）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建議合資公司」）。建議合資夥伴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家具製造商，其從事製造（其中包括）家居家具、辦公室家具、酒店家具及床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原因為本集團製造的優質泡沫獲得認可，以及建議合資夥伴對該泡沫有潛在的高需求。

投資合作協議就建議合資公司訂立下列主要條款：

年期： 並無訂明屆滿日期。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45百萬元。

聖諾盟企業須貢獻該註冊資本的55%，即人民幣24.75百萬元（相當於約32.14百萬港元），而建議合資夥伴須貢獻餘下的45%。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六位董事組成。聖諾盟企業及建議合資夥伴各自有權可向董事會提名三位董事。

總經理： 總經理須由聖諾盟企業委任。總經理須負責建議合資公司的生產、日常運作及整體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議合資夥伴的責任： 建議合資夥伴須負責尋找合適的生產設施及以建議合資公司的名義租用或購買該生產設施。建議合資夥伴亦須負責監管採購、生產及銷售。

聖諾盟企業的責任： 聖諾盟企業須負責就生產向建議合資公司提供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聖諾盟企業亦須授予建議合資公司免許可權使用費、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生產泡沫的技術及配方。有關該技術及配方的所有進一步發展及改良的知識產權歸聖諾盟企業所有。

其後於2014年3月4日，聖諾盟企業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聖諾盟企業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權利（而非責任），本集團獲指定為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建議合資公司時的建議合資公司外來方。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我們可選擇是否行使聖諾盟企業授予的權利。由於投資合作協議中的訂約方均未取得供建議合資公司興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地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合資公司仍未成立。本公司並未就成立建議合資公司貢獻任何資金，亦無就投資合作協議產生或承擔任何成本或負債。我們保證將及時和在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所有規定。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聖諾盟企業現任董事（「**承諾方**」）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

承諾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上市日期起，除透過本集團或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承諾方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i)不會於目前或日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品出口或銷售的任何省／州／市（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設有銷售點的任何省／州／市（「**受限制地區**」）所進行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受限制業務**」），惟承諾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任何上市公司合共不超過5%的股權（承諾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無權參與有關上市公司的管理）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

承諾方亦已向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該書面通知須包括所有資料連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有關業務機會的任何文件，以使本集團能評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團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承諾方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展開該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承諾方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 倘本集團要求，承諾方承諾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聲明，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上市日期後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方承諾會促使聖諾盟企業未來的每名董事訂立其形式與本不競爭契據大致相同的不競爭契據。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及聖諾盟企業於2014年3月4日就管理聖諾盟企業訂立的股東協議亦訂明董事於並無訂立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下不會獲聖諾盟企業董事會委任或登記於聖諾盟企業董事名冊中。

倘若(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承諾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的權益；或(iii)該承諾方不再為聖諾盟企業董事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僅適用於聖諾盟企業日後的董事），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任何承諾方有效。根據承諾方依照不競爭契據條款就執行其所載承諾而保證將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會對承諾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一次檢討。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外，我們亦將在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而作出的所有決定（如有）。尤其是，倘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業務機會，則所有該等拒絕決定和相關基準將載入我們的年報。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權利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授出的任何權利，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且將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將會作出變動，而經修訂上市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我們於本節「關連交易」中的披露資料乃參考經修訂上市規則而作出，及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採用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新定義。自2014年7月1日起，我們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

(A)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東聯授予聖諾盟澳門的商標許可

背景

東莞東聯為關連人士，乃「**SINOMAX**（註冊號碼1892009）」及「**SINOMAX**（註冊號碼1892010）」（兩者均於印度註冊）（「**印度商標**」）兩項商標的登記擁有人，以及「**SINOMAX**（註冊號碼162196）」（於越南註冊）（「**越南商標**」，與印度商標統稱為「**商標**」）的登記擁有人。為籌備全球發售，東莞東聯已按我們的要求提出申請，於2013年9月16日以10美元代價向聖諾盟澳門轉讓商標。經諮詢相關註冊代理人後，董事確認向本集團轉讓商標並無法律障礙。

東莞東聯與聖諾盟澳門於2013年12月2日以零代價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該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在完成向聖諾盟澳門轉讓相關商標及聖諾盟澳門登記為所有商標的擁有人時自動提早終止。印度商標轉讓於2014年1月完成。越南商標轉讓預期將於2014年7月完成。

本集團可選擇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續期三年。倘重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我們將確保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我們擁有使用、轉授及批准附屬公司就我們的業務使用商標的專利權。東莞東聯承諾妥為維護商標註冊及完成商標轉讓，並承諾不會許可、允許或准許任何不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第三方使用商標。

倘因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條款使用任何有關商標而引致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要求、訴訟或索償，東莞東聯必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對本集團就

此承擔或引致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不受損害。我們承諾知會東莞東聯我們所知悉的任何商標盜用或侵權事件，倘東莞東聯對該等盜用行為或侵權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會應東莞東聯要求提供合理協助。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東莞東聯及本集團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係

東莞東聯由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東莞東聯因此成為聖諾盟企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許可商標不涉及代價，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海寧聖諾盟及浙江普瑞美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普瑞美」）之間的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普瑞美向海寧聖諾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作為中國海寧的辦公室選址。於2012年12月24日，海寧聖諾盟（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浙江海寧農業對外綜合開發區啓潮路99號第1座101-105號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10,800元（相當於約14,026港元），租期為兩年。

關係

浙江普瑞美由錢洪祥（我們的附屬公司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浙江普瑞美成為錢洪祥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豁免獲得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東莞東聯之間的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東聯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出租位於中國東莞的若干物業，作為工廠及員工宿舍。於2009年1月1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承租人）與東莞東聯（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分別以月租人民幣264,549.60元（相當於約343,570.91港元）及月租人民幣61,449.00元（相當於約79,803.90港元）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1號物業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聖諾盟工業城宿舍，租期為10年。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已經終止，而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東莞東聯於2012年12月28日就根據以往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所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六年，月租增加至人民幣465,706.80元（相當於約604,814.03港元）（「**2012年東莞租賃協議**」）。

關係

東莞東聯由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東莞東聯因此成為聖諾盟企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東莞東聯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71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

未來租賃安排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由於本集團租賃的租賃面積增加，東莞東聯（作為業主）與東莞賽諾家居用品（作為承租人）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租賃協議，以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鎮沙湖村大結嶺路1號物業作為工廠及員工宿舍（「**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並取代2012年東莞租賃協議。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貨倉空間，故需增加租賃面積。

關連交易

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的條款細節如下：

地點	關連人士 (業主)	涉及的本公司		租期	租賃面積	月租 (人民幣)
		附屬公司 (承租人)	租賃 協議日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塘廈鎮沙湖村 大結嶺路1號	東莞東聯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2013年 12月2日	由2013年12月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63,220.08 平方米	695,420.88 (相當於約 903,144.00港元)

本集團可選擇將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倘重續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的期限，我們將確保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倘東莞東聯擬出售所述物業，本集團享有所述物業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東莞東聯被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支付的最高年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8.5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4百萬港元）的建議上限。我們的董事就釐定上述應付租金的建議上限時已考慮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所列的租金金額。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對東莞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及搜集當地及東莞同類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證據，已確認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及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的意見，已確認(i)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應付金額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的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總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該等交易構成獲豁免獲得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聖諾盟顧家及浙江普瑞美之間的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普瑞美向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作為中國海寧的工廠、貨倉及僱員宿舍。於2006年9月1日，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月租人民幣62,025.00元（相當於約80,551.95港元）租賃位於中國浙江海寧農業對外綜合開發區啓潮路99號的地塊之上的樓宇，租期為五年。上述租賃協議於2011年8月31日屆滿，而浙江普瑞美及聖諾盟顧家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據此租賃面積由7,020平方米增加至11,500平方米，而月租則增加至人民幣103,186元（相當於約134,007.79港元）。

關係

浙江普瑞美由錢洪祥（我們的附屬公司貿誠、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的董事及貿誠的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浙江普瑞美因此成為錢洪祥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浙江普瑞美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0.90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本集團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浙江普瑞美支付的租金總額增加乃由於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增加。

未來租賃安排

為籌備全球發售，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與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於2013年12月2日就下列作海寧工廠、貨倉、辦公室選址及僱員宿舍用途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海寧租賃協議**」）。根據海寧租賃協議，浙江普瑞美應(i)向聖諾盟顧家出租租賃面積為25,863平方米的樓宇作為工廠、貨倉、辦公室選址及僱員宿舍之用；及(ii)建設及向聖諾盟顧家出租租賃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新工廠大廈（「**新海寧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海寧物業仍在建設中。訂約方須在新海寧物業室內裝修完成後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並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將協定新海寧物業的租賃面積及租金。新海寧物業預期將於2014年6月前隨裝修工程完成後完成建設。

關連交易

海寧租賃協議的條款細節如下：

地點	關連人士 (業主)	涉及的本公司		租賃 協議日期	租期	租賃面積	月租 (人民幣)
		附屬公司 (承租人)					
中國浙江海寧農業 對外綜合開發區 啓潮路99號	浙江普瑞美	聖諾盟顧家		2013年 12月2日	由2014年 1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18,863平方米 (額外地盤面積 7,000平方米)	236,850 (包括管理費) (相當於 約307,597.40 港元)

本集團可選擇將海寧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倘重續海寧租賃協議的期限，我們將確保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海寧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的建議上限，惟不計及將予出租的新海寧物業的額外樓面面積。我們的董事就釐定上述應付租金建議上限時已考慮海寧租賃協議所載相關租金金額（包括管理費）。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海寧租賃協議，對海寧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及搜集當地及海寧同類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證據，已確認海寧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海寧租賃協議及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的意見，已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應付金額反映了同類地區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海寧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構成豁免獲得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惠州市惠陽偉建家庭用品製品廠（「惠陽偉建」）出售泡沫

背景

自2008年起，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惠陽偉建出售聚氨酯泡沫。惠陽偉建為中國聚氨酯泡沫家具用品製造商。產品主要出口到海外市場。主要產品線包括慢回彈及高回彈泡沫枕頭、泡沫床褥、床墊、墊子、地板椅及沙發。

惠陽偉建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然而，透過與惠陽偉建進行交易，本集團藉此向惠陽偉建出售聚氨酯泡沫，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只構成間接競爭。原因為售予惠陽偉建的聚氨酯泡沫為生產枕頭或床褥等產品時的切割剩餘泡沫（通常是整塊聚氨酯泡沫的邊角），即多餘／零碎材料。本集團使用部份多餘／零碎材料生產其他產品，但使用後尚有大量沒有用處的多餘／零碎材料。本集團可選擇棄置該等多餘／零碎材料或出售該等多餘／零碎材料以賺取更多收入。因此，本集團向惠陽偉建及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多餘／零碎材料。我們的多餘／零碎材料是惠陽偉建產品製造的原材料之一，向惠陽偉建出售多餘／零碎材料大幅減少我們的多餘／零碎材料所佔據的空間，從而減少儲存成本同時增加本集團收入。

簽訂偉建泡沫買賣協議前並無訂立書面協議（定義見本節「未來銷售」的分段）。相反，惠陽偉建和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的銷售部門不時地討論有關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可向惠陽偉建出售的多餘／零碎材料的種類和質量，並口頭商定惠陽偉建將採購的泡沫的價格、種類和數量。

關係

張韻間接持有惠陽偉建100%權益。張韻乃執行董事林志凡的外甥女及執行董事張棟的堂姊妹。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惠陽偉建成為林志凡及張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陽偉建就購買泡沫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5.91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

未來銷售

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會繼續向惠陽偉建銷售聚氨酯泡沫。為籌備全球發售，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惠陽偉建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偉建泡

沫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惠陽偉建將購買聚氨酯泡沫，期限由簽訂偉建泡沫買賣協議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所購買泡沫的價格、種類、數量及規格視乎惠陽偉建不時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的購買訂單而定，惟聚氨酯泡沫的價格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

未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惠陽偉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應付的最高購買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49百萬港元及6.49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i)惠陽偉建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過往購買；(ii)預計惠陽偉建潛在未來業務增長或會產生的需求；及(iii)預計聚氨酯泡沫價格上漲而釐定。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偉建泡沫買賣協議，並考慮到售予惠陽偉建的泡沫的價格條款並非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故認為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上述偉建泡沫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構成豁免獲得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泡沫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海寧聖諾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採購協議（「2012年顧家採購協議」）向顧家家居出售聚氨酯泡沫。

海寧聖諾盟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其成立前，本集團透過聖諾盟顧家（海寧聖諾盟的唯一股東）向顧家家居及浙江顧家工藝沙發製造有限公司（「顧家工藝」）（顧家家居的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聚氨酯泡沫。詳情可參見本節「已終止關連方交易－聖諾盟顧家向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銷售泡沫」部份。

關連交易

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均主要從事沙發和家具製造業務。

關係

顧家家居於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股權。顧家家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顧家工藝（顧家家居的同系附屬公司）為顧家家居的聯繫人士，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141.21百萬港元及132.46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購買的聚氨酯泡沫總數分別約為5.87百萬公斤及5.76百萬公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7.76百萬元（相當於約139.9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購買聚氨酯泡沫的數量約為6.36百萬公斤。

未來銷售

預期本集團會於上市後繼續向顧家家居出售聚氨酯泡沫。為籌備全球發售，海寧聖諾盟及顧家家居終止2012年顧家採購協議，並於2013年12月2日訂立新採購協議（「**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而顧家家居將購買聚氨酯泡沫，期限由簽訂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所購買聚氨酯泡沫的價格、種類、數量及規格視乎顧家家居不時向海寧聖諾盟發出的購買訂單而定，惟聚氨酯泡沫的價格應參考市價，其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

未來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於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顧家家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海寧聖諾盟的最高購買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81.82百萬港元）。預計顧家家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購買聚氨酯泡沫的數量約為8.24百萬公斤。該等估計乃計及(i)顧家家居於截

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過往購買；(ii)預計顧家家居潛在未來業務增長或會產生的需求；及(iii)我們的董事預測顧家家居的需求將增加，因為(1)顧家集團近期在杭州建立新工廠，離本集團位於浙江的工廠僅約20公里。上述新工廠已開始試行生產；及(2)顧家集團已試行生產床褥逾一年，可進行大規模生產。通過其已建立的銷售點，預期未來床褥銷售將快速增長，因此對我們的聚氨酯泡沫的需求也將增加。

我們的董事已審閱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並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提供的聚氨酯泡沫種類的市價；(ii)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以往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及預期顧家家居將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及(iii)本集團與顧家家居交易時與泡沫銷售相關的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故董事認為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上述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載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以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

- (a) 上文所載的(1)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2)海寧租賃協議；及(3)偉建泡沫買賣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構成豁免獲得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及
- (b) 上文所載的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以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文(a)及(b)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已進一步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而其於上市日期前已經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中獲全面披露，而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按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就每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以及就201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負擔。

因此，本集團已就每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於(i)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及(ii)已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包括其獨立物業估值師，彼已確認經參考當時的租值，2013年東莞租賃協議及海寧租賃協議下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討論該等交易以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往績紀錄期間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預計於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主要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聖諾盟顧家向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銷售泡沫

有關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分別與本集團的關係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泡沫－關係」部份。誠如前文所披露，顧家家居和顧家工藝主要從事沙發和家具製造業務。

於2010年1月1日，聖諾盟顧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分別訂立兩份採購協議，據此聖諾盟顧家將分別向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銷售聚氨酯泡沫，為期一年。上述年期屆滿後，聖諾盟顧家及顧家家居分別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訂立新採購協議，期限均為一年。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家家居及顧家工藝就購買聚氨酯泡沫向聖諾盟顧家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3百萬元、人民幣10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141.21百萬港元、132.46百萬港元及139.95百萬港元）。售予顧家家居的聚氨酯泡沫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出售。對顧家工藝銷售的泡沫於2010年逐漸由顧家家居接手，而本集團自2011年起並未向顧家工藝銷售泡沫。顧家家居接手顧家工藝之業務乃顧家集團的業務決策。於2012年12月27日，海寧聖諾盟（聖諾盟顧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於2012年12月31日，海寧聖諾盟取代聖諾盟顧家，與顧家家居訂立採購協議。聖諾盟顧家於2013年2月停止與顧家家居的業務關係。

由於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因此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的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顧家工藝和顧家家居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因此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兩間關連公司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海寧聖諾盟與顧家家居的交易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海寧聖諾盟向顧家家居銷售泡沫」部份。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東莞喜聖傢俱有限公司（「東莞喜聖」）購買零部件

東莞喜聖為外商獨資企業，由(i) Sinofoam Limited（一間由張水英持有30%權益、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志凡持有30%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斐雯持有20%權益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楓持有10%權益的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餘下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喜聖主要從事製造家具零部件。

於2011年3月1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喜聖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須向東莞喜聖購買零部件，年期由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1日。所購買零部件的種類及數量載列於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的購買訂單，價錢於下訂單前由訂約方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協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就購買零部件向東莞喜聖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9.3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

過往，本集團以第三方品牌為客戶生產低端按摩椅，收益率低。由於戰略變化，本集團停止製造低端按摩椅，因此本集團目前無須向東莞喜聖購買用作生產低端按摩椅的零部件。

由於東莞喜聖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因此其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此，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東莞喜聖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北蘭電腦繡花(深圳)有限公司(「北蘭(深圳)」)購買刺繡產品

北蘭(深圳)由吳偉東間接持有33.33%權益，餘下的66.6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吳偉東為執行董事張棟的嫂子，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蘭(深圳)主要從事生產刺繡產品。

於2011年3月1日，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蘭(深圳)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須向北蘭(深圳)購買刺繡產品，年期由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1日。所採購刺繡產品的種類及數目載列於東莞賽諾家居用品發出的訂單，價錢(即現行市價)於下訂單前由訂約方協定。刺繡產品使用於包括床褥及枕頭套在內的本集團的產品。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就購買刺繡產品向北蘭(深圳)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57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及人民幣0.1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0.74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0.24百萬港元)。

自2013年3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向北蘭(深圳)購買刺繡產品，此乃由於本集團開始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刺繡產品，該等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刺繡產品的價格和質量與北蘭(深圳)所提供的相若。

由於北蘭(深圳)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因此其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此，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北蘭(深圳)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澳門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

Sinomax Europe GMBH由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全資擁有。於2011年，Sinomax Europe GMBH註冊成立，以向歐洲市場分銷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主要為按摩椅)，而該等產品從本集團成員公司聖諾盟澳門購買。

自2011年起聖諾盟澳門向Sinomax Europe GMBH出售產品。雙方並無就本集團的產品買賣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產品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向Sinomax Europe GMBH出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澳門對Sinomax Europe GMBH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4.85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4.44百萬港元。

過往，本集團以第三方品牌為客戶製造低端按摩椅，收益率低。由於策略變動，本集團已停止製造低端按摩椅。由於成立Sinomax Europe GMBH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分銷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主要為低端按摩椅)，聖諾盟企業擬於不久將來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inomax Europe GMBH或解散該公司。本集團自2013年9月起已終止向Sinomax Europe GMBH出售產品，而我們在歐洲市場的業務(低端按摩椅除外的產品)現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負責。

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Sinomax Europe GMBH並無計入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Sinomax Europe GMBH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施諾聚氨酯（上海）」）購買存貨（即泡沫及化學品）

施諾聚氨酯（上海）是一間由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陳楓及聖諾盟企業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10年年末之前，施諾聚氨酯（上海）主要從事泡沫製造。施諾聚氨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泡沫並成為一間貿易公司，分銷聖諾盟（浙江）所生產泡沫直至2013年8月施諾聚氨酯（上海）暫停所有業務為止。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擬撤銷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董事認為，自2010年起，本集團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不僅有充足的額外生產力滿足其本身客戶的訂單，亦能滿足當時施諾聚氨酯（上海）客戶的訂單。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和便於管理，施諾聚氨酯（上海）決定停止其生產活動及以成本價向聖諾盟（浙江）出售其全部存貨（即化學品及泡沫）。所有存貨於2011年向聖諾盟（浙江）售完，交易隨即終止。雙方並無就買賣存貨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就購買存貨向施諾聚氨酯（上海）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相當於約3.68百萬港元#）。

施諾聚氨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並成為聖諾盟（浙江）所製造產品的分銷商直至2013年8月止。施諾聚氨酯（上海）當時之客戶由聖諾盟（浙江）直接負責。自此，施諾聚氨酯（上海）暫停業務，預期不會恢復業務，因此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施諾聚氨酯（上海）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上海）銷售泡沫

自2010年起聖諾盟（浙江）透過施諾聚氨酯（上海）向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若干客戶出售泡沫。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而定。雙方並無就買賣泡沫而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對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泡沫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人民幣3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8.76百萬港元#、45.23百萬港元#及17.23百萬港元#）。

自2013年8月起，本集團已終止透過施諾聚氨酯（上海）銷售泡沫，因為聖諾盟（浙江）自2013年8月起已直接從施諾聚氨酯（上海）的客戶取得訂單。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董事確認，彼等擬撤銷施諾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聖諾盟聚氨酯（上海）」）購買存貨（即泡沫）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是一間由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陳楓及聖諾盟企業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10年年末前，聖諾盟聚氨酯（上海）主要從事泡沫製造。聖諾盟聚氨

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泡沫並成為一間貿易公司，分銷聖諾盟(浙江)所生產的泡沫直至2013年8月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暫停所有業務為止。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擬撤銷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董事認為，自2010年起，本集團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不僅有充足的額外生產力滿足其本身客戶的訂單，亦能滿足聖諾盟聚氨酯(上海)客戶的訂單。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和便於管理，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決定停止其生產活動及以成本價向聖諾盟(浙江)出售其全部存貨(即泡沫)。所有存貨於2011年向聖諾盟(浙江)售完，交易隨即終止。雙方並無就買賣存貨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就購買存貨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相當於約25.98百萬港元#)。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於2010年年末停止生產，並成為聖諾盟(浙江)所製造產品的分銷商直至2013年8月止。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當時之客戶由聖諾盟(浙江)直接負責。自此，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暫停業務，預期不會恢復業務，因此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聖諾盟聚氨酯(上海)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銷售泡沫

自2009年起聖諾盟(浙江)透過聖諾盟聚氨酯(上海)向若干客戶出售泡沫。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而定。雙方並無就買賣泡沫訂立書面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諾盟(浙江)對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泡沫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3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1.29百萬港元#、50.99百萬港元#及34.01百萬港元#)。

自2013年8月起，本集團已終止透過聖諾盟聚氨酯(上海)出售泡沫，因為聖諾盟(浙江)自2013年8月起已直接從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客戶取得訂單。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擬撤銷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註冊。

聖諾盟(浙江)向嘉善怡聖聚氨酯製品有限公司(「嘉善怡聖」)銷售泡沫

嘉善怡聖於2013年1月撤銷註冊前，為一間由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及陳楓以及聖諾盟企業控制的公司。嘉善怡聖主要從事分銷聖諾盟(浙江)生產的泡沫產品。

自2010年起聖諾盟(浙江)向嘉善怡聖出售泡沫以作分銷。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而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善怡聖向聖諾盟(浙江)就購買泡沫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相當於約33.38百萬港元#、28.2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關連交易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和便於管理，董事決定本集團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將直接接收嘉善怡聖客戶的訂單。因此，本集團自2012年年末停止向嘉善怡聖銷售泡沫。嘉善怡聖其後於2013年1月撤銷註冊。鑒於上文所述，嘉善怡聖並無計入本集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嘉善怡聖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威脅。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買賣交易的集團風險和稅項風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日常業務的集團風險和稅項風險相同。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與上述各關連方之間並無任何銷售和購回安排。

董事認為停止與上述任何一項關連方交易對本集團日後的營運並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關連方交易	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因
聖諾盟顧家向顧家家居 及顧家工藝銷售泡沫	海寧聖諾盟將成為顧家家居的交易方，而相關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 東莞喜聖購買零部件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生產低端按摩椅，本集團不再需要東莞喜聖所供應用作製造低端按摩椅的零部件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向北蘭（深圳） 購買刺繡產品	本集團已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刺繡產品價格和質量與北蘭（深圳）所供應的相若
聖諾盟澳門向Sinomax Europe GMBH銷售產品	本集團停止為客戶生產低端按摩椅。本集團的歐洲市場業務（低端按摩椅以外的產品）現由本集團其他公司負責
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上海） 購買存貨（即泡沫及化學品） 及聖諾盟（浙江）向施諾聚氨酯 （上海）銷售泡沫	自交易終止後，施諾聚氨酯（上海）的客戶直接由聖諾盟（浙江）負責

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因

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購買存貨（即泡沫）及聖諾盟（浙江）向聖諾盟聚氨酯（上海）銷售泡沫

自交易終止後，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客戶直接由聖諾盟（浙江）負責

聖諾盟（浙江）向嘉善怡聖銷售泡沫

自交易終止後，嘉善怡聖的客戶直接由聖諾盟（浙江）負責

註：本節內標有「#」的數據乃按本公司於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匯率計算得出，而非採用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得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職責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志凡	55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制訂全面的業務策略及全面管理本集團及業務規劃；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2年6月5日	2000年1月19日	張棟的叔叔；林仕超的父親；以及林斐雯的表哥
張棟	38歲	總裁兼執行董事	全面管理本集團及其日常運作	2012年6月5日	2003年7月21日	林志凡的侄子；林斐雯的表姨甥；及林仕超的堂兄
陳楓	50歲	執行董事	全面管理出口業務及產品開發	2012年6月5日	2000年1月19日	林斐雯母親的堂弟
林錦祥	46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2012年6月5日	2004年5月31日	不適用
林斐雯	39歲	執行董事	管理本集團的採購營運	2012年6月5日	2000年1月19日 (附註)	林志凡的表妹；陳楓堂姐的女兒；及張棟的表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職責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志強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4日	2014年3月4日	不適用
林誠光 教授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4日	2014年3月4日	不適用
范駿華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4日	2014年3月4日	不適用
張傑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4日	2014年3月4日	不適用
吳德龍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4年3月4日	2014年3月4日	不適用

附註：林斐雯於2003年1月前擔任聖諾盟企業前身公司聖諾盟控股的助理行政經理並於2006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志凡，55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制訂全面業務策略，管理本集團及業務規劃。彼亦為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惟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海寧聖諾盟及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除外。林先生在聚氨酯泡沫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2000年1月19日創辦本集團前，彼自1991年3月至1996年7月擔任聯大集成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泡沫產品銷售。於2012年2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嘉善縣第十三屆委員會特邀委員、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於2012年8月及2013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副會長及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辦事處特邀監督員。林先生為張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叔叔；林仕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父親；以及林斐雯（執行董事）的表哥。彼亦為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的董事。

張棟，38歲，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7月21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助理，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並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現時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及其日常運作。彼亦為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海寧聖諾盟及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除外。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0年3月協助創辦C&T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後，張先生在201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11月獲頒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林志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侄子，林斐雯（執行董事）的表姨甥；及林仕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堂兄。彼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的董事。

陳楓，50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業務及產品發展。此外，彼亦透過Sinomax USA成為制訂美國銷售及市場策略的主要行政人員。彼亦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盛年、聖諾盟健康、傑豐、Wonderful Health、Sinomax USA、聖諾盟投資及聖諾盟（浙江）。陳先生在2000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其出口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協助成立Sinomax USA（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國出口銷售），並自其於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Sinomax USA的總裁兼董事。於1992年5月，陳先生在位於美國巴騰魯日市的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在198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安全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林斐雯（執行董事）母親的堂弟。彼亦為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錦祥，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2004年5月3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3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5月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1989年12月，彼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3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1992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斐雯，39歲，執行董事。彼管理本集團的採購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海寧聖諾盟、東莞賽諾家居用品、Sinomax USA及聖諾盟（浙江）除外。林女士於2000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月前擔任聖諾盟企業的前身公司聖諾盟控股的助理行政經理，並於2006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在2012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在採購及物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林女士擔任富利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一般貿易的公司）的採購員。彼在2013年4月於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林女士為林志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表妹，陳楓（執行董事）堂姊的女兒及張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47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2）首席財務官。王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從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6）及自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自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王先生在中國網通集團的多間經營實體任職，包括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曾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0906），其後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合併。由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獲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請，離職時為審計經理。王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4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及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1997年11月起及自1993年2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誠光教授，5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教授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教授於1989年9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他曾出版多份學術論文及個案研究，涵蓋的題目包括企業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由1987年至1989年擔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的地區支援經理。林教授在1996年4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博士學位。

范駿華，3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范先生現時為泛華會計師行名下執業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12年2月之前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3月前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0）、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98）及勒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13年1月分別獲邀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會員。范先生於1999年12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並於2007年8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及自2003年1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傑，5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現任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的主席。張先生在製造業的市場營銷、戰略規劃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2008年12月榮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的「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自2012年起亦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榮譽主席、自2013年起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名譽主席、自2013年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主席及自2012年起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汽車零部件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德龍，4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14年3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協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先生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2月取得由曼切斯特大學和威爾士大學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其後獲數間香港公司聘請擔任公司財務主管及／或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持有2012年到期的第6類（就企業金融提供意見）規管活動從業資格。吳先生現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77）、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0）、Value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曾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前稱為「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及菱控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並無在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年份	與董事或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林仕超	31歲	營銷總監	發展及傳遞營銷策略 以及協調本集團的營銷職能	2012年6月10日	2007年	林志凡的兒子及 張棟的表弟
錢洪祥	50歲	聖諾盟顧家 總經理	監察聖諾盟顧家的日常 運作及管理	2005年12月29日	2000年	不適用
林峰	37歲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總經理	監察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2012年6月10日	2003年	不適用
余慧芬	39歲	聖諾盟健康 總經理	監察聖諾盟健康的日常 運作及管理	2012年6月10日	2004年	不適用
陳小華	52歲	聖諾盟(浙江) 總經理	監察聖諾盟(浙江)的日常 運作及管理	2013年 10月1日	2013年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仕超，31歲，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發展及傳遞營銷策略以及協調本集團的營銷職能。林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營銷總監。林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林志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兒子，及張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

錢洪祥，50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聖諾盟顧家總經理。錢先生負責監察聖諾盟顧家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錢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任職總經理及泡沫研究主管。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由1993年至2000年於東亞（華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工廠經理及泡沫研究員，該公司從事化學及塑料業務。錢先生擁有約20年有關泡沫生產及研究的經驗，並參與制訂超過五個國家的準則。錢先生獲邀擔任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任期直至2018年4月；及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的泡沫塑料專家，任期由2005年11月至2017年9月。彼亦於2008年3月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並於2009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頒發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彼於2009年5月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頒授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名銜，以及獲嘉興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月頒授2011年至2012年十佳新居民、於2013年4月獲其頒授2008年至2012年海寧市勞動模範及於2012年3月獲其頒授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

林峰，37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賽諾家居用品（深圳）總經理。林先生負責監察賽諾家居用品（深圳）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林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10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計算機應用文憑。

余慧芬，39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聖諾盟健康總經理。余女士負責監察聖諾盟健康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余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在2012年6月獲委任為聖諾盟健康總經理前曾出任市場經理與品牌及市場經理。余女士於199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小華，52歲，於2013年加盟本集團，並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聖諾盟（浙江）的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察聖諾盟（浙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2年至2013年，陳先生擔任聖諾盟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控制的公司，從事泡沫製造。陳先生擁有逾20年泡沫生產及研究的經驗。陳先生於2006年11月於浙江大學完成有關公司行政人員的業務管理課程。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4年3月4日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志強、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張傑及吳德龍。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強，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幫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出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託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4年3月4日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志凡、林誠光教授及王志強。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志凡。

提名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事宜提出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4年3月4日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誠光教授、林志凡及范駿華。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i)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4年3月4日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志強、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張傑及吳德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王志強。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首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例規定的情況；(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合規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補償，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各董事的學歷、職位及年資釐訂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396,000港元、4,695,000港元及5,975,000港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493,000港元、6,390,000港元及7,159,000港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等個別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以及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支付予彼等或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在同期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撇除酌情花紅外的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9.0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的參加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已經或可能獲授予購股權以收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事宜）的交易；
-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有關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提出詢問。

有關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後三年，而該任期可就董事於當時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狀況的審閱結果而按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完成後，除其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d)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項下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聖諾盟企業 (附註1)	實益權益	900,000,000股 普通股	54.55%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股 普通股	54.55%
Orangefield (附註3)	多個信託的信託人	900,000,000股 普通股	54.55%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錢洪祥	賢誠	實益權益	15股普通股	15%
顧家家居	聖諾盟顧家	實益權益	不適用	40%

附註：

- (1) 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合法擁有50%、16.67%、16.67%及16.67%權益，即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 (2)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所有，而聖諾盟企業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50%權益。
- (3) Orangefield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將於其後日期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0</u>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會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
1,499,950,000 股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5,000
<u>150,000,000</u> 股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u>
<u>1,650,000,000</u> 股總數	<u>165,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會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關於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會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

概覽

我們是美國、香港及中國領先的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營銷商、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慢回彈產品，可提供較彈簧床墊及羽絨枕頭等傳統產品更佳的脊柱支撐及舒適度，因為我們的慢回彈材料具有高溫感性、高密度，且能更加自然地適應人體輪廓，從而提供更佳脊柱准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3年零售額計，我們為美國慢回彈健康及保健主流產品的第二大供應商，及分別在香港及中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中排名首位。憑藉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慢回彈產品市場所累積逾十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透過三個經營分類管理我們的業務：

- **出口銷售**：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領先的零售商出售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按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 **零售及公司銷售**：我們以「SINOMAX」品牌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我們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直銷，並進行網上銷售。
- **聚氨酯泡沫銷售**：我們以「東亞」品牌通過批發方式向中國的家具製造商供應優質聚氨酯泡沫。我們會依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為彼等量身定制聚氨酯泡沫，而彼等一般使用聚氨酯泡沫製造沙發等家具。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出口銷售	877,118	1,019,902	1,254,223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296,623	284,057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654,970	831,259
總計	<u>1,778,443</u>	<u>1,971,495</u>	<u>2,369,539</u>
年內溢利	<u>94,623</u>	<u>115,676</u>	<u>145,033</u>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本節載列我們認為已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若干主要因素。

宏觀經濟對客戶消費模式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需求對現行宏觀經濟狀況，特別是該等地區的房地產市場、可支配收入及客戶消費模式產生的變動較為敏感。

目前而言，我們出口銷售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對美國的銷售。近幾年，美國經濟緩慢而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預測數據，美國於2008年至2013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根據美國商務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3年，美國人均個人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年及2009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美國的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於2010年至2013年逐漸回復，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2.3%增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32.6%增加至2013年的35.3%。

香港近年經濟穩定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預測數據，於2008年至2013年，香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9%。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至2013年，香港人均個人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7%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至2013年，香港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總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0.7%增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21.1%增加至2013年的24.0%。

中國近年經濟取得可觀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城市家庭住戶（其住戶構成本集團產品的主要終端消費者）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年至2013年，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中國的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5.9%增長，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在整個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12.6%增加至2013年的17.8%。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亦受到家具業的需求影響，而家具業的需求部分由中國物業市場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7.4%增長。於2011年，中國物業市場經歷整體倒退，令該年度聚氨酯泡沫市場的市值下跌。

我們預期，我們的核心市場美國、香港和中國地區重點城市的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和消費者開支的相應變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顯著影響。

消費者的關注及偏好

我們的業務重心是我們的慢回彈材料製成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且易受消費者喜好和需求變化影響。我們的慢回彈材料面臨多種其他功能類似的產品（包括標準彈簧、水或空氣填充材料）的競爭。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將部份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及就顧客的需要適時開發及推銷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或推銷已提升的產品或新產品，及該等產品可能不被市場接納。

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幾種趨勢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產品的購買情況，例如越來越多消費者意識到舒壓材料帶來的健康益處及享受健康生活方式的觀念轉變。然而，我們並不知道這些喜好和趨勢的持續時間和程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從積極的消費模式和趨勢中獲利，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識別和應對不利的變化或新形勢。

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我們現時以若干品牌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旗艦品牌「SINOMAX」是目前對我們的成功貢獻最大的品牌。我們的「SINOMAX」品牌自2006年起每年均被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香港名牌—枕頭系列」。我們希望透過保持競爭優勢，尤其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以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決心，提升我們「SINOMAX」品牌的知名度及忠誠度，力圖鞏固我們於慢回彈健康及保健業的領先地位，從而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類型齊全的優質產品組合建立和提升我們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

我們致力於市場營銷及推廣並已實施多項策略，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包括透過電視節目及展會等各種媒體渠道刊登廣告、設立「賽諾生活館」及施行顧客忠誠度計劃。我們可能增加廣告及營銷開支，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持續提升「SINOMAX」品牌的市場敏感度和客戶接受度，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關係、保留合約及新客戶

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受我們保留現有業務及由現有及新客戶產生新業務的能力影響。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41.1%、40.4%及46.7%，而一名出口銷售客戶的銷售額於同期則分別佔總收入約20.6%、25.0%及28.9%。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採購訂單則按個別情況商定。該等協議一般按非獨家標準訂立及並無最低採購責任。我們保留業務所依據的條款直接影響我們的業績。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除了受產品質量和價格主要因素的影響外，亦受過往業績等其他因素影響，這包括按時交付服務、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運效率。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整體關係質素對保留及產生業務非常重要，更有助提升賬面盈利能力。

就新客戶或逾期合約協議而言，我們一般獲邀競投客戶新合約，或我們與客戶商討新合約。由於此等合約安排一般具靈活性，新增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持續關係。影響我們保留業務條款的因素會影響我們的業績，亦影響我們取得新業務的條款。保留主要客戶基礎給予我們穩健的平台贏得新業務。因此，客戶關係為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亦高度重視保留賬面及產品的盈利能力，而非只著重於銷量。此側重點使我們致力從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中贏得業務，惟短期內可能導致週期性損失客戶，收入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我們於秋季、冬季及假期或節日錄得較高銷售額。例如，在美國市場方面，於美國傳統銷售旺季如感恩節及聖誕節，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錄得較高銷售額。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方面，我們於農曆新年及新曆新年期間的零售及公司銷售一般錄得較高銷售額。我們一般於二月錄得較低銷售額，此乃由於聖誕節及中國假期期間銷售增加，導致緊隨其後的銷售下跌。此外，中國製造公司一般於中國假期期間停業，導致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的銷售額下降。因此，比較中期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不具有實質意義，且不可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

主要會計政策

本節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隨附附註中附註4所載的重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我們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作出，而其結果構成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我們業績的判斷依據。假設或條件不同，結果亦可能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就該等估計改動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目前預期我們的會計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有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是審閱我們財務報表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到的最為重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依據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最終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會評估（其中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以及當前市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少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撥備。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所有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管理層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管理層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管理層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

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我們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會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又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我們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另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而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商品交付且已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應已達成：

- 我們已向買方轉移與商品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我們對已售商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分部收入具體地確認如下：

出口銷售 — 收入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及轉移所有權後或根據相關貨運條款確認。

零售及公司銷售 — 就自營銷售點進行的零售銷售而言，收入於寄售專櫃或我們的零售店收到付款及向客戶移交貨物後確認。就向分銷商、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及網上銷售而言，收入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聚氨酯泡沫銷售 — 收入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相關物業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六名個別股東最終控制。除貿誠及其附屬公司（即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及全資擁有。聖諾盟顧家為貿誠持有60%權益（於2011年7月28日前為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貿誠分別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股權（於2011年7月28日前分別為51%及9%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40%權益）。聖諾盟顧家於2012年12月成立海寧聖諾盟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籌備上市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於2013年7月31日，重組通過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easure Range）的架構散列於個別股東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餘下公司之間而完成。部分重組亦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該等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完成，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並經計及上文所述貿誠及聖諾盟顧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變動而編製。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相關實體的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而編製。

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收入指已售商品的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	877,118	49.3	1,019,902	51.7	1,254,223	52.9
零售及公司銷售	304,206	17.1	296,623	15.0	284,057	12.0
聚氨酯泡沫銷售	597,119	33.6	654,970	33.3	831,259	35.1
	<u>1,778,443</u>	<u>100.0</u>	<u>1,971,495</u>	<u>100.0</u>	<u>2,369,53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722,618	906,765	1,143,165
香港	107,927	138,494	118,364
中國	793,056	807,424	986,202
澳門	4,883	5,581	9,958
歐洲	79,967	62,766	56,613
其他美洲國家 ⁽¹⁾	17,829	9,435	10,703
其他亞洲國家 ⁽²⁾	48,175	33,646	41,872
其他地區 ⁽³⁾	3,988	7,384	2,662
	<u>1,778,443</u>	<u>1,971,495</u>	<u>2,369,539</u>

附註：

- (1) 其他美洲國家包括哥斯達黎加、巴西、哥倫比亞及其他。
- (2)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日本、泰國及其他。
- (3) 其他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及其他。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口銷售分部，尤其是對美國的銷售。我們的出口銷售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與主要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情況及產品地區性發展的能力，使我們可帶來迎合美國消費者品味及偏好，以及美國現行經濟狀況的市場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出口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品牌銷售	183,807	21.0	305,297	29.9	554,674	44.2
授權品牌銷售	–	–	11,431	1.1	48,540	3.9
第三方品牌銷售	693,311	79.0	703,174	69.0	651,009	51.9
	877,118	100.0	1,019,902	100.0	1,254,223	100.0

我們採取針對特定消費群體的多品牌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出口銷售收入均來自第三方品牌的產品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2012年，自有品牌所貢獻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美國成功推廣「ComforZen」品牌產品所致。於2013年，我們的自有品牌所貢獻的收入較2012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Dream Serenity」品牌產品於美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2012年，授權品牌銷售所貢獻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向其中一間美國客戶推銷「Sharper Image」品牌產品所致。於2013年，我們的授權品牌貢獻的收入較2012年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推出及銷售授權品牌「HoMedics」下的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零售及公司銷售

至於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我們(i)透過自營銷售點（主要包括自營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將我們的產品按零售價出售予終端客戶；(ii)按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iii)按就不同訂單所協商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公司及其他客戶；及(iv)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網上銷售平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及公司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	22,276	7.3	24,784	8.4	35,733	12.6
自營寄售專櫃	147,227	48.4	161,637	54.5	175,534	61.8
第三方分銷商	45,602	15.0	53,889	18.2	45,000	15.8
直接銷售予公司 及其他客戶 ⁽¹⁾	80,016	26.3	49,266	16.6	12,740	4.5
其他渠道 ⁽²⁾	9,085	3.0	7,047	2.4	15,050	5.3
	<u>304,206</u>	<u>100.0</u>	<u>296,623</u>	<u>100.0</u>	<u>284,05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我們最大的公司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所進行的一次性大型採購，該等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63.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於2013年則概無進行該等一次性大型採購。

(2) 其他渠道包括網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及公司銷售主要來自自營寄售專櫃的銷售貢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合共分別為181個、239個及262個。在不計及最大的公司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進行大型採購的影響下，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於截至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有所增加，以及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開展賽諾生活館後使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平均每個銷售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¹⁾	平均 銷售點 ⁽²⁾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²⁾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²⁾	收入／ 平均 銷售點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營零售店	22,276	9.5	2,345	24,784	9.5	2,609	34,766	9.5	3,660
自營寄售專櫃	147,227	158.5	929	161,637	210.0	770	175,534	250.5	701
總計	169,503	168.0	1,009	186,421	219.5	849	210,300	260.0	809

附註：

- (1) 在計算平均每個銷售點的收入時，已除去來自第三方分銷商、直銷和其他渠道的收入，因為(a)開設第三方分銷商經營的銷售點不受我們控制及(b)直銷和其他渠道的銷售並非經我們的銷售點進行。我們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銷售及其他渠道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與我們自營銷售點的銷售無關。
- (2) 就各期間而言，平均銷售點等於上一個期末和本期間期末銷售點數目總數除以二。
- (3) 我們於2013年淨開設七間自營零售店。然而，於2013年第四季，我們於中國開設四間自營零售店，並於香港開設兩間自營零售店，該等自營零售店於2013年產生總收入967,000港元。我們於計算2013年平均每個銷售點的收入時並不包括該等零售店，因為該等零售店於2013年經營少於三個月，及其總收入佔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同年總收入少於3%。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並未就此做出任何調整。

來自我們自營零售店的平均每個銷售點收入由2011年2.3百萬港元增加11.3%至2012年2.6百萬港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長40.3%（經上述調整）至3.7百萬港元。該增長趨勢主要反映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產品組合轉變為按摩椅及床褥等零售價較高的高價產品。

在香港和中國，來自我們自營寄售專櫃的平均每個銷售點收入由2011年929,000港元減少17.1%至2012年770,000港元，及於2013年進一步減少至701,000港元。平均每個銷售點收入減少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意增加產品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和滲透率，而大幅增加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擴大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涉及以最少的固定成本來增加中國整體零售額。然而，由於相關寄售專櫃在增設期間及設立初期的客戶認知度較低，故一般預期在中國新開設寄售專櫃的平均銷售點收入較低。

聚氨酯泡沫銷售

聚氨酯泡沫銷售額有賴我們與現有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發展潛在客戶、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以及中國市場消費者對優質家具及家居配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聚氨酯泡沫分部（其客戶位於中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銷售聚氨酯泡沫零碎物料所得收入及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份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06	3,218	1,884
租金收入	3,911	4,982	3,898
零碎物料銷售 ⁽¹⁾	16,670	19,124	19,573
政府補助	12	102	1,400
其他	1,588	1,794	1,127
	<u>23,487</u>	<u>29,220</u>	<u>27,882</u>

附註：

(1) 相關零碎物料存貨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租賃位於嘉善的部份生產設施產生的收入。我們並無計劃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物業及此等安排屬暫時性質。

零碎物料銷售主要包括銷售零碎物料（為生產過程產生的副產品）產生的收入。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接獲一次性政府補助約1.4百萬港元以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並透過動用本集團的盈利投資於該新附屬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23.5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三個年度總收入的1.3%、1.5%及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呆賬撥備或撥備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及撇銷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3.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寄售及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運輸成本及其他開支。寄售及租金開支包括零售店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百貨公司專櫃的寄售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份劃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寄售及租金開支	54,605	28.0	55,796	26.2	63,329	22.6
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	37,623	19.3	50,681	23.8	71,732	25.5
廣告及營銷開支	24,433	12.5	22,296	10.5	34,351	12.2
運輸成本	28,731	14.7	34,245	16.0	42,869	15.3
補償開支	6,693	3.4	3,201	1.5	146	0.1
差旅及住宿	4,301	2.2	5,029	2.4	10,267	3.7
報關費用	3,416	1.7	2,093	1.0	2,066	0.7
裝修開支	2,453	1.3	4,680	2.2	5,849	2.0
娛樂開支	2,808	1.4	2,255	1.0	2,937	1.0
其他開支 (附註)	30,256	15.5	32,888	15.4	47,204	16.9
	<u>195,319</u>	<u>100.0</u>	<u>213,164</u>	<u>100.0</u>	<u>280,750</u>	<u>100.0</u>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指折舊支出、展會開支、保險開支、包裝開支及文件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若干折扣優惠價向主要出口客戶出售有缺陷產品，折扣額已從我們各年度收入中扣除。缺陷產品通常包括包裝破損的產品。有關此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出口銷售－售後服務及退貨政策」。對其若干他客戶而言，我們就有缺陷產品向客戶支付補償費，而非預先提供折扣價格，補償費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補償開支。就佔各年度總收入百分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補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少於0.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195.3百萬港元、213.2百萬港元及28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三個年度總收入的11.0%、10.8%及11.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參與生產過程者除外）的薪金、董事酬金、折舊及攤銷、全體僱員（包括生產人員）的福利及其他利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工資、紅利及差旅開支。福利及其他利益開支包括宿舍成本、培訓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份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38,294	43.5	42,679	48.3	60,740	48.8
折舊及攤銷	8,207	9.3	8,159	9.2	7,831	6.3
董事酬金	4,396	5.0	4,693	5.3	5,975	4.8
娛樂開支	2,265	2.6	1,946	2.2	3,766	3.0
銀行費用	2,877	3.3	3,665	4.2	3,474	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91	5.4	3,381	3.8	6,899	5.6
租金開支	4,898	5.6	6,049	6.8	8,637	6.9
辦公室開支	8,128	9.2	3,354	3.8	5,067	4.1
汽車開支	1,708	1.9	1,559	1.8	2,668	2.1
其他開支 ⁽¹⁾	12,534	14.2	12,908	14.6	19,441	15.6
	<u>88,098</u>	<u>100.0</u>	<u>88,393</u>	<u>100.0</u>	<u>124,49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包括差旅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及雜項開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88.1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12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入的5.0%、4.5%及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2012年同期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19.4百萬港元，這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開設更多寄售專櫃令行政人員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組成部份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6,261	7,091	5,979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900	900	900
	<u>7,161</u>	<u>7,991</u>	<u>6,879</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分別為7.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總收入的0.4%、0.4%及0.3%。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有關稅項的潛在罰金及／或利息及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19.1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的總收入1.1%、0.8%及1.7%。

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20.2百萬港元、154.7百萬港元及189.6百萬港元，佔該等年度的總收入6.8%、7.8%及8.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部溢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			
出口銷售	178,237	177,291	264,653
零售及公司銷售	71,180	81,876	52,123
聚氨酯泡沫銷售	53,126	87,566	111,354
	<u>302,543</u>	<u>346,733</u>	<u>428,13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487	27,327	26,21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205,800)</u>	<u>(219,384)</u>	<u>(264,764)</u>
除稅前溢利	<u><u>120,230</u></u>	<u><u>154,676</u></u>	<u><u>189,578</u></u>

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任何具體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聖諾盟（浙江）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利潤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分部利潤率⁽¹⁾			
出口銷售	20.3	17.4	21.1
零售及公司銷售	23.4	27.6	18.3
聚氨酯泡沫銷售	8.9	13.4	13.4

附註：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分部溢利除以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我們的出口銷售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20.3%減少至2012年的17.4%，這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組合轉移至枕頭業務，而該產品平均毛利率較本公司其他產品低。我們的出口銷售分部利潤率增加至2013年的21.1%，主要由於自有品牌「Dream Serenity」下的產品銷售增加，而該等品牌產品有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最大的公司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向我們進行大宗採購，於2011年及2012年的銷售額分別為63.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該等大宗採購並未導致任何附帶寄售及租金開支且僅產生少量員工成本。除去2011年及2012年大宗採購的影響，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零售及公司銷售分部的利潤率將分別為19.1%及23.6%。經調整分部利潤率於2011年至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由2011年下半年起至2012年在中國所出售若干產品的零售價上漲。該分部的分部利潤率於2013年減少至18.3%，這主要由於我們為增加中國的業務覆蓋，於2013年開設更多寄售專櫃，令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增加。

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8.9%增加至2012年的13.4%，這主要因為我們從現有客戶中獲得幾筆利潤率較高的大額訂單。我們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分部利潤率於2013年維持穩定於13.4%。

稅項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香港、中國、澳門和美國。在確定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風險時，我們對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業務及經營範圍進行分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25.6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1.3%、25.2%及23.5%。

原則上，由於我們已就下述與香港稅務局稅項審核有關的潛在稅項風險計提撥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稅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7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2.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中國稅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施行25%的統一稅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就位於經濟特區的賽諾家居用品（深圳）而言，其根據舊法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根據國法2007第39號的過渡政策，其稅率由2008年的18%分別逐漸增加至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20%、22%、24%、25%及25%。

聖諾盟（浙江）及聖諾盟顧家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稅項豁免，其後三年獲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期」）。國法[2007]第39號容許已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止前繼續享有餘下減免期。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為12.5%；及於2012年及其後增加至25%。至於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前尚未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享有減免期。因此，此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3年及其後增加至2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總額為50.5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總額為39.1百萬港元。產生差額11.4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應計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與該等稅項的實際付款產生時間差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約為14.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4年1月31日已償付該筆應付稅項約10.7百萬港元，佔於2013年12月31日應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總額約71.8%。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適用的地方稅務部取得確認，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遵守相關稅法及規例，而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合規情況被中國稅務局提出質疑。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按照我們生產成本和其他因素（「**成本加成基準**」）的參考價向我們香港和澳門的其他附屬公司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聘用稅務代理準備或協助我們準備有關於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報告，並根據中國法規向適用的稅務機關呈交該等報告。

於本年初，我們的董事已透過比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純利率，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純利率作出進一步分析。經考慮上述分析結果後，為分析轉讓定價面臨的潛在稅務風險，我們已就其中一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與相關稅務局的副局長進行會談，並確認（其中包括）因稅務局並無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該稅務局遞交的轉讓定價報告收到反避稅部門的任何質詢或調查請求，故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轉讓定價分析可被視為合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稅務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及副局長有權代表稅務局作出有關確認。基於該基準，我們並無就該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條文。此外，根據上述分析結果，由於其他相

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率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因符合公平原則而普遍獲中國稅務局所接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轉讓定價的稅務風險進行額外分析。儘管上文所述，經考慮有關中國轉讓定價事宜的法定時限為10年，於該期間內，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詢，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補償我們於上市後就上市前所產生的轉讓定價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稅項的所有費用、虧損及／或開支。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聖諾盟澳門自中國境外採購若干原材料，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中國對外匯的限制，通過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外幣採購及結算該等原材料對本集團而言較具靈活性。聖諾盟澳門將所採購的原材料按其支付的成本價轉售予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聖諾盟澳門採購進口原材料。根據澳門法律（第58/99/M號法令），聖諾盟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因此，按成本向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並不會導致聖諾盟澳門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重大的轉讓定價風險。

聖諾盟澳門除直接向第三方出口客戶銷售成品外，亦向Sinomax USA銷售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聖諾盟澳門轉售予Sinomax USA的產品售價乃經參考Sinomax USA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以確定Sinomax USA要求的合理利潤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Sinomax US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純利率，以確認Sinomax USA的整體純利率屬於合理範圍之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安排並無被相關美國稅務局質疑。

美國所得稅

Sinomax USA須繳納下列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Sinomax USA在美國加州存放存貨。由於Sinomax USA乃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加州幾乎沒有業務，在該州也沒有僱員或固定資產，負責為Sinomax USA報稅且於2012年已辭任的會計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並不知悉僅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加州所經營的倉庫中存放存貨會須交納加州稅。因此，Sinomax USA過往並無遞交任何加州報稅表或支付任何加州稅款。然而，在籌備上市過程中，Sinomax USA聘請稅務律師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評估其在加州的經營是否須交納加州稅。誠如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告知，Sinomax USA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存放存貨足以與加州產生關聯而須交納加州稅。

據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告知，Sinomax USA已立即申請且於2013年11月22日已預先獲接納加入加州稅務局的自願披露計劃（「自願披露計劃」）。誠如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所告知，經考慮加州特許經銷稅務部處理申請的時間，預期加州稅務局於數月內正式接受Sinomax USA加入自願披露計劃，而由於Sinomax USA已預先獲接納加入自願披露計劃，因此預計申請受理過程不會出現任何阻礙。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亦確認，(i)透過參與加州稅務局的自願披露計劃，Sinomax USA獲確保僅須於有限期間內遵守合規規定，故獲豁免多項罰款；及(ii)由於Sinomax USA已預先獲接納加入自願披露計劃，且其已或將根據適用加州法例的規定於自願披露計劃下的期限前就延緩遞交報稅表連同任何到期稅項、利息及罰款存檔，故Sinomax USA合資格獲豁免因其延緩存檔／付款產生的若干罰款。根據適用的加州税法，Sinomax USA在加州僅需就延緩遞交報稅表而支付未付稅項、利息及罰金（如有），當中概無任何條款會對Sinomax US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沒收Sinomax USA在加州相關倉庫中存放的存貨或董事獲刑。自2013年10月起，我們已指定Sinomax USA財務總監Bart Bishop負責Sinomax USA的相關稅務申報。Bishop先生將在加州稅務專家的協助下，向加州稅務局申報相關加州稅項，以確保妥善完成報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獲取有關本公司為確保遵守報稅事宜而加強內部控制的詳情。

於2014年3月10日，Sinomax USA已就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各曆年遞交其加州報稅表，並已於同日悉數支付該等報稅表項下的到期稅務負債，總額為165,713美元（相等於約1,287,590港元）。Sinomax USA預期將就因出於謹慎考慮而多繳的罰款獲得加州稅務局的退款，惟根據自願披露計劃有關退款須減少。同樣地，可能會就多繳利息獲退款。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我們的加州稅項風險最大金額將為228,000美元（相等於約1,771,560港元），包括潛在稅務罰款和利息共4,686美元（相等於約36,410港元）。該筆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悉數計提撥備，對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確認，我們所計提的撥備足以支付我們的加州稅務負債。因此，加州稅項風險及最終清償該等稅款於當前或未來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州稅務局尚未對我們進行審核，我們亦未收到加州稅務局任何催繳稅款的通知。Sinomax USA的稅務會計師正準備2008年、2009年及2013年年度的適當報稅，根據自願披露計劃有關報稅尚未到期但預期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正正符合自願披露計劃所規定的時間。Sinomax USA已於2014年3月10日通知加州稅務局有關事宜，而加州稅務局已同意此安排可接受。

此外，Sinomax USA於2013年在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存放存貨，2013年的報稅表須於2014年3月17日前遞交。Sinomax USA已申請延期，並將於2014年9月延期期限前向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稅務局遞交其2013年的報稅表。

另一方面，協助Sinomax USA呈交2011年和2012年德州報稅表和聯邦報稅表的Sinomax USA現任稅務代表CMCD LLC確認，2011年和2012年德州報稅表已按規定及時向德州稅務局呈交，及2011年和2012年聯邦報稅表已按規定及時向聯邦稅務局呈交。董事確認Sinomax USA已準時向適當稅務局申請延期遞交2013年的美國德州報稅表以及聯邦報稅表。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Sinomax USA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美國稅法。

香港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即聖諾盟健康及聖諾盟貿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稅務局現正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我們發出金額約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通知。基於絕大部份相關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於香港境外進行，尤其是，通過我們位於澳門和美國的附屬公司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故我們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通常由我們的澳門和美國附屬公司的銷售代表與海外客戶洽談和達成個別採購訂單。其後澳門和美國附屬公司會替這些海外客戶向在香港境外的同系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內不會就該等於香港進行的採購簽訂任何正式採購合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一般通過我們於各司法管轄權區（例如美國、澳門）的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海外客戶簽署銷售協議及接收採購訂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中國外匯局限制外匯轉賬予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離岸工具讓我們能更靈活地從出口客戶收回應收款項。

因此，經考慮相關法律、買賣流程及香港稅務代表的意見後，我們斷定我們擁有合理理由為我們的大部份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追討離岸申索。然而，離岸申索的成功視乎稅務局對已呈交的離岸交易文件樣本及其可能要求呈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的檢查是否滿意而定。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相關的附屬公司須就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分別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我們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我們的稅務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來自稅務局的最後通訊為就回應我們先前提交的文件而發出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諮詢函件。該諮詢函件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我們已於2014年5月8日向稅務局提交相關所要求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派稅務代表協助我們處理目前由稅務局進行的稅務審核。我們的董事明白，基於我們的稅務代表的意見及經驗，稅務局於現階段不會表明完成稅務審核的任何確實時間及相關稅務審核所涵蓋的課稅年度。

財務資料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合理理由支持相關附屬公司的美國銷售離岸交易狀況，經考慮向稅務局提交其規定文件的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稅項審核整體情況及稅務代表的意見後，我們已就2005/06年至2013/14年課稅年度的相關銷售額應佔溢利計提稅項撥備，假設該等交易均須按香港利得稅繳交應課稅項，以及倘該等交易被視為須按香港利得稅繳交應課稅項，則已就估計的潛在罰款及利息作出撥備。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認為我們已於2013年12月31日的稅務審核就2005/06年至2013/14年課稅年度（或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計金額34.3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及有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足夠撥備119.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我們的董事致力於促使目前的稅務審核加快完成，從而解決業務過往所得款項的稅務風險的不確定性。另外，我們的董事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出口銷售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流程和交易結構的設計提供建議，從而提高稅務效率，全面遵守相關稅法。

其他稅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及時向所有產生收入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局呈交相關報稅表。

經考慮稅務代表及／或加州稅務專家的建議及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討論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稅務局稅務審核及美國所得稅做出充足撥備。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

此外，由於(i)上述披露的稅務事宜不涉及欺騙及／或不誠實，(ii)我們的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相關不合規事宜、提升「業務－風險管理」一節所載經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控股股東已訂立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事宜不會影響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

我們無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及該等項目於所示期間所佔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1,778,443	100.0	1,971,495	100.0	2,369,539	100.0
銷售成本	(1,382,701)	(77.7)	(1,506,736)	(76.4)	(1,748,912)	(73.8)
毛利	395,742	22.3	464,759	23.6	620,627	26.2
其他收入	23,487	1.3	29,220	1.5	27,882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09	0.6	(13,627)	(0.7)	(5,497)	(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319)	(11.0)	(213,164)	(10.8)	(280,750)	(11.8)
行政開支	(88,098)	(5.0)	(88,393)	(4.5)	(124,498)	(5.3)
財務成本	(7,161)	(0.4)	(7,991)	(0.4)	(6,879)	(0.3)
其他開支	(19,130)	(1.1)	(16,128)	(0.8)	(41,307)	(1.7)
除稅前溢利	120,230	6.8	154,676	7.8	189,578	8.0
所得稅開支	(25,607)	(1.4)	(39,000)	(2.0)	(44,545)	(1.9)
年內溢利	94,623	5.3	115,676	5.9	145,033	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1.5百萬港元增加20.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9.5百萬港元。

來自我們出口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9.9百萬港元增加23.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4.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客戶的訂單增加，反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於北美洲的銷售增加。尤其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推出「Dream Serenity」品牌，該品牌連同「Dream Essentials」品牌一同於北美洲市場錄得收入385.4百萬港元。

我們的零售和公司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6百萬港元減少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1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最大的公司客戶向我們發出總銷售額約為39.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大宗採購訂單。就該大宗採購進行調整後，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增加10.4%，這主要由於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量增加及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開設賽諾生活館後，自營零售店的銷售大幅增加。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自營銷售點由2012年12月31日的248間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78間。

聚氨酯泡沫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5.0百萬港元增加2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1.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因中國客戶對高端優質聚氨酯泡沫材質家具及家居配件的消費支出和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在中國獲得多個新客戶。

銷售成本

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6.7百萬港元相比，銷售成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748.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4%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8%。銷售成本增加與銷售增加一致；然而，該增長部分因TDI的市價降低而抵銷。於2013年，TDI的國內平均市價較2012年減少5.9%。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8百萬港元增加33.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主要反映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減少4.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在2013年終止若干租賃協議導致租金收入減少1.1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減少1.3百萬港元與同年的平均結構性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1.5%及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13.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5.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因為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1.6百萬港元及於2013年就減值虧損計提的呆賬撥備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2百萬港元增加31.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8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銷售點增加導致租賃開支和人員增加，以及為宣傳我們的產品而增加廣告及營銷開支所致。銷售和分銷成本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1.8%，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總收入的1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4百萬港元增加4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277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304名，以及普遍增加行政人員的薪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5.3%，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總收入的4.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利率較高的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7百萬港元增加2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百萬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上述各期間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25.2%及23.5%。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7百萬港元增加2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8.4百萬港元增加10.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1.5百萬港元。

來自出口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7.1百萬港元增加1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9.9百萬港元。此強勁表現主要由於成功在美國推廣我們「ComforZen」品牌產品所致。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與美國主要客戶合作推廣「ComforZen」品牌產品及取得重大成功，全年銷售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54%。隨着美國經濟環境改善，於2012年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消費支出及需求因而提升，同時亦令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來自零售及公司銷售的收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4.2百萬港元及296.6百萬港元。於2011年及2012年各年，我們與最大的公司客戶訂立大批採購協議，銷售額分別達63.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於調整該等大批採購後，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額於2012年增加6.7%，乃主要由於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增加及在香港設立「賽諾生活館」，滿足市場對新型多樣化產品的需求。中國的自營寄售專櫃數目由2011年的155個增加至2012年的214個。

儘管中國整體物業市場於2011年下半年放緩，導致家具生產業放緩，然而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獲得多個新客戶，來自聚氨酯泡沫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1百萬港元增加9.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5.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的增長，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1,382.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506.7百萬港元，而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7.7%及76.4%。TD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國內市價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3.7%，而PPG於同期的平均國內市價則下跌17.3%。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7百萬港元增加69.1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量及已生產的相關零碎物料（為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兩者均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增長增加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5%，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則佔我們總收入的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0.7百萬港元。於2012年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資產及負債換算及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結算產生匯兌虧損淨額4.6百萬港元。由於資產及負債換算及以外幣計值交易結算產生匯兌收益淨額6.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3百萬港元增加9.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零售隊伍由東莞遷往深圳，我們須支付員工重置津貼，令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11.0%及1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8.4百萬港元，而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這主要由於在2012年，辦公室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減少4.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被員工成本和租賃開支分別增加4.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我們搬遷至位於東莞的新辦公室物業，我們於2011年產生更高的辦公室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加1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港元減少15.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就稅務局可能強制徵收的潛在罰款及／或利息所計提的撥備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2百萬港元增加28.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百萬港元增加5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我們於各該等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3%及25.2%。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一次性撇銷先前計提及可用作2011年扣稅用途的應收款項40.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6百萬港元增加2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我們於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我們關連方的財務援助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同時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會將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為我們日後的擴展撥資，且基於我們當前及預期將會達到的業務運營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業務運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持續營運現金需求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充提供資金。

我們會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需求（如有）的履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及適當的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未曾且預期將不會於償還到期債務時出現困難。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為155.3百萬港元、139.4百萬港元及124.2百萬港元。

下表簡要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267	139,367	124,22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124,465)	(52,125)	16,002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9,536	(70,249)	(146,027)
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338	16,993	(5,7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5	151,305	168,25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05	168,523	165,2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4.2百萬港元，而經營產生現金為162.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但已計入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的調整）為213.6百萬港元。使用的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為51.4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信用出口銷售及泡沫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1.0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幅與該等分部於2013年的銷售增幅一致。

存貨增加53.4百萬港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預計2014年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增加部分被我們於同期增加生產及預期2014年的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增加74.5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所抵銷。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包括支付香港利得稅7.2百萬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23.0百萬港元及美國所得稅7.8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9.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但已計入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的調整）為200.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增加淨額為4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22.3百萬港元及86.1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規模增加一致，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11.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已向該等人士還款，惟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7.5百萬港元而抵銷。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包括支付香港利得稅3.3百萬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6.3百萬港元及美國所得稅5.9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5.3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但已計入就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作出的調整）為137.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減少淨額為3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72.3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29.4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9.1百萬港元而抵銷。此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包括支付香港利得稅0.5百萬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9.8百萬港元及美國所得稅4.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關連方的還款65.4百萬港元，部分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2.2百萬港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17.4百萬港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10.4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5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8.7百萬港元；向關連方墊款23.4百萬港元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12.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份被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淨額15.8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2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0.4百萬港元；向關連方墊款52.8百萬港元及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淨額22.8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因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4.7百萬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4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關連方款項分別510.1百萬港元及110.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借款48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7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關連方款項分別503.7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所致，惟被新籌集的銀行借款47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籌集銀行借款398.4百萬港元及關連方墊款9.7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371.9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28.3百萬港元所抵銷。

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09.6%	128.4%	132.9%
速動比率 ⁽²⁾	75.6%	93.1%	91.9%
資產負債比率 ⁽³⁾	59.5%	39.9%	28.3%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17.8%	4.7%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回報率 ⁽⁵⁾	8.4%	9.4%	10.7%
股本回報率 ⁽⁶⁾	29.7%	27.4%	27.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
- (5)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平均資產總額百分比。平均資產總額按年初資產總額加年末資產總額除以二得出。
- (6)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平均權益總額百分比。平均權益總額按年初權益總額加年末權益總額除以二得出。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於2011年至2013年有所增加。此增加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與我們於同期的銷售額增幅相符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的速動比率較2011年的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各年末現金餘額因相關年度產生的溢利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1年至2013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維持大部分盈利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導致權益增幅高於計息借款增幅。

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2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各年末現金頭寸增加所致。我們於2013年並無債務淨額。

資產回報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

相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有所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保留大部份盈利以支持2012年的業務發展，並已於2011年支付股息14.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維持穩定。我們的盈利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增長25.4%，而相同期間的平均權益總額僅增長25.1%，此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11年的資本支出為約53.7百萬港元乃主要與於浙江省嘉善建造新生產設施，以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我們於2012年的資本支出為約4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用於建造生產設施及購入新泡沫機器。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約3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入新機器以自動化及改善生產效率及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計劃將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支出約77.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中國及美國購買或設立生產設施及建造生產及倉儲設施。我們計劃結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6	592	608	602
存貨	273,148	279,681	346,037	393,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637	410,373	508,519	499,908
應收票據	31,953	12,412	14,809	14,1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762	99,248	31,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305	168,523	165,248	110,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6	4,320	14,916	15,709
結構性銀行存款	58,896	43,119	40,452	40,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	-	-
可收回稅項	-	-	-	5,936
	881,553	1,018,355	1,122,121	1,080,3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01	290,056	328,538	356,806
應付票據	60,583	70,547	113,547	76,130
銀行借款	211,731	191,248	162,532	242,602
應付稅項	78,098	88,598	102,557	90,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507	152,704	77,302	-
應付股息	-	-	60,000	-
	804,451	793,153	844,476	765,642
流動資產淨值	<u>77,102</u>	<u>225,202</u>	<u>277,645</u>	<u>314,674</u>

與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277.6百萬港元相比，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14.7百萬港元。此變動乃由於(1)因預期增加對美國客戶及公司客戶的銷售而囤積製成品，導致存貨增加；(2)清償應付關連方款項及(3)支付於2013年9月所宣派的中期股息所致，惟部份被我們購入更多原材料以滿足預期銷售額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與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25.2百萬港元及77.1百萬港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7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這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一致。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於此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營運資金的需要。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1.0%、27.5%及30.8%。我們會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我們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我們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倘存貨的可變現價值其後較其賬面值更低，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3,278	87,220	110,657
在建工程	30,179	32,696	50,438
製成品	169,691	159,765	184,942
總計	273,148	279,681	346,037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279.7百萬港元增加23.7%至2013年12月31日的34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出口銷售及零售銷售點擴大）及預期2014年的銷售額增加而須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我們的總收入於2013年增加20.2%，並於年內淨開設30個新自營銷售點。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加，相較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273.1百萬港元而言，我們的存貨於201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279.7百萬港元，反映我們管理存貨水平所付出的努力。

截至2014年4月30日，在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282.8百萬港元或81.7%的存貨已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81	67	65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2012年至2013年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900	381,856	473,589
減：呆賬撥備	(17,715)	(25,648)	(32,1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7,185	356,208	441,456
應收票據	31,953	12,412	14,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309,138</u>	<u>368,620</u>	<u>456,265</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u>61</u>	<u>63</u>	<u>64</u>

附註：

- (1)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產品銷售。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零售銷售。我們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以及向中國的家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我們支付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的信貸期介乎七日至9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會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信貸限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年增加，主要由於信用出口銷售及泡沫銷售增加所致，並與我們該等分部的銷售額增加相符一致。尤其是主要基於信貸方式進行的出口銷售於2012年增加16.3%及於2013年增加23.0%。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61日、63日及64日，該等日數介乎我們的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	票據	貿易	票據	貿易	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43,534	10,719	120,558	7,033	214,339	3,534
31至60日	81,402	8,378	100,261	496	129,914	5,557
61至90日	27,816	978	84,244	924	64,755	4,197
91至180日	23,448	11,878	33,530	3,959	19,809	1,385
181至365日	985	-	17,615	-	5,380	136
超過365日	-	-	-	-	7,259	-
	277,185	31,953	356,208	12,412	441,456	14,809

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按過往經驗，該等應收票據的違約率甚低。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信貸銷售增加所致。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2.6%，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5.0%。超過9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51.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通常獲我們授予較長信貸期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銷售增加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超過90日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減少至32.4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則為51.1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18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2.6百萬港元，乃主要指我們因尚未與兩位客戶解決糾紛而遭拖欠的欠款。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93.2%。

我們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和賬齡，包括密切監督所有未償還債務及持續審閱債務人信貸狀況，確保我們能夠收回所有未償還及到期債務。獲發低信貸評級的客戶將受密切監督和跟進。倘若客戶未能清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將採取多項內部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和暫停信貸額度及修訂收款條款和條件，若仍未能收回有關款項，我們發出正式書面催繳通知及隨之停止與該等客戶的所有交易及於必要時聘請律師提出法律訴訟。我們的銷售總經理及其他銷售人員亦將協助監督客戶項目的進展並通過與客戶溝通制定還款時間表。自2013年9月開始，所有授予客戶的新信貸期限均須獲得總裁、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的批准。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09.0百萬港元、238.5百萬港元及124.6百萬港元的已逾期應收債項已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評估有關客戶的信用歷史及有關應收款項的隨後償還情況，我們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按過往經驗，由於我們甚少遇到該等客戶違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率甚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468	17,715	25,6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53	12,347	7,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214)	(2,264)	(280)
已撇銷壞賬	(40,554)	(1,986)	(761)
匯兌調整	2,162	(164)	176
年末結餘	<u>17,715</u>	<u>25,648</u>	<u>32,133</u>

我們的呆賬撥備政策是根據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最終收回時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若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被削弱，本公司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我們於2011年撇銷應收款項40.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乃一名前客戶所拖欠，而我們於採取法律行動後僅能收回部分未償還結餘。我們已於先前就該客戶的相關應收計提悉數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金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17.7百萬港元增加44.8%至25.6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就應收兩名客戶（我們與彼等尚未解決糾紛）的未償還款項12.3百萬港元悉數計提撥備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金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25.6百萬港元增加25.3%至2013年12月31日的3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信貸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32,837	28,748	35,2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153	15,340	17,518
其他	8,462	10,077	14,259
	<u>56,452</u>	<u>54,165</u>	<u>67,063</u>

我們的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為有關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與存貨水平的變動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指利率與若干基準利率（如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掛鈎的銀行存款。此等結構性存款的利率乃根據於相關到期日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改變，而該等特性構成內嵌式衍生工具。一般而言，與一般銀行存款相比，我們可透過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取得較高利息，我們擬繼續於知名商業銀行存置結構性存款，作為增加暫時盈餘現金回報的保守方法。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6	192,291	196,518
應付票據	60,583	70,547	113,5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218,409</u>	<u>262,838</u>	<u>310,065</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u>65</u>	<u>58</u>	<u>60</u>

附註：

- (1)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是指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材料及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客戶的銷售額於2013年增加，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8.0%，乃主要由於同期生產量增加及預期2014年增加銷售額而須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

於2012年及2013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65日減少至2012年的58日，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有存貨，導致我們於2011年減少進行原材料採購所致。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	票據	貿易	票據	貿易	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2,216	19,924	140,228	22,482	136,604	38,342
31至60日	32,066	30,731	37,112	27,677	52,118	44,422
61至90日	9,939	8,155	2,979	15,088	3,020	10,438
91至180日	1,243	1,773	6,602	5,300	1,438	20,345
超過180日	12,362	-	5,370	-	3,338	-
	<u>157,826</u>	<u>60,583</u>	<u>192,291</u>	<u>70,547</u>	<u>196,518</u>	<u>113,547</u>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清償296.0百萬港元或95.5%。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11,449	14,985	11,763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 ⁽¹⁾	51,635	56,140	81,139
應計上市開支	-	-	7,354
其他應付稅項	12,554	15,504	18,622
應付保留金	4,962	165	-
應付結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²⁾	6,543	6,543	6,543
其他	<u>6,632</u>	<u>4,428</u>	<u>6,599</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3,775</u>	<u>97,765</u>	<u>132,02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主要包括有關員工薪金及花紅的應計款項以及運輸費用的應計款項。
- (2)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9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應計開支及開支撥備增加，惟被應付保留金減少而抵銷。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增加至13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薪金及上市開支有關的應計開支增加。應計薪金開支的增幅與僱員數目的增幅一致。

關連方交易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文所述乃與過往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118,357	86,970	3,188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	非貿易	(ii)	2,113	1,745	2,919
信東發展有限公司	非貿易	(iii)	9,445	9,445	–
聖諾盟控股	非貿易	(iv)	21,119	14,171	–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34,072	22,592	39,062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	–	17,133
			<u>185,106</u>	<u>134,923</u>	<u>62,302</u>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 (iii) 由個別股東(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共同控制的公司
- (iv) 由若干個別股東控制的公司

財務資料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乃由於相關關連公司的經常賬轉賬所產生。就貿易餘額而言，應付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款項乃主要指貿易按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付予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57,554	79,655	15,621
東莞東聯	非貿易	(ii)	13,615	13,885	15,778
Sinomax Europe GmbH	貿易	(ii)	4,821	4,252	–
嘉善怡聖	貿易	(iii)	3,229	–	–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2,301	–	–
			81,520	97,792	31,399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 (iii)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v) 由若干個別股東控制的公司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乃由於與相關關連公司的經常賬轉賬所產生。就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及其賬齡為所示日期起計90日。餘額乃由於與相關關連公司的貿易交易所產生。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方已清償所有應付我們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年利率6厘計息			
林志凡先生*	4,500	4,500	4,500
林漢立先生	3,000	3,000	3,000
張鋒先生	1,500	1,500	1,500
張棟先生*	4,500	4,500	4,500
陳楓先生*	1,500	1,500	1,500
	<u>15,000</u>	<u>15,000</u>	<u>15,000</u>
不計息			
林漢立先生	193	194	–
張鋒先生	245	–	–
張棟先生*	–	1,624	–
陳楓先生*	963	963	–
	<u>1,401</u>	<u>2,781</u>	<u>–</u>
應付股東款項總額	<u>16,401</u>	<u>17,781</u>	<u>15,000</u>

* 本公司董事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金額中，1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餘下結餘為免息。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志凡*	181	211	44
張鋒	–	1,017	82
張棟*	2,524	228	–
陳楓*	–	–	7
	<u>2,705</u>	<u>1,456</u>	<u>133</u>

* 本公司董事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已清償所有應付我們的款項。

財務資料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關連方交易相關資料和歷史數據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相比較後，獨家保薦人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及40。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7,387	4,238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208,565	187,010	162,532	242,602
小計	215,952	191,248	162,532	242,6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5,106	134,923	62,302	–
應付股東款項	16,401	17,781	15,000	–
小計	201,507	152,704	77,302	–
總計	417,459	343,952	239,834	242,602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年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45%–6.10%	1.45%–6.10%	1.74%–6.90%
固定利率借款	6.10%–7.11%	5.86%–6.98%	2.16%–3.3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相關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6.10%至7.11%、5.86%至6.98%及2.16%至3.35%。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借款全部均以美元計值，而該等借款的利率一般遠低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大部份乃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須予償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下列各項分類：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182,981	168,248	147,53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32,971	23,000	15,000

於2014年4月30日（即編製本債務報表以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24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所抵押的95.2百萬港元及並無抵押的147.4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償付所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我們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741.0百萬港元，其中318.7百萬港元已予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而我們已履行相關銀行貸款的相關契諾。

除規定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保留一定數額的有形資產淨值外，我們概無訂立其他重大財務契諾，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銀行融資並無連帶違約條款規定。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8,2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隨時保留至少30,000,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而違反契諾。由於我們有足夠的其他融資渠道，有關貸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函件中所有契諾條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條款。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若干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向關連公司昌萬企業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33,516,000港元、29,601,000港元、39,793,000港元及35,121,000港元。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已就銀行分別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8日授予一間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一年公司擔保。我們授予的擔保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銀行融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均尚未動用。擔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就我們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由若干關連人士擁有的兩項物業亦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該等融資154,073,000港元、137,608,000港元及171,582,000港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68.9百萬港元以本公司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我們已獲債權銀行同意，該等擔保及按揭將於上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0。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並不知悉有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一般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若干位於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的零售店訂有因應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實際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一般以各專櫃的實際銷售額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責任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6,939	20,986	28,60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37	28,555	24,239
五年以後	10,543	4,808	—
	<u>61,819</u>	<u>54,349</u>	<u>52,846</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載於上文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乃主要指我們已承諾購入新機器以自動化及改善生產效率及經營成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9,538	16,801	11,88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與我們所發出的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審閱各個別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管理層認為我們與寄售專櫃銷售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只在領先及知名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至於國際及出口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領先零售商，管理層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顯著。至於其他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結賬情況及定期更新其信貸資料以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至於在中國的客戶，我們接受票據作為替代的支付方式，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7%	21%	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42%	43%	32%

我們不斷發掘新客戶，以豐富及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均為聲譽卓著的銀行。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我們透過參與該等關連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察其財務狀況，或（關連方如屬個人）非常了解其財務背景及償債能力。此外，我們僅會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連方提供墊款。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具集中信貸風險，其中大部分為應收若干對手方款項。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會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會以外匯合約對沖可以預見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外匯合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而有關的外匯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我們於所示日期，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829	16,038	16,854	61,423	61,175	145
人民幣	245	527	168	-	-	-
美元	94,547	81,681	71,280	71,037	83,950	112,548

財務資料

此外，於所示日期，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1,332	56,358	26,124	956,369	157,603	235,560
人民幣	1,192	1,239	-	21,802	7,320	34,312
美元	158,863	234,353	299,981	-	-	6,140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的絕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當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我們主要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系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負）數表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就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132)	(7,319)	(9,636)
人民幣	(1,019)	(278)	(1,707)
美元	(527)	1,321	(1,015)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1年11月，我們訂立為期兩年的外匯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影響。合約已於2013年11月21日到期。就該合約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931,000港元、收益87,000港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經董事的審慎考慮後，計及宏觀經濟情況及美國和中國的外幣匯率趨勢，董事認為於未來繼續訂立任何新衍生金融工具對我們不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合約。我們於可見將來並無對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的意向，惟可能於情況許可下重新考慮。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和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有關存款及借款相對屬於短期。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有關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8,2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貸款契約，有關契約規定該附屬公司隨時保留至少30,000,000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於發現此違約行為後，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將有關情況知會貸款銀行，並開始對貸款條款進行重新協商。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協商尚未結束，因此，上述貸款被列為須按要求償還的流動負債。

於2013年1月，儘管協商仍在進行，鑒於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具有足夠的其他融資來源，附屬公司董事決定償還銀行貸款。於2013年8月，協商結束並與該附屬公司簽訂新融資函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函件中所有契諾條款。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154.1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05.1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有關款項。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該本金及利息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及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將予產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2.05	<u>65,916</u>	<u>48,182</u>	<u>12,479</u>	<u>30,514</u>	<u>157,091</u>	<u>154,0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1.98	<u>65,140</u>	<u>45,409</u>	<u>4,995</u>	<u>24,074</u>	<u>139,618</u>	<u>137,608</u>
於2013年12月31日	1.93	<u>58,159</u>	<u>20,321</u>	<u>12,494</u>	<u>15,531</u>	<u>106,505</u>	<u>105,1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其他人士提供公司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或須償付該等金融擔保安排項下的最高金額分別為33.5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我們所採購的主要商品及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有關。我們面臨由PPG及TDI（我們生產慢回彈材料及其他聚氨酯泡沫時用作原材料的主要商品）價格上漲所引致的商品價格風險。為減輕原材料採購價格對利潤及利潤率的影響，我們已就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制定成本加成定價政策。

根據該政策，我們的管理層會每月檢討我們現時及預計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並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交流。管理層亦會每月分析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評估慢回彈材料市場上其他公司的價格調整情況，以釐定是否需對我們的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便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給我們的終端客戶。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上漲，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於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前，增加我們的採購量以嘗試將對銷售成本的影響減至最小，相反，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會下降，我們將於價格改變前減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增加或減少採購量的決定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經審閱現時及預計將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經過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深入討論，並參考權威資料刊發的全球生產及消費數據而釐定。目前，我們並不會使用衍生品工具以管理PPG及TDI價格變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載列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及減少12%及24%對毛利及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類主要原材料PPG及TDI各自的平均價格波動範圍最大值為24%。由於我們已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下述分析僅供說明，並無計及產品售價變動。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對收入比率相對穩定，介乎於61.5%至64.6%，董事認為我們已有效監察及控制原材料成本水平。

於下表中，正數顯示原材料成本上升24%導致相關單行項目的金額減少。原材料成本減少24%將導致目前等值的同行項目等幅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69.9%	63.5%	54.9%
除稅前溢利	230.1%	190.7%	179.7%

於下表中，正數顯示原材料成本上升12%導致相關單行項目的金額減少。原材料成本減少12%將導致同行項目等幅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35.0%	31.7%	27.4%
除稅前溢利	115.1%	95.3%	89.8%

可分配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22.9百萬港元可分配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和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用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費用計為預付開支，該項目於上市後從股權中扣除。剩餘上市相關費用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金額20.8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我們預期將額外產生約16.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其中約5.7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及約10.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扣除。額外上市開支約42.3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並將不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政策

於2011年，聖諾盟顧家向貿誠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相等於約32.1百萬元），繼而貿誠宣派股息約28.3百萬元，並於宣派時支付予其股東。於2013年9月19日，我們的董事向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為60.0百萬元，有關金額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如有必要）後，方可作實。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若干發展或預期發展：

- 董事於2013年9月19日宣派的中期股息60.0百萬元已於2014年2月以內部資源支付。
- 於2014年3月4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上市日期當日或前後發行1,499,950,000股股份，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 假設最終發售價將為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超過8.9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確認上市開支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將計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該等開支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其後中期財務資料。其後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編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且並無包含足夠信息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規定的全部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其後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若干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收益為768.1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23.3%，乃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以及聚氨酯泡沫銷售）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所致。尤其我們的零售及公司銷售增加60.2%。
- 根據其後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為27.0%，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6.2%輕微增加。
-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收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93.2%。
-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741.0百萬港元，其中的318.7百萬港元已予動用（該筆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履行相關銀行貸款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至1.43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6.2百萬港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7%）於2014年至2016年用於建立品牌及推廣。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於不久將來在珠江三角洲實施包括交易廣告渠道、網上廣告及社交媒體的多重渠道市場推廣策略建立品牌及推廣產品。有關建立品牌及推廣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持續強化旗艦品牌知名度」一節；
- 約47.9百萬港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8%）用於策略性收購和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品牌、分銷網絡及／或生產設施）。於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該公司於其行業的聲譽；(ii)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iii)分銷渠道及銷售點覆蓋；(iv)生產設施的地點；及(v)過往財務表現。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建議收購可帶來的整體協同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能物色任何符合收購條件的目標；
- 約20.5百萬港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擴充分銷網絡及令銷售渠道更多元化。此包括擴充位於香港及中國「SINOMAX」品牌產品的零售銷售網絡、擴充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及發掘與美國其他大型百貨公司及床上用品及家具分銷商的合作機會。我們計劃於2014年在中國和香港開設10間「賽諾生活館」。我們估計於香港及中國的每間「賽諾生活館」的投資成本（其中包括租金按金、裝修開支、租金及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擴充分銷網絡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持續擴展分銷網絡及多元化發展銷售渠道」一節；
- 約24.0百萬港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4%）用於在東莞及嘉善提升或收購生產設備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倉庫。預期於2016年前，將產生總資金開支約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相等於約151.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3百萬港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於在美國收購及設立生產設施。我們認為在美國設立生產設施令我們可提供美國製造的產品，從而佔有不同的市場分部，並能夠縮短生產與交貨之間的備料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於評估美國收購目標或設立生產設施時將考慮多個條件，其中包括(i)須位處美國中部或南部地區，亦即我們零售商客戶倉庫的所在地；及(ii)生產設施的規模須每年至少達3,000噸泡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能物色任何可予收購的目標設施或可設立該等生產設施的目標地點；
- 約5.2百萬港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作2014年至2016年設計、研究及開發的開支。我們擬將該等款項用於支付產品設計師的費用，收購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的設備及軟件；及
- 約17.1百萬港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197.3百萬港元或減少至143.7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6港元、1.25港元及1.43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58.8百萬港元、306.9百萬港元及352.5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會按比例基準增加或減少擬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在較大程度上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在董事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期間內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我們亦將於相關年度報告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文所詳述的項目及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至1.43港元的中位數），銷售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7.7百萬港元。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僅將歸售股股東所有，而非屬於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中一個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且彼等各自適用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根據已獲簽訂的國際承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統稱為「保證人」)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下之任何保證，或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錯誤陳述或構成任何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 (iii) 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於刊發時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景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ix) 任何第三方共同或個別，不時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被起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失去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i)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委員會、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政府機構或機關（「機關」）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公司的主席辭任；或
- (xi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編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增補或修訂；或
- (xvi)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a) 於香港、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或任何歐盟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股權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的任何變動）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導致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c)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或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山爆發、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證券買賣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e)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出現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或(ii)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及／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使之受到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發售股份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根據發售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適當；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防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造成影響；或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亦需向各執行董事及其他香港承銷商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

- (a)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外，在沒有取得香港聯交所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彼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與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有關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出售有關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就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彼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而保證人（不包括本公司）亦將促使；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

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本公司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承諾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

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a)或(b)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三十個月期間（「第二個三十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隨即會導致其／彼不再（無論是各自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iii) 第二個三十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彼進行任何上述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彼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聖諾盟企業、林志凡、張棟、陳楓及張水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其／彼及／或由其／彼設立的信託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內的任何已抵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及其他名列國際承銷協議之各方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安排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將同意個別承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以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的承銷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及其他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最多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5%的酌情獎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的中位數），則承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9.4百萬港元，當中我們已及須承擔約37.1百萬港元，而售股股東則須承擔42.3百萬港元。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根據承銷協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印花稅

向承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乃由公眾持有。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國際發售合共67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及
- (ii) 香港公開發售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調整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中，3,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預期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各自承銷國際發售股份。承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合資格僱員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在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2. 承銷協議

- (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予以終止。有關香港承銷協議的詳情、其終止條件及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及
- (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已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如適用）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申請股款將會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nomax.com/group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寄發。然而，該等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發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股份中，3,7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5%及0.5%）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倘適用）可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得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35,626,000股及35,624,000股。倘優先發售給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多少）。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5,6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以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2,888.83港元。倘按本節「釐定發售價」各段所述方法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3,7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約5%及發售股份的約0.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3,7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於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職級、工作表現或年資釐定。申請較多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3,7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僱員優先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2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3,7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國際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7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於國際發售下預期初步提呈以供申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銷售股份。

預期國際發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及申請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而發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協定。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承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可達致穩健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興趣。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即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除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外，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適當情況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縮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低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該調低的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刊登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上述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宣告失效。本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刊登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我們的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i)發售價；(ii)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發售股份的調整基準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調整（包括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7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行使，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用作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的責任。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配發。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的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的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證券，從而抑制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低至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應有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有關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抑制發售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發售股份的長倉。至於長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長倉平倉，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4年8月1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售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因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因此該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買家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以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聖諾盟企業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按以下條件自聖諾盟企業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聖諾盟企業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應以112,50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自聖諾盟企業借入股份後，將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轉讓的股份獲轉讓之日；或(iii)由聖諾盟企業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聖諾盟企業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代號將為141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符合上述條件，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欲獲得優先處理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0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新界：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b)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 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盛諾集團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盛諾集團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投入設置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的收集箱。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惟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該**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遞交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合資格僱員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的重複申請，一概不會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max.com/group>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max.com/group>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5,6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7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

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以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而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2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3年7月31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配額資本的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直接擁有</i>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Range」）	香港 2013年5月21日	普通股 2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i>間接擁有</i>								
高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高升國際有限公司）（「高晉」）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23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傑豐有限公司（「傑豐」）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5月12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盛年有限公司（「盛年」）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2月6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Wonderful Health Limited （「Wonderful Health」）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8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貿誠有限公司（「貿誠」）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5月12日	普通股 100美元	85%	85%	85%	85%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聖諾盟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3年12月18日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財資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配額資本的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聖諾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聖諾盟健康」)	香港 2003年6月30日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零售及批發 健康家居產品	有限責任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聖諾盟貿易」)	香港 2011年9月15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健康家居 產品買賣	有限責任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6月19日	註冊資本 32,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健康家居產品	外商獨資 企業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中國 2005年12月1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零售及批發 健康家居產品	外商獨資 企業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聖諾盟(浙江)」)	中國 2004年8月2日	註冊資本 22,68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健康家居產品	外商獨資 企業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棉有限公司 (「聖諾盟顧家」)	中國 2005年12月29日	註冊資本 2,100,000 美元	60%	60%	60%	60%	製造及銷售泡沫 產品	中外合資 企業	
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 (「海寧聖諾盟」)	中國 2012年12月27日	註冊資本 1,000,000元 人民幣	不適用	100%	100%	100%	泡沫買賣	中外合資 企業	
聖諾盟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聖諾盟澳門」)	澳門 2004年10月6日	配額資本 100,000元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批發健康家居 產品	有限責任	
Sinomax USA, Inc. (「Sinomax US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05年6月7日	1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批發健康家居 產品	有限責任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

聖諾盟健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及聖諾盟貿易由2011年9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Treasure Range由2013年5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聖諾盟澳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Sociedade de Auditores審核。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法則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財務法規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以下核數師進行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財務報表的 法定核數師名稱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東莞市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聖諾盟(浙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嘉興誠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聖諾盟顧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浙江天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寧聖諾盟	由2012年12月27日(成立日期) 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	浙江天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沒有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已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7	1,778,443	1,971,495	2,369,539
銷售成本		(1,382,701)	(1,506,736)	(1,748,912)
毛利		395,742	464,759	620,627
其他收入	8	23,487	29,220	27,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709	(13,627)	(5,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319)	(213,164)	(280,750)
行政開支		(88,098)	(88,393)	(124,498)
財務成本	10	(7,161)	(7,991)	(6,879)
其他開支		(19,130)	(16,128)	(41,307)
除稅前溢利	11	120,230	154,676	189,578
所得稅開支	14	(25,607)	(39,000)	(44,545)
年內溢利		94,623	115,676	145,0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244	1,238	10,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7,867	116,914	155,35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7,959	108,411	135,761
非控股權益		6,664	7,265	9,272
		94,623	115,676	145,0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9,921	109,551	145,261
非控股權益		7,946	7,363	10,095
		107,867	116,914	155,356
每股盈利，基本	16	5.86仙	7.23仙	9.05仙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	403,846
投資物業	18	33,332	31,808	28,8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5,949	175,887	202,241	–	–
預付租賃款項	20	24,555	24,234	24,258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1	4,406	12,227	17,415	–	–
租金按金	22	11,566	10,608	17,657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779	9,992	16,14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57,463	–	–	–	–
		<u>296,050</u>	<u>264,756</u>	<u>306,544</u>	<u>–</u>	<u>403,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3,148	279,681	346,0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33,637	410,373	508,519	–	6,014
應收票據	26	31,953	12,412	14,809	–	–
預付租賃款項	20	586	592	608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26,762	99,248	31,532	–	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8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5,266	4,320	14,916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9	58,896	43,119	40,4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51,305	168,523	165,248	–	52
		<u>881,553</u>	<u>1,018,355</u>	<u>1,122,121</u>	<u>–</u>	<u>6,7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51,601	290,056	328,538	–	7,354
應付票據	31	60,583	70,547	113,547	–	–
應付股息		–	–	60,000	–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201,507	152,704	77,302	20	20,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931	–	–	–	–
應付稅項		78,098	88,598	102,557	–	–
銀行借款	32	211,731	191,248	162,532	–	–
		<u>804,451</u>	<u>793,153</u>	<u>844,476</u>	<u>20</u>	<u>87,6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7,102</u>	<u>225,202</u>	<u>277,645</u>	<u>(20)</u>	<u>(80,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3,152</u>	<u>489,958</u>	<u>584,189</u>	<u>(20)</u>	<u>322,940</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	4,22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5,945	10,058	8,933	–	–
		<u>10,166</u>	<u>10,058</u>	<u>8,933</u>	<u>–</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362,986</u>	<u>479,900</u>	<u>575,256</u>	<u>(20)</u>	<u>322,9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	11	5	–	5
儲備	34	345,448	454,999	540,266	(20)	322,935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459	455,010	540,271	(20)	322,940
非控股權益		17,527	24,890	34,985	–	–
權益總額		<u>362,986</u>	<u>479,900</u>	<u>575,256</u>	<u>(20)</u>	<u>322,9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	-	-	1,602	-	18,727	238,104	258,434	16,097	274,531
年內溢利	-	-	-	-	-	-	87,959	87,959	6,664	94,6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962	-	11,962	1,282	13,2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62	87,959	99,921	7,946	107,867
轉讓	-	-	-	3,491	-	-	(3,491)	-	-	-
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 (附註iii)	-	-	-	-	1,515	-	-	1,515	7,340	8,855
聖諾盟貿易註冊成立	10	-	-	-	-	-	-	10	-	10
已付股息 (附註15)	-	-	-	-	-	-	(14,421)	(14,421)	(13,856)	(28,277)
於2011年12月31日	11	-	-	5,093	1,515	30,689	308,151	345,459	17,527	362,986
年內溢利	-	-	-	-	-	-	108,411	108,411	7,265	115,6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40	-	1,140	98	1,2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0	108,411	109,551	7,363	116,91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	-	-	5,093	1,515	31,829	416,562	455,010	24,890	479,900
年內溢利	-	-	-	-	-	-	135,761	135,761	9,272	145,0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500	-	9,500	823	10,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00	135,761	145,261	10,095	155,356
集團重組 (附註2)	(11)	403,846	(403,835)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60,000)	-	-	-	-	-	(60,000)	-	(60,000)
發行股份 (附註33)	5	-	-	-	(5)	-	-	-	-	-
轉讓	-	-	-	1,500	-	-	(1,50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	343,846	(403,835)	6,593	1,510	41,329	550,823	540,271	34,985	575,256

附註：

- (i) 合併儲備乃指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由個別股東（定義見附註2）向Treasure Range轉讓）與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向Treasure Range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代價乃透過Treasure Range向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貴公司向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除稅後溢利部份須轉撥至法定儲備。該轉撥已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資。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基金不得用作分派。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聖諾盟澳門須轉撥最少25%的年度純利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等同於配額資本的一半。該儲備不得用作股東分派。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股東（定義見附註2）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貿誠的額外34%權益，代價為998,012美元（相當於7,755,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貿誠的權益因此由51%增加至85%。同時，貿誠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聖諾盟顧家的40%股權，代價為1,174,132美元（相當於8,855,000港元）。於該部份出售後，聖諾盟顧家成為貿誠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聖諾盟顧家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於該等交易後， 貴集團所收取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增加的差額約為1,515,000港元，並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0,230	154,676	189,578
經下列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12,853	12,347	7,35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28	16,083	(7,8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4	590	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公平值變動	931	(1,018)	—
投資物業折舊	1,166	1,655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4	13,799	17,761
財務成本	7,161	7,991	6,879
利息收入	(1,306)	(3,218)	(1,88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7
呆賬撥備撥回	(18,214)	(2,264)	(2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397	200,641	213,644
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5,574)	958	(7,049)
存貨減少(增加)	72,345	(22,344)	(53,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959	(86,109)	(101,0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24)	19,541	(2,39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430)	6,099	4,252
清償按公平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324)	37,816	31,5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778)	9,722	43,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9,421	(11,480)	33,603
經營產生現金	169,992	154,844	162,1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9)	(3,342)	(7,1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826)	(6,251)	(23,001)
已付美國所得稅	(4,420)	(5,884)	(7,80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5,267	139,367	124,2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關連方墊款	(52,841)	(23,418)	(1,8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5)	(38,717)	(22,213)
(存放)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淨額	(22,847)	15,777	3,56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406)	(12,227)	(17,415)
(存放)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4,675	946	(10,367)
已收取利息	1,306	3,218	1,884
關連方的還款	53	2,296	65,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60
添置投資物業	–	–	(2,980)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u>(124,465)</u>	<u>(52,125)</u>	<u>16,002</u>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398,370	478,774	479,990
關連方墊款	9,660	1,625	1,17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8,855	–	–
注資	10	–	–
償還銀行借款	(371,921)	(503,709)	(510,133)
已付利息	(7,161)	(7,991)	(6,879)
已付股息	(28,277)	–	–
償還關連方款項	–	(38,948)	(110,179)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u>9,536</u>	<u>(70,249)</u>	<u>(146,0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338	16,993	(5,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5	151,305	168,5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12	225	2,5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51,305</u>	<u>168,523</u>	<u>165,248</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個別股東（定義見附註2）實益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六名個別人士林志凡先生（「林先生」）、林漢立先生、張鋒先生、張水英女士、張棟先生（「張先生」）及陳楓（「陳先生」）先生（統稱「個別股東」）最終控制。除貿誠及其附屬公司（即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及全資擁有。聖諾盟顧家為貿誠持有60%權益（於2011年7月28日前為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貿誠分別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股權（於2011年7月28日前分別為51%及9%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40%權益）。聖諾盟顧家於2012年12月成立海寧聖諾盟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於2013年7月31日，集團重組通過將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easure Range）的架構排列於個別股東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餘下公司而完成。部份集團重組亦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合併則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完成，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並經及計及上文所述貿誠及聖諾盟顧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變動而編製。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相關實體的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而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貴集團由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¹ 除少數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期完成時釐定。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

⁶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完成以下事項，則可被視為取得該等實體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產生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予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被個別股東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個別股東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貴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而應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商品交付且已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應已達成：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商品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對已售商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未來不能自出售投資物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從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表。

倘有證據顯示自用物業的用途因已更改為終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變按賬面值入賬。

倘有證據顯示投資物業的用途已更改為業主自用，則有關轉變按賬面值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相關物業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乃由於其並非為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將須予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各自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其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中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負債，乃由於其並非為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內嵌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的內嵌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時，內嵌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 貴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在及只有在 貴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可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會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研發費用

研究工作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或僅於以下所有項目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自使自各報告期末起計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的估計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貴集團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貴集團估計減值存貨的數目以作出存貨撥備。倘其後貴集團的存貨可變現價值遠較其賬面值為低，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定。評估債務人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的信譽情況。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5。

所得稅及相關責任的估計撥備

根據附註14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審查涵蓋自2005/06年起的課稅年度。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及財務資料的相關潛在罰款及／或稅項審計利息計提的撥備作出最佳估計。就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的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的其他開支確認，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倘償付稅項審計所須的最終款項高於或低於預期，將可能對損益產生額外影響。

6.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分類****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8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292	693,907	708,413
租金按金	11,566	10,608	17,65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31	–	–
攤銷成本	647,373	613,960	610,456

貴公司

除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並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股息、應付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若干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9及3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留意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9及32）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相對較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貴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增幅或降幅分別為管理層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根據敏感度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對各年度損益的影響甚微。

外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會以外匯合約對沖可以預見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的外匯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而有關的外匯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829	16,038	16,854	61,423	61,175	145
人民幣	245	527	168	–	–	–
美元	94,547	81,681	71,280	71,037	83,950	112,548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1,332	56,358	26,124	956,369	157,603	235,560
人民幣	1,192	1,239	–	21,802	7,320	34,312
美元	158,863	234,353	299,981	–	–	6,140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的絕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當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貴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貴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負）數表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就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132)	(7,319)	(9,636)
人民幣	(1,019)	(278)	(1,707)
美元	(527)	1,321	(1,015)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6所披露，與 貴集團所發行的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審閱各個別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寄售專櫃銷售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 貴集團只在領先及知名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至於國際及出口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領先零售商，管理層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顯著。至於其他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結賬情況及定期更新其信貸資料以確保妥善控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至於在中國的客戶， 貴集團接受票據作為替代支付方式，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7%	21%	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42%	43%	32%

貴集團不斷發掘新客戶，以豐富及鞏固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已抵押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均為聲譽卓著的銀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透過參與該等關連方的管理或營運定期監察其財務狀況，或（關連方如屬個人）非常了解其財務背景及償債能力。此外， 貴集團僅會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連方提供墊款。

貴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具集中信貸風險，其中大部分為應收若干對手方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按貴集團可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的償還日期編製。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未貼現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223	51,108	-	-	169,331	169,331
應付票據	-	1,773	38,887	19,923	-	60,583	60,5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86,507	-	-	-	186,507	186,507
- 計息	6.00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60	154,073	-	26,037	-	180,110	178,614
- 固定利率	6.43	5,539	6,335	23,062	4,478	39,414	37,338
金融擔保合約	-	33,516	-	-	-	33,516	-
		<u>514,631</u>	<u>96,330</u>	<u>69,022</u>	<u>4,478</u>	<u>684,461</u>	<u>647,373</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347	70,114	-	-	199,461	199,461
應付票據	-	5,300	42,764	22,483	-	70,547	70,5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37,704	-	-	-	137,704	137,704
- 計息	6.00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2	137,608	-	32,678	-	170,286	168,407
- 固定利率	6.10	6,276	-	17,698	-	23,974	22,841
金融擔保合約	-	29,601	-	-	-	29,601	-
		<u>460,836</u>	<u>112,878</u>	<u>72,859</u>	<u>-</u>	<u>646,573</u>	<u>613,960</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789	71,286	-	-	197,075	197,075
應付票據	-	40,973	53,014	19,560	-	113,547	113,547
應付股息	-	60,000	-	-	-	60,000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62,302	-	-	-	62,302	62,302
- 計息	6.00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77	105,270	9,107	15,901	-	130,278	129,160
- 固定利率	2.90	81	161	34,097	-	34,339	33,372
金融擔保合約	-	14,167	-	-	-	14,167	-
		<u>423,582</u>	<u>133,568</u>	<u>69,558</u>	<u> </u>	<u>626,708</u>	<u>610,456</u>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變動。

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8,20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該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於發現此違約行為後，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將有關情況知會貸款銀行，並開始對貸款條款進行重新協商。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協商尚未結束，因此，上述貸款被列為須按要求償還的流動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條款。

除違反上述銀行貸款的條款外，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銀行貸款亦須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時間範圍「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154,073,000港元、137,608,000港元及105,141,000港元。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有關款項。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本金及利息將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及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將予產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1至 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	2.05	<u>65,916</u>	<u>48,182</u>	<u>12,479</u>	<u>30,514</u>	<u>157,091</u>	<u>154,073</u>
於2012年12月31日	1.98	<u>65,140</u>	<u>45,409</u>	<u>4,995</u>	<u>24,074</u>	<u>139,618</u>	<u>137,608</u>
於2013年12月31日	1.93	<u>58,159</u>	<u>20,321</u>	<u>12,494</u>	<u>15,531</u>	<u>106,505</u>	<u>105,141</u>

誠如附註36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其他人士提供公司擔保。倘擔保的對手方對該等金融擔保安排項下已動用的金額提出申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或須償付該等已動用金額的最高金額分別為33,516,000港元、29,601,000港元及14,167,000港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該等安排支付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需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計1個月內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及
- 非期權基礎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該等工具有效期內適用的收益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計量屬第二級（見附註28）。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計量架構中三個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貴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貴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除零售網絡外，貴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金融機構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作為獨立業務線，貴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家具製造商供應符合客人特別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

考慮到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的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國家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此等經營分部亦相當於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零售及 公司銷售	聚氨酯 泡沫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877,118	304,206	597,119	1,778,443
分部溢利	178,237	71,180	53,126	302,54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487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05,800)
除稅前溢利				120,2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零售及 公司銷售	聚氨酯 泡沫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019,902	296,623	654,970	1,971,495
分部溢利	177,291	81,876	87,566	346,7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327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219,384)
除稅前溢利				154,6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零售及 公司銷售	聚氨酯 泡沫銷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254,223</u>	<u>284,057</u>	<u>831,259</u>	<u>2,369,539</u>
分部溢利	<u>264,653</u>	<u>52,123</u>	<u>111,354</u>	428,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21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264,764)</u>
除稅前溢利				<u>189,5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的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各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及聖諾盟（浙江）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此計量方法已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並無就計算若干分部損益時所計入或剔除的金額進一步呈列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故並無予以呈列。

地域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其他銷售客戶的所在地予以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722,618	906,765	1,143,16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793,056	807,424	986,202
香港	107,927	138,494	118,364
澳門	4,883	5,581	9,958
歐洲	79,967	62,766	56,613
其他亞洲國家	48,175	33,646	41,872
其他美洲國家	17,829	9,435	10,703
其他	<u>3,988</u>	<u>7,384</u>	<u>2,662</u>
	<u>1,778,443</u>	<u>1,971,495</u>	<u>2,369,539</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予以呈列：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09,637	243,997	269,770
香港	5,024	6,245	14,596
澳門	23	16	31
美國	5,124	4,506	6,004
	<u>219,808</u>	<u>254,764</u>	<u>290,401</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出口銷售分部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367,223</u>	<u>493,401</u>	<u>685,344</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06	3,218	1,884
租金收入	3,911	4,982	3,898
零碎物料銷售 (附註a)	16,670	19,124	19,573
政府補助 (附註b)	12	102	1,400
其他	1,588	1,794	1,127
	<u>23,487</u>	<u>29,220</u>	<u>27,882</u>

附註：

- (a) 相關零碎物料存貨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獲得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931)	1,018	
呆賬撥備	(12,853)	(12,347)	(7,350)
呆賬撥備撥回	18,214	2,264	28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79	(4,562)	1,590
	<u>10,709</u>	<u>(13,627)</u>	<u>(5,497)</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261	7,091	5,979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900	900	900
	<u>7,161</u>	<u>7,991</u>	<u>6,879</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2)	4,396	4,695	5,975
其他員工成本	124,613	136,277	203,15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86	11,310	17,928
員工成本總額	<u>136,595</u>	<u>152,282</u>	<u>227,055</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4	590	601
投資物業折舊	1,166	1,655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4	13,799	17,76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814</u>	<u>16,044</u>	<u>19,808</u>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13,076	14,948	23,264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a)	4,464	4,654	6,217
	<u>17,540</u>	<u>19,602</u>	<u>29,481</u>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b)	50,141	51,142	61,994
	<u>67,681</u>	<u>70,744</u>	<u>91,47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55	1,834	1,80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928	16,083	(7,8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附註c)	1,380,773	1,490,653	1,756,736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附註d)	3,588	4,249	5,809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	20,812

附註：

- (a) 金額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分別為207,000港元、105,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 (b)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一般以各專櫃的實際銷售額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動用於之前已獲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 (d)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分別為2,429,000港元、3,112,000港元及4,713,000港元，均計入上述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2.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有關表現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	-	606	-	12	618
張先生	-	606	-	12	618
陳先生	-	1,238	233	233	1,704
林斐雯女士	-	464	-	12	476
林錦祥先生	-	968	-	12	980
	-	3,882	233	281	4,39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	-	716	180	14	910
張先生	-	671	165	14	850
陳先生	-	1,240	-	-	1,240
林斐雯女士	-	499	90	14	603
林錦祥先生	-	964	114	14	1,092
	-	4,090	549	56	4,6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先生	-	1,225	-	15	1,240
張先生	-	1,200	-	15	1,215
陳先生	-	1,695	-	-	1,695
林斐雯女士	-	672	-	15	687
林錦祥先生	-	1,123	-	15	1,138
	-	5,915	-	60	5,975

附註：有關表現的獎金乃參考 貴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13. 僱員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位、一位及兩位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如上述披露。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79	4,606	3,697
有關表現的獎金	930	544	527
	<u>3,809</u>	<u>5,150</u>	<u>4,224</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僱員數目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彼等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008	8,591	11,41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	8,747	12,781	29,544
美國所得稅	3,835	5,215	10,405
	<u>21,590</u>	<u>26,587</u>	<u>51,368</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9)	(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7)	(48)
美國所得稅	—	—	443
	<u>—</u>	<u>(526)</u>	<u>318</u>
遞延稅項（附註23）	4,017	12,939	(7,141)
	<u>25,607</u>	<u>39,000</u>	<u>44,545</u>

附註：金額包括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分別為3,142,000港元、零及1,357,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就一間位於經濟特區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根據舊法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根據國法[2007]第39號的過渡政策，其稅率由2008年的18%分別逐漸增加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20%、22%、24%及25%。

就兩間位於經濟特區以外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稅項豁免，其後三年獲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期」）。國法[2007]第39號容許已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止前繼續享有餘下減免期。因此，該附屬公司於2011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為12.5%；及於2012年及其後增加至25%。至於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前尚未開始享有減免期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享有減免期。因此，此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3年及其後增加至25%。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Sinomax USA的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Sinomax USA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即須分配至Sinomax USA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貴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第58/99/M號法令，聖諾盟澳門為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對照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230	154,676	189,57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838	25,522	31,280
不可扣稅的開支對稅務的影響	6,782	2,444	4,112
毋須繳稅的收入對稅務的影響	-	(113)	(2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526)	318
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對稅務的影響	31	-	-
動用於過往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013)	(31)	-
未予確認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527	3,328	55
動用／確認於過往未予確認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	(6,812)	(2,866)	(1,90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714)	(4,533)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3,166	4,113	2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6,382	11,843	10,494
其他	(580)	(181)	-
所得稅開支	25,607	39,000	44,545

稅務局現正就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 貴集團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 貴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2006/07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貴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就財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15. 股息

除 貴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向當時唯一股東所宣派合共6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中期股息已於2014年2月支付。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賢誠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賢誠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已支付／應付的股息	28,277	—	—
包括：			
個別股東應佔股息	14,421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	13,856	—	—
	28,277	—	—

由於股息率及可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7,959	108,411	135,76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計算普通股數目時已計及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附註2所載）及資本化發行（誠如C部所載）而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於Treasure Range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27
視作投資成本	-	403,845,819
	-	403,845,846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	403,846

視作投資成本乃指 貴公司擁有人因集團重組而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權益，而相應的信貸額度則於股份溢價漲內確認。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228
匯兌調整	1,00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8
於2011年12月31日	34,791
匯兌調整	141
於2012年12月31日	34,932
匯兌調整	878
添置	2,9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4)
於2013年12月31日	32,786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256
匯兌調整	37
年度撥備	1,166
於2011年12月31日	1,459
匯兌調整	10
年度撥備	1,655
於2012年12月31日	3,124
匯兌調整	90
年度撥備	1,4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
於2013年12月31日	3,956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32
於2012年12月31日	31,808
於2013年12月31日	28,830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建設於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土地上，以直線法分20年計算折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39,337,000港元、39,749,000港元及31,83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釐定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在各報告期末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模型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計算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所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裝修工程的重置（重建）成本。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工業物業，其公平值計量已予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層級當中的第三級。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家具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65,246	31,151	18,583	2,450	27,752	145,182
匯兌調整	3,781	1,639	272	124	1,611	7,427
添置	82	8,958	6,309	779	37,572	53,700
轉讓	9,026	–	–	–	(9,02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24,558)	(24,558)
於2011年12月31日	78,135	41,748	25,164	3,353	33,351	181,751
匯兌調整	318	176	46	12	177	729
添置	698	12,499	10,030	1,826	18,065	43,118
於2012年12月31日	79,151	54,423	35,240	5,191	51,593	225,598
匯兌調整	2,701	1,531	297	103	806	5,438
添置	420	24,560	3,951	1,936	3,573	34,440
出售及撤銷	–	(284)	(11)	–	–	(295)
轉讓	50,028	–	1,652	–	(51,680)	–
轉撥自投資物業	6,004	–	–	–	–	6,004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304	80,230	41,129	7,230	4,292	271,185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租賃裝修 、家具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5,234	5,943	11,033	699	–	22,909
匯兌調整	359	348	81	31	–	819
年度撥備	3,485	4,325	3,876	388	–	12,074
於2011年12月31日	9,078	10,616	14,990	1,118	–	35,802
匯兌調整	46	47	13	4	–	110
年度撥備	3,781	5,291	4,174	553	–	13,799
於2012年12月31日	12,905	15,954	19,177	1,675	–	49,711
匯兌調整	402	431	118	35	–	986
年度撥備	5,048	6,955	4,938	820	–	17,761
出售及撤銷的對銷	–	(207)	(11)	–	–	(218)
轉撥自投資物業	704	–	–	–	–	704
於2013年12月31日	19,059	23,133	24,222	2,530	–	68,94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69,057	31,132	10,174	2,235	33,351	145,949
於2012年12月31日	66,246	38,469	16,063	3,516	51,593	175,887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245	57,097	16,907	4,700	4,292	202,241

貴集團的樓宇乃建設於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賬面值約為22,219,000港元、21,028,000港元及零的樓宇已向銀行抵押，作為 貴集團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取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及按下列年利率計提撥備：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租賃裝修、家具及裝置	20%-33 $\frac{1}{3}$ %或按租約年期（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20.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權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4,555	24,234	24,258
流動資產	586	592	608
	<u>25,141</u>	<u>24,826</u>	<u>24,866</u>

貴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39。

2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結餘相當於 貴集團為符合其業務計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相關資本承擔披露於附註38。

22. 租金按金

結餘相當於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置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賃將於自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屆滿；或倘若剩餘的租賃年期少於一年， 貴集團有意在屆滿後重訂租賃。因此，結餘獲分類為非流動。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配溢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存貨成本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260)	1,663	688	1,667	17,831	(726)	15,863
匯兌調整	-	-	147	81	760	-	988
於損益（扣除）計入	(3,166)	(718)	5,418	900	(11,054)	1,461	(7,159)
支付股息後撥至損益	3,142	-	-	-	-	-	3,142
於2011年12月31日	(5,284)	945	6,253	2,648	7,537	735	12,834
匯兌調整	-	-	12	8	19	-	39
於損益（扣除）計入	(4,113)	1,133	(6,049)	1,018	(5,105)	177	(12,939)
於2012年12月31日	(9,397)	2,078	216	3,674	2,451	912	(66)
匯兌調整	(13)	-	46	78	14	10	1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2)	1,066	3,479	3,186	(2,465)	740	5,784
支付股息後撥至損益	1,357	-	-	-	-	-	1,357
於2013年12月31日	(8,275)	3,144	3,741	6,938	-	1,662	7,210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779	9,992	16,143
遞延稅項負債	(5,945)	(10,058)	(8,933)
	<u>12,834</u>	<u>(66)</u>	<u>7,210</u>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25,160,000港元、871,000港元及14,967,000港元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就25,020,000港元、871,000港元及14,967,000港元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截至2018年年度為止的不同日期屆滿。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主要由存貨成本、存貨及呆賬撥備及存貨未變現溢利產生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分別為82,793,000港元、77,254,000港元及75,98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就51,684,000港元、42,358,000港元及51,688,000港元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臨時性差額，故並無就剩餘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財務資料中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派溢利應佔的臨時性差額作出全數遞延稅項撥備。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臨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7,567,000元（相當於59,510,000港元）應佔的臨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須就Sinomax USA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Sinomax USA未分派溢利的臨時性差額分別為1,781,000美元（相當於13,838,000港元）、2,163,000美元（相當於16,807,000港元）及3,772,000美元（相當於29,233,000港元）。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已及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臨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臨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3,278	87,220	110,657
在建工程	30,179	32,696	50,438
製成品	<u>169,691</u>	<u>159,765</u>	<u>184,942</u>
	<u>273,148</u>	<u>279,681</u>	<u>346,037</u>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4,900	381,856	473,589
減：呆賬撥備	(17,715)	(25,648)	(32,133)
	<u>277,185</u>	<u>356,208</u>	<u>441,456</u>
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32,837	28,748	35,286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153	15,340	17,518
－ 其他	8,462	10,077	14,259
	<u>56,452</u>	<u>54,165</u>	<u>67,0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3,637</u>	<u>410,373</u>	<u>508,519</u>

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零售銷售。貴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以及向中國的家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 貴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 貴集團一般授予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以下為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3,534	120,558	214,339
31至60日	81,402	100,261	129,914
61至90日	27,816	84,244	64,755
91至180日	23,448	33,530	19,809
181至365日	985	17,615	5,380
超過365日	—	—	7,259
	<u>277,185</u>	<u>356,208</u>	<u>441,456</u>

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 貴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會根據 貴集團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09,009,000港元、238,488,000港元及124,557,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7,040	2,838	11,316
31至60日	49,720	100,261	56,564
61至90日	27,816	84,244	32,954
91至180日	23,448	33,530	11,084
181至365日	985	17,615	5,380
超過365日	—	—	7,259
	<u>109,009</u>	<u>238,488</u>	<u>124,557</u>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468	17,715	25,6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53	12,347	7,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214)	(2,264)	(280)
已撤銷壞賬	(40,554)	(1,986)	(761)
匯兌調整	2,162	(164)	176
年末結餘	<u>17,715</u>	<u>25,648</u>	<u>32,133</u>

下列為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357	12,263	16,310
美元	32,866	7,765	9,210
	<u>45,223</u>	<u>20,028</u>	<u>25,520</u>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26.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 貴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719	7,033	3,534
31至60日	8,378	496	5,557
61至90日	978	924	4,197
91至180日	11,878	3,959	1,385
181至365日	—	—	136
	<u>31,953</u>	<u>12,412</u>	<u>14,809</u>

應收票據已計入以下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13,141</u>	<u>591</u>	<u>—</u>

2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股東與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a)	2,705	1,456	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u>81,520</u>	<u>97,792</u>	<u>31,399</u>
應收關連方款項	<u>84,225</u>	<u>99,248</u>	<u>31,53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資產	57,463	—	—
— 流動資產	<u>26,762</u>	<u>99,248</u>	<u>31,532</u>
	<u>84,225</u>	<u>99,248</u>	<u>31,532</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b)	16,401	17,781	15,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d)	185,106	134,923	62,3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流動負債	201,507	152,704	77,302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相當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31,000港元(2012年：無)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聖諾盟企業的款項410,000港元(2012年：無)。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相當於應付予附屬公司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應付聖諾盟企業的款項。兩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應收股東款項

呈列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股東款項的明細披露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234	181	211	44
張鋒先生	-	-	1,017	82
張先生*	2,210	2,524	228	-
陳先生*	-	-	-	7
	2,444	2,705	1,456	1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的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234	211	211
張鋒先生	–	1,017	1,017
張先生*	2,524	2,524	228
陳先生*	–	–	7

* 貴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收回。

(b)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的明細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年利率6厘計息			
林先生*	4,500	4,500	4,500
林漢立先生	3,000	3,000	3,000
張鋒先生	1,500	1,500	1,500
張先生*	4,500	4,500	4,500
陳先生*	1,500	1,500	1,500
	15,000	15,000	15,000
不計息			
林漢立先生	193	194	–
張鋒先生	245	–	–
張先生*	–	1,624	–
陳先生*	963	963	–
	1,401	2,781	–
應付股東款項總額	16,401	17,781	15,000

* 貴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償還。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18,195	57,554	79,655	15,621
東莞東聯傢俱有限公司 (「東莞東聯」)	非貿易	(ii)	447	13,615	13,885	15,778
Sinomax Europe GmbH	貿易	(ii)	–	4,821	4,252	–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有限公司(「聖諾盟聚氨酯 (上海)」)	貿易	(iii)	2,898	–	–	–
嘉善怡聖聚氨酯製品 有限公司(「嘉善怡聖」)	貿易	(iii)	–	3,229	–	–
施諾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7,023	2,301	–	–
			<u>28,563</u>	<u>81,520</u>	<u>97,792</u>	<u>31,39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 非流動資產	57,463	–	–
– 流動資產	<u>24,057</u>	<u>97,792</u>	<u>31,399</u>
	<u>81,520</u>	<u>97,792</u>	<u>31,3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的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57,554	79,655	83,177
東莞東聯	13,747	28,989	15,778
Sinomax Europe GmbH	4,821	4,821	6,817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2,898	–	–
嘉善怡聖	3,229	3,229	–
施諾聚氨酯(上海)	<u>7,023</u>	<u>2,301</u>	<u>–</u>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聖諾盟企業的款項預期在該日起計12個月內不可能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就貿易餘額而言，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賬齡為相關報告期末起計90日。就銷售交易授予該等關連方的信貸期為90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收回。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業務性質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聖諾盟企業	非貿易	(i)	118,357	86,970	3,188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有限公司 (「聖諾盟聚氨酯(東莞)」)	非貿易	(ii)	2,113	1,745	2,919
信東發展有限公司	非貿易	(iii)	9,445	9,445	-
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聖諾盟控股)	非貿易	(iv)	21,119	14,171	-
施諾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	-	17,133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貿易	(iii)	34,072	22,592	39,062
			<u>185,106</u>	<u>134,923</u>	<u>62,302</u>

就非貿易餘額而言，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餘額而言，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施諾聚氨酯(上海)的款項乃指交易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聖諾盟聚氨酯(上海)的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後悉數償還。

(e) 以外幣計值的款項

下列為計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應收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821	4,252	—

應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9,497	59,248	—
美元	6,204	—	—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
- (ii)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i)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v) 由若干個別股東控制的公司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 外匯合約（淨額結算）	(931)	87	—

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期限	參考匯率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500,000美元	按名義金額每月清償， 直至2013年11月21日	1.00美元至人民幣6.55元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2.50%至3.30%、3.05%至3.30%及3.05%至3.30%。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債後解除。

(b)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0.78%至5.40%、0.73%至4.50%及1.49%至5.80%。此等結構性存款的利率乃根據於相關到期日市場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改變，而該等特性構成內嵌式衍生工具。部分內嵌式衍生工具的關係密切，部分則否，視乎對其風險及特色的評估而定。就非關係密切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被評估為不重大。

(c) 銀行結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每年0.01%至3.10%、0.01%至2.85%及0.01%至3.05%。

下列為計入上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72	3,775	544
人民幣	245	527	168
美元	43,719	39,318	62,070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6	192,291	196,518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11,449	14,985	11,763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	51,635	56,140	81,139
應計上市開支	—	—	7,354
其他應付稅項	12,554	15,504	18,622
應付保留金	4,962	165	—
應付結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附註)	6,543	6,543	6,543
其他	6,632	4,428	6,599
	93,775	97,765	132,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51,601	290,056	328,538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2,216	140,228	136,604
31至60日	32,066	37,112	52,118
61至90日	9,939	2,979	3,020
91至180日	1,243	6,602	1,438
超過180日	12,362	5,370	3,338
	157,826	192,291	196,518

下列為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26	1,926	145
美元	26,420	45,981	24,828

貴公司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計上市開支及經營開支。

31. 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分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266,000港元、4,320,000港元及14,916,000港元作抵押。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9,924	22,482	38,342
31至60日	30,731	27,677	44,422
61至90日	8,155	15,088	10,438
91至180日	1,773	5,300	20,345
	<u>60,583</u>	<u>70,547</u>	<u>113,547</u>

下列為計入應付票據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33,001</u>	<u>37,969</u>	<u>54,348</u>

3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	7,387	4,238	–
無抵押	<u>208,565</u>	<u>187,010</u>	<u>162,532</u>
	<u>215,952</u>	<u>191,248</u>	<u>162,532</u>
浮動利率	178,614	168,407	129,160
固定利率	<u>37,338</u>	<u>22,841</u>	<u>33,372</u>
	<u>215,952</u>	<u>191,248</u>	<u>162,532</u>
應償還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	182,981	168,248	147,532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9,970	8,000	8,25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u>23,001</u>	<u>15,000</u>	<u>6,750</u>
	<u>215,952</u>	<u>191,248</u>	<u>162,532</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及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125,323	114,608	90,141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28,750	23,000	15,000
並無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但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57,658	53,640	57,391
	211,731	191,248	162,532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4,221	—	—
	215,952	191,248	162,532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相關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

下列為計入銀行借款的金額（以所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412	—	33,372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借款實際利率（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年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45%–6.10%	1.45%–6.10%	1.74%–6.90%
固定利率借款	6.10%–7.11%	5.86%–6.98%	2.16%–3.35%

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貸款契諾的詳情載於附註6。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附註39所載的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由關連方物業擔保及／或抵押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取得銀行向該附屬公司授予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當中已分別動用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81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0,799,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4,018,000港元）。

33. 股本

貴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	-	78
高晉	8	8	8
傑豐	78	78	78
盛年	78	78	78
Wonderful Health	78	78	78
質誠	398	663	663
聖諾盟投資	78	78	78
聖諾盟健康	10	10	10
聖諾盟貿易	-	10,000	10,000
	<u>728</u>	<u>10,993</u>	<u>11,071</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1</u>	<u>11</u>	<u>11</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等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00港元。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2年6月5日（註冊成立的日期）及 2012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1美元）（附註a）	50,000	389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e）	(50,000)	(389)
法定資本增加（附註d）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於2012年6月5日（註冊成立的日期）及 2012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為1美元）（附註b）	<u>10</u>	<u>77</u>
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17	132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附註d）	50,000	5,000
購回每股1美元的股份（附註e）	<u>(27)</u>	<u>(20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50,000</u>	<u>5,000</u>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2年6月5日，1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股東，以為 貴公司提供初始資金。
- (c) 於2013年9月5日，額外17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因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而發行予股東。
- (d) 於2013年12月11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設立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增加1,000,000,000港元。聖諾盟企業已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並已入賬列為繳足。
- (e) 緊隨向聖諾盟企業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後， 貴公司已按每股面值1.00美元購回當時由聖諾盟企業所持有的27股股份，並已註銷該等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削減50,000美元。

34. 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儲備及其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表呈列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20)	(20)
於2012年12月31日	-	-	(20)	(20)
發行股份 (附註33)	-	(5)	-	(5)
年內虧損	-	-	(20,886)	(20,886)
集團重組 (附註17)	403,846	-	-	403,8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60,000)	-	-	(6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43,846	(5)	(20,906)	322,935

35. 重大非控股權益

以下披露的金額相當於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聖諾盟顧家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聖諾盟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非控股權益。

	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1,131	102,782	135,541
非流動資產	10,324	10,990	6,144
流動負債	(62,063)	(58,081)	(64,642)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總額	39,392	55,691	77,0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總額	19,302	27,289	37,751
	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4,861	214,084	367,355
開支	(210,755)	(198,766)	(348,333)
年內溢利	14,106	15,318	19,0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6,912	7,506	9,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15	199	1,9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721	15,517	21,00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527	16,330	31,6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26)	(529)	(9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842)	(9,248)	(9,63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41)	6,553	21,024

向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股息於附註15中披露。

36.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向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昌萬企業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33,516,000港元、29,601,000港元及39,793,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貴集團已就銀行分別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8日授予一間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一年公司擔保。貴集團授予的擔保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銀行融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均尚未動用。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平值為並不重大。擔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解除。

37.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939	20,986	28,6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37	28,555	24,239
超過五年	10,543	4,808	—
	<u>61,819</u>	<u>54,349</u>	<u>52,846</u>

以上所載為下列向關連方東莞東聯承擔的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05	4,808	10,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0	19,233	10,432
超過五年	9,600	4,808	—
	<u>33,505</u>	<u>28,849</u>	<u>20,864</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初步介乎一至十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訂有因應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實際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貴集團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同：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21	3,657	2,3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7	1,520	480
超過五年	384	–	2,208
	<u>6,722</u>	<u>5,177</u>	<u>5,033</u>

以上所載為下列與關連方嘉善怡聖作出的租賃安排：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	–	–
超過五年	384	–	–
	<u>1,151</u>	<u>–</u>	<u>–</u>

該等金額相當於貴集團就租賃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未使用工廠及倉庫的應收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初步介乎數個月至兩年不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嘉善怡聖訂立的十年租賃經雙方協議後提早終止。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9,538</u>	<u>16,801</u>	<u>11,881</u>

39. 已抵押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2,017	11,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19	21,0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6	4,320	14,916
	<u>39,502</u>	<u>37,214</u>	<u>14,916</u>

40. 關連方披露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東莞東聯 (附註iii)	附註(i)	租金開支	4,705	4,808	7,268
Sinomax Europe GmbH	附註(i)	銷售健康及 家居產品	4,845	4,133	4,443
嘉善怡聖	附註(ii)	租金收入	153	157	—
		銷售泡沫	33,381	28,201	—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7,986	—
聖諾盟聚氨酯(上海)	附註(ii)	銷售泡沫	41,291	50,990	34,011
		購買泡沫及 化學品	25,980	—	—
施諾聚氨酯(上海)	附註(ii)	銷售泡沫	48,759	45,223	17,233
		購買泡沫及 化學品	3,676	—	—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免費使用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商標 (附註iii)。

附註：

- (i) 同系附屬公司
- (ii) 由個別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東(即林先生、林漢立先生、張鋒先生及張先生)、聖諾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東聯、聖諾盟聚氨酯(東莞)、昌萬企業有限公司、Onview Limited及People Achieve Group Limited)、聖諾盟控股及聯太(集團)企業有限公司(林先生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林先生及張先生家族成員擁有的兩項物業亦已抵押予銀行，以便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該等融資154,073,000港元、137,608,000港元及171,582,000港元。根據貴公司董事意見，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有關由貴集團就銀行授予關連方昌萬企業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6。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72	7,635	9,732
有關表現的獎金	257	949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98	134
	<u>6,646</u>	<u>8,682</u>	<u>10,164</u>

4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在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B) 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計為約9.0百萬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40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34,918,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2014年3月4日，貴公司已批准於上市日期或該日前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1,499,950,000股股份，前提是貴公司因全球發售股份而錄得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對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用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在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06港元計算	540,271	143,726	683,997	0.41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43港元計算	540,271	197,283	737,554	0.45港元

附註：

- (1)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及1.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確認於損益的開支除

外)，但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能因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已發行股份1,6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能因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4) 並無對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相關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201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於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據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委聘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及規劃並履行該等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此項委聘，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委聘過程中進行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挑選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適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恰當調整。

所選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6月30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3月4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一切權力及授權可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並無禁止之任何事項。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於2014年3月4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公司章程採納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公司章程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按此方式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則與有關規定或本公

司公司章程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或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貸款

公司章程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委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及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之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

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將彼等計算在內。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分派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有關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反對或贊成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公司章程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而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所有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惟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及
- (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轉讓文據。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解除，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確認為恰當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在會上有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改作出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處理）董事訂明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進行任何交易，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公司章程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

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東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相當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已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種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公司章程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公司章程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公司章程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須按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公司章程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設立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擁有公司章程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公司章程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是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MegaBox一座20樓2005至2007室。本公司已於2012年8月8日根據2014年3月3日前採納的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張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由大綱及公司章程組成的組織章程文件。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2年6月5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轉讓予林志凡。同日，林志凡所持有的1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合共9股股份則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志凡（2股）、林漢立（2股）、張鋒（2股）、張水英（1股）、張棟（1股）及陳楓（1股），該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有關更詳盡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於2013年11月28日，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11日後，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每股0.10港元獲發行及配發予聖諾盟企業，並已入賬列為繳足。緊隨向聖諾盟企業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1.00美元購回當時由聖諾盟企業所持有的27股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減去被註銷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法定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5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8,35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因(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分段及「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3月4日及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以上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149,995,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5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

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 藉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iv)分段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內概無任何變動。

6. 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集團購回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議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3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章程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公司章程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

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在該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由聖諾盟企業（作為賣方）、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統稱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向Treasure Range轉讓盛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b)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由聖諾盟企業（作為賣方）、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統稱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向Treasure Range轉讓聖諾盟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c)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由聖諾盟企業（作為賣方）、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統稱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向Treasure Range轉讓傑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d)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由聖諾盟企業（作為賣方）、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統稱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向Treasure Range轉讓賢誠全部已發行股本85%，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e)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由聖諾盟企業（作為賣方）、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統稱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向Treasure Range轉讓Wonderful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f)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由聖諾盟企業（作為賣方）、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統稱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向Treasure Range轉讓高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g)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由聖諾盟企業（作為賣方）、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統稱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向Treasure Range轉讓聖諾盟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h) 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由林志凡、林漢立、張鋒、張水英、張棟及陳楓（作為賣方）及Treasure Range（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Treasure Range轉讓聖諾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Treasure Range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所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i) 日期為2013年9月5日由本公司及聖諾盟企業簽立的協議，據此，經考慮Treasure Range就上文(c)、(d)及(f)分段所提述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3股股份，本公司須向聖諾盟企業發行及配發3股股份。有關所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j) 日期為2013年9月5日由本公司及聖諾盟企業簽立的協議，據此，經考慮Treasure Range就上文(a)、(b)、(e)及(g)分段所提述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4股股份，本公司須向聖諾盟企業發行及配發4股股份。有關所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k) 日期為2013年9月5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聖諾盟企業簽立的協議，據此，經考慮Treasure Range就上文(h)分段所提述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10股股份，本公司須向聖諾盟企業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有關所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 (l) 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由控股股東及聖諾盟企業現有董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

- (m) 日期為2014年3月11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當中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段內「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及
- (n)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註冊日期
1	聖諾盟健康	300542583 300542574	20,24 10		香港	2005年12月6日至 2015年12月5日 2005年12月6日至 2015年12月5日
2	聖諾盟健康	T0709287H T0709286Z	24 20		新加坡	2007年4月30日至 2017年4月30日 2007年4月30日至 2017年4月30日
3	聖諾盟健康	01327876	20, 24		台灣	2008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4	聖諾盟健康	300438336 300472437	18, 21, 25, 27, 28, 35, 41, 45 20, 24		香港	2005年6月14日至 2015年6月13日 2005年8月8日至 2015年8月7日
5	聖諾盟健康	1074258	20		澳洲	2005年9月7日至 2015年9月7日
6	聖諾盟健康	4864384	20, 24		日本	2005年5月13日至 2015年5月12日
7	聖諾盟健康	302496899	24		香港	2013年1月16日至 2023年1月15日
8	聖諾盟健康	300711774	20		香港	2006年8月31日至 2016年8月30日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註冊日期
9	聖諾盟健康	300434231	18, 20, 21, 24, 25, 27, 28, 35, 41, 45		香港	2005年6月7日至 2015年6月6日
		300472446	35			2005年8月8日至 2015年8月7日
10	聖諾盟健康	302232152	1,10, 20, 24,28,35		香港	2012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11	聖諾盟健康	300697168	20, 24		香港	2006年8月8日至 2016年8月7日
12	聖諾盟健康	301394532	20, 24		香港	2009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3	聖諾盟健康	300438345	18, 21, 25, 27, 28, 35, 41, 45		香港	2005年6月14日至 2015年6月13日
		300472428	20, 24			2005年8月8日至 2015年8月7日
14	Sinomax USA	4033769	20		美國	2011年10月4日
15	Sinomax USA	4250894	20		美國	2012年11月27日
16	Sinomax USA	3698004	20		美國	2009年10月20日
17	Sinomax USA	4411805	20		美國	2013年10月1日
18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5148764	45		中國	2009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5148765	41			2010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19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5148766	28		中國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5148767	27			2009年6月7日至 2019年6月6日
		5148768	25			2009年12月2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5148769	24			2009年6月7日至 2019年6月6日
		5148770	21			2009年8月7日至 2019年8月6日
		5148771	20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5148772	18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註冊日期	
20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5148773	10		中國	2009年1月14日至 2019年1月13日	
21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4805957	45		中國	2009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4805958	41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4805959	27			2009年3月7日至 2019年3月6日	
		4805960	25			2009年4月21日至 2019年4月20日	
		4805961	18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22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400910848	20		韓國	2012年3月15日至 2022年3月15日	
23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4805947	45		中國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4805948	41			2009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4805949	28			2009年4月21日至 2019年4月20日	
		4805950	27			2009年2月14日至 2019年2月13日	
		4805953	24			2009年2月14日至 2019年2月13日	
		4805954	21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4805955	20			2008年12月28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4805956	18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24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7767873	1		中國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7日	
		5829070	22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25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7678490	20		中國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678496	24			中國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26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7737187	20		中國	2010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1553004	24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27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10877745	24		中國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0878536	28			中國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0878580	35			中國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10877712	1			中國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註冊日期
	10877723	10		中國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10877735	20		中國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28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10924928	21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29 聖諾盟澳門	010170116	10		歐盟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8月2日
	010170165	20		歐盟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8月2日
	010170181	24		歐盟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8月2日
30 聖諾盟澳門	1892009	20		印度	2009年12月4日至 2019年12月4日
	1892010	24		印度	2009年12月4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iii)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ii) 商標註冊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該等註冊尚未獲授予：

申請人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聖諾盟健康		香港	20, 24, 35, 36	302732553	2013年9月10日
2 聖諾盟健康		香港	20, 24, 35, 36	302732535	2013年9月10日
3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中國	24 20 10 1 35 28	11868374 11868332 11868309 11868276 11868252 11868229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
4 賽諾家居 用品(深圳)		中國	27	10925010	2012年5月16日

申請人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Sinomax USA 	美國	20	85932367	2013年5月15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iii)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iii)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有關商標證書所載及可能與下列名單存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1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黏合劑。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獸皮、皮革，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子、挽具及鞍具。
20	家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設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2	纜、繩、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麻袋及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類別編號	商品
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25	服裝，鞋，帽。
27	地毯，地蓆，蓆類，油毡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28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41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
45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個人和社會服務。

(iv) 特許商標、知識產權等

本集團已獲授予特許權，以使用下列商標、標誌、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

- 根據聖諾盟澳門與東莞東聯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聖諾盟澳門已獲授獨家特許權無償使用於越南註冊的商標「**SINOMAX**」(註冊編號：162196)，自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在完成向聖諾盟澳門轉讓特許商標及聖諾盟澳門註冊成為特許商標的擁有人之日自動提早終止。
- 根據Sharper Image Acquisition, LLC與Sinomax USA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7月11日的許可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7月26日的許可協議的修訂及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許可協議的第二份修訂所修訂(附註))，Sinomax USA已獲授非獨家特許權自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內於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使用「**THE SHARPER IMAGE**」商標製造、銷售、分銷及宣傳推廣若干產品。

附註：「**THE SHARPER IMAGE**」商標已由Sharper Image Acquisition, LLC轉讓予Icon NY Holdings LLC，因此，Icon NY Holdings LLC與Sinomax USA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許可協議的第二份修訂。

- 根據Joan Lunden Productions, Inc. (其為獨立第三方) 與Sinomax USA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6日的許可協議, Sinomax USA已獲授非獨家特許權於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使用「Awaken by Joan Lunden」商標製造、分銷及銷售若干產品, 自客戶所下首批訂單銷售使用特許商標的產品之日後起計為期18個月, 並可予重續額外一年。
- 根據許可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與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許可協議,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已獲授非獨家特許權, 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0日於中國境內使用藝術設計及/或動畫人物名稱製造、銷售及分銷若干產品。
- 根據再許可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與聖諾盟健康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日的再許可協議, 聖諾盟健康已獲授非獨家特許權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內於香港及澳門境內, 使用藝術設計及/或一名動畫卡通人物名稱製造、銷售及分銷若干產品。
- 根據FKA Distributing Co., LLC與Sinomax USA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許可協議, Sinomax USA已獲授非獨家特許權自2013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內(可予重續額外一年) 於美國境內, 使用「HoMedics」商標製造、分銷及銷售若干產品。

(b) 專利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聖諾盟澳門	跑步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313504.5	2012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2日
2	聖諾盟澳門	用於軟質泡沫材料 搬遷的真空吸吊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65561.4	2010年4月20日至 2020年4月20日
3	聖諾盟澳門	用於浴室門口的 吸水防滑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84147.8	2010年5月6日至 2020年5月6日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4	聖諾盟澳門	凝膠墊體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313490.7	2012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2日
5	聖諾盟澳門	一種彈性體魔方 枕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045105.9	2008年3月18日至 2018年3月18日
6	聖諾盟澳門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 枕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008233.0	2009年3月27日至 2019年3月27日
7	聖諾盟澳門	枕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520058914.X	2005年5月3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8	聖諾盟澳門	具有護頸功能的枕頭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238873.3	2010年6月25日至 2020年6月25日
9	聖諾盟澳門	具有護肩和護頸 功能的枕頭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238875.2	2010年6月25日至 2020年6月25日
10	聖諾盟澳門	魔方組合床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520061052.6	2005年7月11日至 2015年7月11日
11	聖諾盟澳門	海綿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720121703.5	2007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20日
12	聖諾盟澳門	海綿彈簧及使用 該海綿彈簧的彈性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194528.1	2009年9月11日至 2019年9月11日
13	聖諾盟澳門	一種枕墊芯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65724.5	2006年10月17日至 2016年10月17日
14	聖諾盟澳門	充氣枕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96049.0	2009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5	聖諾盟澳門	枕墊(可調節高度)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0930181037.9	2009年3月27日至 2019年3月27日
16	聖諾盟澳門	床墊(方格形)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0930071073.X	2009年3月23日至 2019年3月23日
17	聖諾盟澳門	一種碎棉床墊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014445.6	2013年1月11日至 2023年1月11日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8	聖諾盟澳門	一種氣囊智能枕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014446.0	2013年1月11日至 2023年1月11日
19	聖諾盟(浙江)	可壓縮貨物高效 儲運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341350.0	2012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16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目前由我們使用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sinomax.com.hk	本公司	香港	2000年3月6日	2018年7月30日
2	www.sinomax-usa.com	Sinomax USA	美國	2000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3	www.sinomaxlife.com	賽諾家居用品(深圳)	中國	201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7日
4	www.sinomax.com.cn	東莞賽諾家居用品	中國	2003年5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5	www.sinomax.com	本公司	美國	2003年1月28日	2018年1月2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3. 我們的物業權益

(a)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用途	使用限制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
1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嘉善縣 魏塘街道 南星路68號	聖諾盟(浙江)	工廠、辦公室、 僱員宿舍	工業	277,057.60	116,175,293

(b)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租戶	用途	租賃面積/ 總建築面積	租期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沙湖村 大結嶺路一號	東莞東聯	東莞賽諾 家居用品	工廠、 僱員宿舍	63,220.08 平方米	2013年12月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	中國 浙江省 海寧農業 對外綜合 開發區 啟潮路99號	浙江普瑞美 實業有限公司	聖諾盟顧家	工廠、 倉庫、 辦公室、 僱員宿舍	18,863平方米 (額外地盤 面積為 7,000平方米)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	中國 浙江省 海寧農業 對外綜合 開發區 啟潮路99號 1幢101-105號 辦公室	浙江普瑞美 實業有限公司	海寧聖諾盟	辦公室	100平方米	2012年12月25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4	中國 濱港工業城 富港路58號 玉環和安銅業 有限公司 2號廠房 一、二兩層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浙江)	倉庫	3,000 平方米	2014年4月5日至 2016年4月4日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求是大廈 東座2608-2613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辦公室	348.47 平方米	2014年5月10日至 2016年5月9日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租戶	用途	租賃面積／	
					總建築面積	租期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洛浦街 南浦西一村 西華路2號 恒盛工業園 3號首層廠房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倉庫	1,200.00 平方米	2013年3月17日至 2016年3月16日
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壩鄉 半截塔村53號 工業用地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倉庫	635.00 平方米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8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十里堡甲3號 B座6層06F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辦公室	122.04 平方米	2013年4月25日至 2015年4月24日
9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渝碕路50號 附13號22-7B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辦公室	145.00 平方米	2014年5月9日至 2015年5月10日
10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常青花園 十四小區30棟 1單元3層301室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僱員宿舍	125.02 平方米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11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新區 渾南中路 慧緣馨村 8-3號411室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倉庫	170.00 平方米	2013年8月3日至 2014年8月2日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租戶	用途	租賃面積/ 總建築面積	租期
12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新區 渾南中路 慧緣馨村 8-4號 1-6-1室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僱員宿舍	188.37 平方米	2013年8月10日至 2015年8月9日
13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北路 198號1405室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上海分行辦事處	辦公室	178.00 平方米	2012年9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14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萬源路 2158號616單元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辦公室	197.62 平方米	2012年9月25日至 2014年9月24日
1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少陵東路1號 金地花園 東區10棟704室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辦公室	133.84 平方米	2014年5月1日至 2015年4月30日
1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615號 1407房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辦公室	150.563平方米	2014年5月20日至 2017年5月19日
17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289號503房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僱員宿舍	95平方米	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18	中國 西安市 蓮湖區一中 北路五一 錦苑40101#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僱員宿舍	157.06 平方米	2014年5月1日至 2015年4月30日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租戶	用途	租賃面積/ 總建築面積	租期
19	中國 成都市 青羊區 東坡北三路 99號3棟 2單元1層101號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倉庫	126.06 平方米	2013年7月10日至 2014年7月9日
20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民田路東福華三路北 星河蘇活購物公園 B1C-086B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零售	120平方米	2013年10月15日至 2015年9月14日
21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城街道愛聯社區 愛南路666號 星河COCO Park 四樓L3S-016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零售	87.74平方米	2013年10月20日至 2015年10月10日
22	中國 廣州市 荔灣區 黃沙大道8號 第三層316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零售	125平方米	2013年7月8日至 2016年7月7日
23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馬場路36號 太陽新天地購物中心 四層418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零售	166平方米	2013年9月30日至 2015年9月29日
24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寶城5區 寶民路海雅繽紛城 商業中心之 肆樓邊櫃L422商舖	獨立第三方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零售	93.4平方米	2013年10月31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租戶	用途	租賃面積／	
					總建築面積	租期
25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盛泰道100號 杏花新城115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349.00 平方英尺	2013年9月15日至 2016年9月14日
26	香港 新界上水 智昌路3號 上水中心2樓 2100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1,047 平方英尺	2013年10月7日至 2016年10月6日
27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 138號2樓245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718.00 平方英尺	2014年3月19日至 2016年3月18日
28	香港 九龍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三樓 338及339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540.00 平方英尺	2012年7月10日至 2014年7月9日
29	香港 企業廣場五期 (位於新九龍 內地段5927號 餘段) Megabox 3樓5及6室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1,050.00 平方英尺	2012年7月10日至 2015年7月9日
30	香港 九龍 新九龍內地段 6308號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Mikiiki一樓 128A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451.00 平方英尺	2011年8月31日至 2014年8月30日
31	香港 九龍內地段 11090號奧海城 二期一樓115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376.00 平方英尺	2013年4月6日至 2015年4月5日
32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德福廣場 5樓524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249.00 平方英尺	2013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33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德福廣場 5樓508號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675.00 平方英尺	2013年5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34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175號 國際工業大廈2樓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工業	20,000 平方英尺	2013年5月2日至 2015年5月1日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租戶	用途	租賃面積／	
					總建築面積	租期
35	香港 企業廣場五期 (位於新九龍 內地段5927號 餘段) 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辦公室	8,003.00 平方英尺	2014年2月18日至 2016年2月17日
36	香港 九龍 黃大仙睦鄰街8號 現崇山商場 一樓19號室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581平方英尺	2013年7月2日至 2016年7月1日
37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堡第12樓 第1201-02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3,345平方英尺	2013年12月2日至 2016年12月1日
38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頓道100號 The ONE第7樓 L707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2,476平方英尺	2013年12月2日至 2016年12月1日
39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堡第2樓 第221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999平方英尺	2014年5月5日至 2017年5月4日
40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 41號華鴻工貿中心 1樓C室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倉庫	2,771平方英尺	2014年5月12日至 2016年5月11日
41	香港北角和富道 21-53號和富薈地下 G12號商舖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健康	零售	800平方英尺	2014年6月9日至 2017年6月8日
42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 43-53A號澳門廣場 13樓H室	獨立第三方	聖諾盟澳門	辦公室	83.45 平方米	2011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43	Suite 100, 2901 Wilcrest, Houston, Texas 77042, USA (從210 2901 Wilcrest, Houston, Texas 77042搬遷)	獨立第三方	Sinomax USA	辦公室	6,698.00 平方英尺	2007年4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搬遷日期：2011年8 月1日)
44	Sugar Land Corporate Centre #2, 1631 Gillingham Lane, Suite 200, Sugar Land, TX 77478, USA	獨立第三方	Sinomax USA	倉庫	35,100 平方英尺	2011年8月1日至 2014年7月31日
45	Bays 8 and 9, 7/F room 709, Textile Building, 295 fifth avenue, Manhattan, New York, USA	獨立第三方	Sinomax USA	辦公室及 陳列室	3,880.00 平方英尺	2009年12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46	1205 S.E. 8th Suite #1,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2, USA	獨立第三方	Sinomax USA	辦公室	3,225.00 平方英尺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擁有人	租戶	用途	租賃面積／	
					總建築面積	租期
47	1601 Gillingham Lane, Sugar Land, Fort Bend, Texas, TX 77479, USA	獨立第三方	Sinomax USA	倉庫	30,000.00 平方英尺	2013年4月15日至 2014年7月14日
48	Suite 200, 2725 S. Highway 360, Grand Prairie, Texas, USA	獨立第三方	Sinomax USA	倉庫	55,000平方英尺	2013年12月10日至 2015年6月30日

4.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關連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林志凡、張棟、陳楓及林斐雯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的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會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林志凡	1,860,000
張棟	1,925,000
陳楓	2,172,000
林錦祥	1,430,000
林斐雯	1,023,750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約為5,97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的已付總酬金及授出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就執行董事而言）約為8.4百萬港元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約為0.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志凡 (附註1)	Frankie信託的 受益人	900,000,000股普通股	54.55%
林志凡	個人權益	6,650,000股普通股	0.40%
林志凡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000股普通股	0.01%
張棟	個人權益	6,376,200股普通股	0.39%
陳楓	個人權益	3,050,000股普通股	0.18%
林錦祥	個人權益	2,000,000股普通股	0.12%
林斐雯	個人權益	2,150,000股普通股	0.13%

相聯法團－聖諾盟企業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志凡	Frankie信託的 受益人	15股普通股	50%
張棟	張氏家族信託 的受益人	5股普通股	16.67%
陳楓	陳楓家族信託的 受益人	5股普通股	16.67%

附註：

- 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及Frankie信託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 根據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屬林志凡的配偶李晶霞所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聖諾盟企業 (附註1)	實益權益	900,000,000股 普通股	54.55%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股 普通股	54.55%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rangefield (附註3)	多個信託的受託人	900,000,000股 普通股	54.55%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錢洪祥	貿誠	實益權益	15股普通股	15%
顧家家居	聖諾盟顧家	實益權益	不適用	40%

附註：

- (1) 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合法擁有50%、16.67%、16.67%及16.67%權益，並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所有，而聖諾盟企業乃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合法擁有50%權益。
- (3) Orangefield擔任Frankie信託、James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James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3.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或受聘職位

林志凡、陳楓及張棟分別為聖諾盟企業的董事及林志凡為Chi Fa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披露權益的公司。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而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段「7. 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段「7. 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段「7. 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彼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須就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v)概無有關各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於2013年12月13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c) 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於2013年12月13日，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40名承授人授予合共可認購34,9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40名承授人中的11名（彼等獲授予合共可認購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上述購股權已自動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為34,648,000股，由129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較發售價折讓30%。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被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平均分五批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並在上市日期後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不可轉讓，而在行使期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日後不會再產生效力。

(g)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所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無論如何不高於）發生有關變動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有調整都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日後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進行。

(i)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或自願清盤詳情規定的屆滿期限；
- (iii) 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詳述的原因終止彼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或

(vi) 董事會根據下文(l)段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n)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倘彼等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會如此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亦不會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o)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3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4,9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140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40名承授人中的11名（彼等獲授予合共可認購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上述購股權已自動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為34,648,000股，由129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	職銜	地址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根據 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志凡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西貢 匡湖居 1期72號屋	6,650,000	0.40%
張棟	總裁兼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大埔康樂園 康樂西路75號屋	6,376,200	0.39%
陳楓	執行董事	7607 Emerald Meadow Court, Katy, TX77494, U.S.A	3,050,000	0.18%
林錦祥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10座1樓B室	2,000,000	0.12%

承授人	職銜	地址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斐雯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136A號	2,150,000	0.13%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名單：

承授人	職銜	地址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	
			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仕超	營銷總監	香港 新界 西貢 匡湖居 湖景閣B座 2樓C室	3,425,000	0.21%
錢洪祥	聖諾盟顧家 總經理	中國 浙江省 蘭溪市 雲山街道 金鐘路49號	608,800	0.04%
林峰	賽諾家居用品 (深圳) 總經理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 洛溪新城 東海花園 13棟601房	150,000	0.01%
余慧芬	聖諾盟健康 總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東港城 1座7樓B室	250,000	0.02%

承授人	職銜	地址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根據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小華	聖諾盟(浙江) 總經理	中國 浙江省 蘭溪市 雲山街道 胡家街8-28號 1幢1單元503室	754,000	0.05%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承授人的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	職銜	關係	地址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根據	
				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晶霞	總裁助理	林志凡配偶	香港 新界 西貢 匡湖居 1期72號屋	100,000	0.01%
林妃桐	助理經理	林志凡表妹、 林斐雯姐姐、 張棟表姨、 陳楓堂姐的女兒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 136A號	1,170,000	0.07%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承授人的其他人士（其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以上股份）名單：

承授人	職銜	地址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所獲授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持有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方穎珊	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 新界 大圍 文禮閣 2座1樓C室	1,125,000	0.07%

不計已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的11名承授人，以及其詳情載列於上文的13名承授人，餘下11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已有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6,83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未計及因(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1%。

本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及獲授該等豁免的理由及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及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任何行使前	任何行使後
聖諾盟企業	54.55%	53.42%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54.55%	53.42%
Orangefield	54.55%	53.42%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i)對股東股權造成約2.06%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造成約2.06%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並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3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增加本集團利益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作出貢獻或持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一個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以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吸引及鼓勵有關各方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加努力工作。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授出建議」）。

(c)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建議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5,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此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6條的規定）。

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更新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有關通函。

除上述者外，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下文(r)段以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及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30%的上限。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建議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有關通函；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建議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除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尤其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截止日期。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授出建議的屆滿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候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董事會所確定的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

(l)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倘承授人因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

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除上述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可在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屬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相類似的其他協議計劃），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項建議（按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提出，並假設彼等將於全數行使所獲授予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的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4日內隨時行使由本公司歸屬予其的全部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酌情加快歸屬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其後，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通告，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緊接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即行使其購股權。倘法院就任何原因並無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會再次全面生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就此登記為股東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的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相應修訂（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所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相等於（惟無論如何不高於）發生有關變動前的數額。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有調整都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日後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進行。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l)、(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
- (iii) 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開始清盤日期；及
- (v) 購股權根據下文(t)段註銷之日。

(s)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情形除外。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則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效力足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有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唯一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i)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及
- (iv)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將應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並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而定。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有若干可變因素可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因此，按多項投機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將會誤導股東及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分段(m)項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及澳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於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及「業務－法律及合規－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所載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租賃的有關樓宇自若干業主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摘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稅項」一節所載的有關稅務事宜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評估、稅項、責任、徵費、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及公司架構－(3) 藉股份互換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轉移至Treasure Range」一節所載有關間接轉讓賽諾家居用品（深圳）（透過轉讓傑豐）、東莞賽諾家居用品（透過轉讓高晉）、聖諾盟（浙江）（透過轉讓聖諾盟投資）、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透過轉讓貿誠）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稅項、責任、徵費、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前身公司及／或股東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動、不履約、不合規、遺漏事實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或面臨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2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與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已收保薦人費用、代理費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收取保薦人費用3百萬港元。承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承銷佣金，彼等將以所獲承銷佣金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收取最多為發售價總額的0.5%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的中間價），保薦人費用、承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以及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79.4百萬港元，當中我們已及須承擔約37.1百萬港元，而售股股東則須承擔約42.3百萬港元。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及／或本招股章程載有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MdME	合資格澳門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	加州稅務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MdME、弗若斯特沙利文、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段「7. 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獨家保薦人(其亦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可能須就發售股份履行其承銷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可能將會對本招股章程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
- (f)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14.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為Summer Wealth Holding Limited及Jacksonville Sky Park Limited。

Summer Wealth為一間於2014年2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olumbus Centre, Suite 21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ummer Wealth由Orangefield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實益擁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後但全球發售前，Summer Wealth將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Summer Wealth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

Jacksonville為一間於2014年2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olumbus Centre, Suite 21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Jacksonville由Orangefield作為Jackson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全資實益擁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後但全球發售前，Jacksonville將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Jacksonville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Summer Wealth或Jacksonville將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制以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MdME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澳門法律意見；
- (m)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估值函件；及
- (o) 本公司的加州稅務律師The Law Office of Williams & Associates, PC於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美國稅務法律意見。

The logo for Sinomax Group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SINOMAX"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primarily blue, with a green-to-blue gradient at the bottom of the characters, suggesting a stylized wave or horizon line.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